

古籍典藏 · 原文与白话译文

《洗冤集录》

中医 · 共 54 章节 · 53 章含白话译文

法医著作，又名《洗冤录》、《宋提刑洗冤集录》共4卷。南宋宋慈(惠父)著，全书由检验总说、验伤、验尸、辨伤、检骨等53项内容所组成；并对犯罪、犯罪侦察、保辜等有关断案、法吏检验格式程序等，亦详加论述。本书内容丰富，见解精湛，虽间有论析欠当之处，但绝大部分内容源于实践经验，是中国较早、较完整的法医学专书。

www.luckclub.cn · 古籍典藏 · 内容仅供文化学习研究

第 0 章

目录

原文

洗冤集录 - 目录

洗冤集录：条令

原文

洗冤集录：条令

若灼然知其为欺，则亟与驳下；或疑信未决，必反复深思，惟恐率然而行，死者虚被涝漉。每念狱情之失，多起于发端之差；定验之误，皆原于历试之浅。遂博采近世所传诸书，自《内恕录》以下，凡数家，会而粹之，厘而正之，增以己见，总为一编，名曰《洗冤集录》，刊于湖南宪治，示我同寅，使得参验互考，如医师讨论古法，脉络表里先已洞澈，一旦按此以施针砭，发无不中。

则其洗冤泽物，当与起死回生同一功用矣。淳祐丁未嘉平节前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阁、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参议官宋慈惠父序。

贤士大夫或有得于见闻及亲所历涉，出于此集之外者，切望片纸录赐，以广未备。慈拜稟

洗冤集录序终

一、条令

诸尸应验而不验；初复同。或受差过两时不发；遇夜不计，下条准此；或不亲临视；或不定要害致死之因；或定而不当，谓以非理死为病死，因头伤为胁伤之类。各以违制论。即凭验状致罪已出入者，不在自首觉举之例。其事状难明定而失当者，杖一百。吏人、行人一等科罪。

诸被差验复，非系经隔日久而辄称尸坏不验者，坐以应验不验之罪。淳祐详定。

诸验尸，报到过两时不请官者；请官违法或受请违法而不言；或牒至应受而不受；或初复检官吏、行人相见及漏露所验事状者，各杖一百。若验讫，不当日内申所属者，准此。

诸县承他处官司请官验尸，有官可那而称阙；若阙官而不具事因申牒；或探伺牒至而托故在假被免者，各以违制论。

诸行人因验尸受财，依公人法。

诸检复之类应差官者，差无亲嫌干碍之人。

诸命官所任处，有任满赏者，不得差出，应副检验尸者听差。

诸验尸，州差司理参军，本院囚别差官，或止有司理一院，准此。县差尉，县尉阙即以次差簿、丞，县丞不得出本县界。监当官皆缺者，县令前去。若过十里或验本县囚，牒最近县，其郭下县皆申州。应复验者，并于差初验日，先次申牒差官。应牒最近县而百里内无县者，听就近牒巡检或都巡检。内复检应止牒本县官而独员者，准此。谓非见出巡捕者。

诸监当官出城验尸者，县差手力、伍人当直。

诸死人未死前，无缙麻以上亲在死所，若禁囚责出十日内及部送者，同。并差官验尸。人力、女使经取口词者，差公人。囚及非理致死者，仍复验。验复讫，即为收瘞。仍差人监视；亲戚收瘞者，付之。若知有亲戚

在他所者，仍报知。

诸尸应复验者，在州申州；在县，于受牒时牒尸所最近县。状牒内各不得具致死之因。相去百里以上而远于本县者，止牒本县官。独员即牒他县。

诸请官验尸者，不得越黄河、江、湖，江河谓无桥梁，湖谓水涨不可度者。及牒独员县。郭下县听牒，牒至，即申州差官前去。

诸验尸，应牒近县而牒远县者，牒至亦受。验毕，申所属。

诸尸应牒邻县验复，而合请官在别县，若百里外，或在病假不妨本职非。无官可那者，受牒县当日具事因在假者具日时。保明，申本州及提点刑狱司，并报元牒官司，仍牒以次县。

诸初、复检尸格目，提点刑狱司依式印造。每副初、复各三纸，以《千字文》为号凿定，给下州县。遇检验，即以三纸先从州县填讫，付被差官。候检验讫，从实填写。一申州县，一付被害之家，无，即缴回本司。一具日时字号入急递，径申本司点检。遇有第三次后检验，准此。

诸因病死谓非在囚禁及部送者。应验尸，而同居缌麻以上亲，或异居大功以上亲至死所而愿免者，听。若僧道有法眷，童行有本师未死前在死所，而寺观主首保明各无他故者，亦免。其僧道虽无法眷，但有主首或徒众保明者，准此。

诸命官因病亡，谓非在禁及部送者。若经责口词，或因卒病，而所居处有寺观主首，或店户及邻居并地分合千人，保明无他故者，官司审察，听免检验。

诸县令、丞、簿虽应差出，须当留一员在县。非时俱阙，州郡差官权。

诸称违制论者，不以失论。《刑统·制》曰：“谓奉制有所施行而违者，徒二年，若非故违而失错旨意者，杖一百”。

诸监临主司受财枉法二十匹，无禄者二十五匹，绞。若罪至流及不枉法赃五十匹，配本城。

诸以毒物自服，或与人服而诬告人罪，不至死者，配千里。若服毒人已死，而知情诬告人者，并许人捕捉，赏钱五十贯。

诸缌麻以上亲，因病死辄以他故诬人者，依诬告法，谓言殴死之类，致官司信凭已经检验者。不以荫论，仍不在引虚减等之例。即缌麻以上亲，自相诬告，及人力女使病死，其亲辄以他故诬告主家者，准此。尊长诬告卑幼，荫赎减等自依本法。

诸有诈病及死伤受使检验不实者，各依所欺减一等。若实病死及伤不以实验者，以“故入人罪”论。《刑统·议》曰：“上条诈疾病者杖一百；检验不实同诈妄，减一等杖九十。”

诸尸虽经验而系妄指他尸告论，致官司信凭推鞠，依诬告法。即亲属至死所妄认者，杖八十。被诬人在禁致死者，加三等。若官司妄勘者，依“入人罪法”。

《刑统·疏》：“以‘他物’殴人者，杖六十。见血为伤。非手足者其余皆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申明刑统》：“以靴鞋踢人伤，从官司验定：坚硬即从他物，若不坚硬，即难作他物例。”

诸保辜者，手足限十日，他物殴伤人者二十日，以刃及汤火三十日折日，折跌肢体及破骨者三十日。限内死者，各依杀人论。诸啮人者，依他物法。限内堕胎者，堕后别保三十日，仍通本殴伤限，不得过五十日。其

在限外及虽在限内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殴伤法。他故，谓别增余患而死。假殴人头伤，风从头疮而入、因风致死之类，仍依杀人论。若不因头疮得风而死，是为他故，各依本殴伤法。

乾道六年，尚书省此状：“州县检验之官，并差文官，如有阙官去处，复检官方差右选。

本所看详：“检验之官自合依法差文臣。如边远小县，委的阙文臣处，复检官权差识字武臣。今声说照用。”

嘉定十六年二月十八日

敕：“臣僚奏：‘检验不定要害致命之因，法至严矣。而检验失实，则为觉举，遂以苟免。欲望睿旨下刑部看详，颁示遵用。’刑寺长贰详议：‘检验不当，觉举自有见行条法，今检验不实，则乃为觉举，遂以苟免。今看详：命官检验不实或失当，不许用觉举原免。余并依旧法施行。奉圣旨依’。”

白话译文

【序文末段】

若明确知道案情有欺诈，便立即驳回重审；若真伪难辨，必须反复深思，唯恐草率行事，使死者蒙受冤屈。每每想到案件的错判，多起于最初勘验的偏差；验尸的失误，皆源于经验的浅薄。于是我广泛搜集近世流传的各家著作，从《内恕录》（宋代早期法医检验参考书）以下，共数家之言，汇集整合、梳理纠正，再加上自己的心得体会，总编为一书，取名《洗冤集录》，刊印于湖南提刑司官署，呈给同僚们参考互证。就像医师研讨古方，先将脉络表里（人体内外病理关系）洞察透彻，一旦据此施行针砭（针灸与砭石治疗），则无不命中病根。

如此洗雪冤情、泽被万物，当与起死回生有同等功效。淳祐丁未年（1247年）腊月初十日，朝散大夫、新除直秘阁、湖南提刑充大使行府参议官宋慈惠父作序。

贤达士大夫若有亲身见闻或亲历之事，在本书之外者，恳请抄录片纸赐告，以补充未备之处。宋慈拜禀。

【条令正文】

一、验尸失职之罚

凡尸体应当检验而不检验的（初检、复检同此规定），或者接到差遣超过两个时辰（约四小时）仍不出发的（遇夜间不计时，以下条文同此），或者不亲自到场查看的，或者不确定要害致死原因的，或者确定了但不恰当的——比如将非正常死亡定为病死，因头部伤定为肺部伤之类——一律以违制罪（违反朝廷制度的罪名，徒刑二年）论处。若因虚假验状导致定罪出入（冤枉或放纵）的，不适用自首和检举减罪的条例。案情确实难以判明而判定失当者，杖一百。吏人（书吏）、行人（仵作、检验随从）同等科罪。

二、不得借口尸坏拒验

凡被差遣检验或复验的，若非确实经过多日尸体已腐坏，却擅自以“尸体腐坏”为由拒绝检验者，以“应验不验”之罪论处。（淳祐年间详定。）

三、程序违规之罚

凡验尸，尸体报到超过两个时辰不请官到场的；请官时违反法定程序，或受请后违法而不举报的；或公文到达后应受理而不受理的；或初检、复检的官吏和行人私下会面，以及泄露检验内容的，各杖一百。检验完毕后不在当日内上报所属官府的，同此处罚。

四、推诿差遣之罚

凡县衙接到他处官司请官验尸的公文，明明有官员可以调派却谎称缺员的；若确实缺员却不说明原因上报的；或事先探知公文将至而故意托病请假以逃避的，各以违制罪论处。

五、受财之罚

行人因验尸收受财物的，依照公人法（官差受贿的法律）处置。

六、回避制度

凡检验、复验之类应差派官员的，须差遣与案件无亲属关系、利害牵连的人。

七、任满官员差遣

凡命官（有品级的官员）在任所，若涉及任满考绩奖赏的，不得被差出办事；但应承担副检验尸之职的，仍可差遣。

八、差官层级规则

凡验尸，州一级差派司理参军（掌管刑狱的官员）；若本院有囚犯涉案则另差他官。或该州仅有司理一院，同此处理。县一级差派县尉（主管治安的官员）；县尉缺任则依次差派主簿、县丞，但县丞不得出本县界。监当官（管理税务、仓库等的官员）全部缺员时，由县令亲往。若距离超过十里或检验本县囚犯，应发公文至最近的县；城郭下属县一律上报州府。应当复验的，应在差派初验之日同时上报请差复验官员。应发文至最近县而百里内无县的，可就近发文给巡检或都巡检。其中复检官应仅发文本县而该县只有一名官员的，同此处理（指非正在外出巡捕者）。

九、出城验尸随从

凡监当官出城验尸的，由县衙差派手力（差役）、伍人（保甲兵丁）当直护卫。

十、何种死亡须差官验尸

凡死者生前，在死亡地点没有缙麻（五服中最轻一等丧服，指远亲）以上亲属在场的，或在监囚犯获释十日内及押送途中死亡的（同此规定），一律差官验尸。若死者是人力（男仆）、女使（女仆），只需经手取口词（口头证词）的，差派公人即可。囚犯及非正常致死者，仍须复验。验尸完毕后，即行收殓埋葬，并差人监视；有亲戚来收殓的，交给亲戚。若知道有亲戚在他处的，应通知其知晓。

十一、复验公文规则

凡尸体应当复验的，在州辖区的上报州府；在县辖区的，在收到公文时发文至尸体所在地最近的县。公文中一律不得写明致死原因（以防先入为主影响复验）。若相距百里以上且远于本县的，只发文本县官员；

该县仅一名官员的，则发文其他县。

十二、地理障碍限制

凡请官验尸的，不得跨越黄河、长江、大湖（江河指无桥梁的，湖指水涨不可渡的），也不得发文给仅有一名官员的县。城郭下属县可以接受发文，公文到后立即上报州府差官前往。

十三、远县亦须受理

凡验尸应发文至近县却发到了远县的，远县收到公文后也应受理。验毕上报所属官府。

十四、邻县无官可派之处理

凡尸体应发文邻县检验复查，而合适的官员在别县，距离百里以外，或正在病假（不影响本职的除外），而本县无官可派的，受文县应当日说明情况（在假者注明日期时辰），出具保明文书上报本州及提点刑狱司（掌管一路刑狱的上级机构），同时通报原发文官司，并转发下一个县。

十五、检验格目管理

初检、复检尸体的格目（标准化检验表格），由提点刑狱司依照统一格式印制。每套初检、复检各三份，以《千字文》编号钤印，下发至各州县。遇到检验，即以三份先由州县填写基本信息后交给被差派的官员。检验完毕后如实填写：一份上报州县，一份交给被害人家属（无家属则缴回本司），一份注明日期时辰和编号以急递方式直接送至本司点检核查。遇有第三次及以后的检验，同此办理。

十六、病死免验条件

凡因病死亡（非在囚禁或押送途中者），应验尸时，若同居缌麻以上亲属或异居大功（五服中第三等丧服，指堂兄弟等较近亲属）以上亲属到达死亡地点并愿意申请免验的，准许。若僧道有法眷（同门修行者），童行（寺院未受戒的少年）有本师在死者生前已在死亡地点，且寺观住持保证无其他缘故的，也可免验。僧道虽无法眷，但有住持或徒众保证的，同此处理。

十七、命官病亡免验

凡命官因病死亡（非在禁及押送途中者），若已经取过口词，或因暴病骤死，而其住所附近有寺观住持、店户及邻居和当地有关人员保证确无其他缘故的，官司审察后可准予免除检验。

十八、县官留守规则

县令、县丞、主簿虽依法应当差出，但必须留一人在县守职。若三者同时缺员，由州郡差官暂代。

十九、违制罪释义

凡称“违制论”者，不以“失误”论处。《刑统》注：“奉制有所施行而违者，徒二年；若非故意违反而是过失误解旨意者，杖一百。”

二十、受赃量刑

凡监临主司（直接主管官员）受财枉法达二十匹绢的，无俸禄者二十五匹的，处绞刑。若罪已至流刑（流放），以及不枉法赃（虽受贿但未枉法）达五十匹的，配本城服役。

二十一、服毒诬告

凡以毒物自服或给他人服用而诬告他人犯罪的，未致死者，流配千里。若服毒者已死而知情仍诬告他人的，允许任何人捕捉，赏钱五十贯。

二十二、亲属诬告

凡缙麻以上亲属因病死亡，却以其他缘故诬告他人的（如谎称被殴打致死之类），致使官府信以为真已经检验的，依诬告法论处，不得以门荫（凭父祖官职减刑的特权）减罪，也不适用引虚减等（援引不实情节减轻刑罚）的条例。缙麻以上亲属之间相互诬告，以及人力、女使病死而其亲属以他故诬告主家的，同此处理。尊长诬告卑幼的，门荫、赎减等仍依本法。

二十三、诈伤检验不实

凡有人假装生病或伤亡，且指使检验人员出具不实结果的，各依所欺骗之罪减一等论处。若确实是病死或受伤却不如实检验的，以"故入人罪"（故意使无罪之人被入罪）论处。《刑统》注："诈疾病者杖一百；检验不实同诈妄之罪，减一等杖九十。"

二十四、妄指他尸

凡尸体虽经检验但系故意指认其他尸体以提起诉讼的，致使官府信以为真予以追究的，依诬告法论处。亲属到死亡地点故意错认尸体的，杖八十。被诬之人在监禁中致死的，加三等。若官司误判的，依"入人罪法"论处。

二十五、殴伤法则

《刑统》注："以'他物'（手足以外的器具）殴人者，杖六十。见血即为伤。非手足者其余皆为他物，用兵器但不用刃口的，也算他物。"

《申明刑统》："以靴鞋踢人致伤的，由官司验定：坚硬的按他物论处，不坚硬的不按他物论处。"

二十六、保辜制度

凡保辜（殴伤后设定观察期限，限期内死亡按杀人论）者：手足伤限十日，他物殴伤限二十日，以刀刃及烫火伤限三十日，折断肢体及破碎骨骼者限五十日。限期内死亡的，各依杀人罪论处。凡咬伤人的，依他物法。限期内导致堕胎的，堕胎后另行保辜三十日，但合计本次殴伤期限不得超过五十日。在限期外死亡的，或虽在限期内但因其他原因死亡的，各依本殴伤法论处。所谓"他故"，指另外增添其他病患而死。例如殴打头部致伤，风邪从头部创口侵入、因风致死之类，仍依杀人罪论处。若非因头部创口得风而死的，即为"他故"，各依本殴伤法论处。

二十七、检验官须用文官

乾道六年（1170年），尚书省批示："州县检验之官，一律差派文官。如遇缺员地方，复检官方可差派右选（武官）。"

本所审议认为："检验之官自当依法差派文臣。如边远小县确实缺少文臣的，复检官可暂差识字的武臣。现声明照此执行。"

二十八、检验不实不得免罪

嘉定十六年（1223年）二月十八日敕令：有大臣上奏说"检验不确定要害致命原因的，法律已极严厉，但检验失实后却以'觉举'（检举揭发他人罪行可减免自身罪责的制度）来逃脱处罚，请求颁旨下刑部审议"。刑部寺卿审议后认为："检验不当而觉举减免，已有现行条法。但检验不实者竟以觉举苟免，实属不当。现审定：命官检验不实或失当的，不许以觉举原免。其余仍依旧法执行。"奉圣旨照准。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一章条令的核心设计思想，在今天看来依然极具价值：**用制度对抗人性弱点**。宋代立法者深知验尸官可能懒惰（两时辰不出发即违制）、可能腐败（受财依公人法）、可能串通（初复检官员不得见面）、可能推诿（托故在假即违制），于是逐条设置了对应的惩罚与制衡机制。尤其"初检复检分离、报告三联编号、不得在公文中写明死因"这三项设计，与现代法医制度中的"双重鉴定、证据链管理、盲检原则"几乎完全对应。八百年前的宋慈团队，已经在制度层面构建了一套防止检验偏差的系统。

值得深思的是：当我们今天讨论司法公正时，究竟是技术手段更重要，还是制度约束更根本？

洗冤集录：检复总说 上

原文

洗冤集录：检复总说 上

凡验官，多是差厅子、虞候，或以亲随作公人、家人各目前去，追集邻人保伍，呼为先牌，打路排保、打草踏路、先驰看尸之类，皆是搔扰乡众，此害最深，切须戒忌。

凡检验，承牒之后不可接见在近官员、秀才、术人、僧道，以防奸欺及招词诉。仍未得凿定日时于牒，前到地头约度程限方可书凿，庶免稽迟。仍约束行吏等人不得少离官员，恐有乞觅。遇夜，行吏须要勒令供状，方可止宿。凡承牒检验，须要行凶人随行，差土着、有家累田产、无过犯节级、教头、部押公人看管。如到地头，勒令行凶人当面，对尸子细检喝；

勒行人公吏对众邻保当面供状；不可下司，恐有过度走弄之弊。如未获行凶人，以邻保为众证。所有尸帐，初复官不可泄露，仍须是躬亲诣尸首地头，监行人检喝，免致出脱重伤处。

凡检官，遇夜宿处，须问其家是与不是凶身血属亲戚，方可安歇，以别嫌疑。

凡血属入状乞免检，多是暗受凶身买和，套合公吏入状，检官切不可信凭便与备申，或与缴回格目。虽得州县判下，明有公文照应，犹须审处。恐异时亲属争钱不平，必致生词，或致发觉，自亦例被污秽难明。

凡行凶器仗，索之少缓则奸囚之家藏匿移易，妆成疑狱可以免死，干系甚重。初受差委，先当急急收索。若早出官，又可参照痕伤大小、阔狭，定验无差。

凡到检所，未要自向前，且于上风处坐定，略唤死人骨属或地主、湖南有地主，他处无。竟主，审问事因了，点数干系人及邻保，应是合于检状着字人。齐足，先令扎下硬四至，始同人吏向前看验。若是自缢，切要看吊处及项上痕，更看系处尘土曾与不曾移动及吊处高下，元踏甚处、是甚物上得去系处。更看垂下长短，项下绳带大小对痕阔狭，细看是活套头、死套头，有单挂十字系、有缠绕系，各要看详。若是临高扑死，要看失脚处土痕踪迹、高下。

若是落水渰死，亦要看失脚处土痕、高下及量水浅深。其余杀伤、病患诸般非理死人，扎四至了，但令扛明净处，且未用汤水酒醋。先于检一遍，子细看脑后、顶心、头发内，恐有火烧钉子钉入骨内。其血不出，亦不见痕损。更切点检眼睛、口、齿、舌、鼻、大小便二处，防有他物。然后用温水洗了，先使酒醋蘸纸，搭头面上、胸胁、两乳、脐腹、两肋间，更用衣被盖覆了，浇上酒醋，用荐席覆一时久方检。不得信令行人只将酒醋泼过，痕损不出也。

白话译文

凡是验尸官员，大多派遣厅子（衙门差役）、虞候（低级武官）前往，或让亲随充当公人、家人等名目先行赶赴现场，召集邻里保伍（基层治安编制，类似今日居委会/村组），号称“先牌”，又搞什么开路排保、

打草踏路、先行查看尸体之类，这些做法全是骚扰乡民百姓，危害极深，务必严加戒止。

凡检验尸伤，接到公牒（官方委派文书）之后，不可私下会见附近的官员、秀才、术士、僧道等人，以防被人利用行奸欺诈或招引词讼。同时不要过早在公牒上写死到达日期，应当先到目的地估算路程时间后再行填写，以免被追究迟延之责。还须约束随行吏役等人不得擅自离开检验官左右，恐有人借机索贿。夜间住宿时，必须勒令吏役写下供状，方可歇息。凡是接牒检验，须让行凶嫌疑人随行，由当地有家产、无前科的节级（低级军吏）、教头（武职官员）等押送看管。到达现场后，勒令行凶人当面对着尸体，仔细检验并逐项唱报伤情。

要求随行公吏当着众邻保的面出具供状，不可交由下级衙门代办，以防过度串通作弊。如尚未捉获行凶人，则以邻保作为公证人。所有验尸文书，初检官与复检官之间不可互相泄露内容，检验官本人必须亲自前往尸首所在地，亲自监督检验人员的查验唱报过程，以免遗漏重要伤处。

凡检验官夜间投宿之处，必须先问清该户是否与凶犯有血亲或姻亲关系，确认无关后方可住下，以避嫌疑。

凡遇死者血亲上书请求免检的情况，大多是暗中已被凶犯买通私和，再勾结公吏出面递状。检验官切不可轻信，不能草率上报或退回案卷。即便有州县批示和正式公文，仍须审慎处理。因日后亲属之间因钱财不均起纷争，必然翻供告发，届时检验官自己也难免被牵连，声名受污。

凡行凶器具，搜索稍一迟缓，奸犯家属便会藏匿转移，把案件弄成疑案以图免死，干系极为重大。初接委派时，应当立刻急急搜索凶器。若凶器及早收缴到官，还可与伤痕的大小、宽窄相互参照比对，验定无误。

凡到达检验现场，不要急于走近尸体，先在上风处（风从自己背后吹来的方向）坐定。先传唤死者家属或地主（湖南地区特有的称呼，其他地区无此习惯）、竞主（争讼方），询问案情经过。然后清点在场的有关人员及邻保，核对应当在验尸文书上签字画押之人是否到齐。齐全之后，先令划定“硬四至”（现场四面边界，相当于现代的现场封锁线），然后才带领人吏上前查看。若是上吊自缢，务必仔细查看悬吊之处及颈上绳痕，还要查看系绳之处灰尘是否有移动痕迹、吊处高低、死者原本踩踏何处、踩何物上去系绳。再看绳索垂下的长短、颈下绳带粗细是否与痕迹宽窄吻合，细辨是活套头还是死套头，有单挂十字系和缠绕系之分，各须详细查验。若是从高处坠落摔死，要查看失足处的土痕脚印、高低距离。

若是落水淹死，也要查看失足处的土痕及高低，并丈量水的深浅。其余如杀伤、病亡及各种非正常死亡，划定四至后，将尸体抬至明亮洁净处，先不要用汤水酒醋。先通体检验一遍，仔细查看脑后、头顶、头发内，防止有人用火烧过的钉子钉入颅骨——这种手法不出血，表面也看不到伤痕。还须重点检查眼睛、口腔、牙齿、舌头、鼻孔、前后二阴，防止体内藏有异物。然后用温水清洗，再以酒醋浸透纸张，敷贴在头面、胸肋、两乳、脐腹、两肋之间，覆上衣被，浇淋酒醋，用草席覆盖约一个时辰（约两小时）后方可检验。绝不可听任验尸人只将酒醋草草泼过，否则隐伤不显。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篇七百多年前的验尸守则，几乎是一套完整的刑事现场勘查标准操作规程（SOP）：划定封锁线（硬四至）、保全物证（急索凶器）、利益回避（查问宿主身份）、双盲复核（初复官不可互通）、全程见证（邻保当面签字）、防腐拒贿（约束吏役）。这些原则与现代法医学和刑事侦查中的现场保护、证据链、回避制度、交叉验证高度吻合。“酒醋蘸纸”利用醋酸使皮下血红蛋白变性显色，与现代法医使用紫外光或化学试剂显现隐伤的原理异曲同工。宋慈在那个没有显微镜和DNA技术的时代，仅凭经验和逻辑就构建了如此严密的程序正义框架，实属难得。值得思考的是：当今司法鉴定技术已远超古人，但“人为因素”——利益干扰、程序疏忽、先入为主——是否真的比七百年前少了？

洗冤集录：检复总说下

原文

洗冤集录：检复总说下

凡检验，不可信凭行人。须令将酒醋洗净，子细检视。如烧死，口内有灰；溺死，腹胀、内有水；以衣物或湿纸搭口鼻上死，即腹干胀；若被人勒死，项下绳索交过，手指甲或抓损；若自缢，即脑后分八字，索子不交，绳在喉下，舌出；喉上，舌不出。切在详细，自余伤损致命即无可疑。如有疑虑，即且捉贼。捉贼不获，犹是公过。若被人打杀却作病死，后如获贼，不免深谴。

凡检验文字，不得作“皮破血出”，大凡皮破即血出。当云：“皮微损，有血出。”

凡定致命痕，虽小，当微广其分寸。定致命痕，内骨折，即声说；骨不折，不须言，骨不折却重害也。或行凶器械未到，不可分毫增减，恐他日索到异同。

凡伤处多，只指定一痕系要害致命。

凡聚众打人，最难定致命痕。如死人身上有两痕皆可致命，此两口痕若是一人下手则无害；若是两人，则一人偿命，一人不偿命。须是两痕内斟酌得最重者为致命。

凡官守，戒访外事。惟检验一事，若有大段疑难，须更广布耳目以合之，庶几无误。如斗殴，限内身死，痕损不明，若有病色、曾使医人、师巫救治之类，即多因病患死。若不访问则不知也。虽广布耳目，不可任一人，仍在善使之；不然，适足自误。

凡行凶人，不得受他通吐，一例收人解送，待他到县通吐后，却勾追。恐手脚人妄生事，搔扰也。

凡初、复检讫，血属、耆正副、邻人并责状看守尸首，切不可混同解官，徒使被扰。但解凶身、干证。若狱司要人，自会追呼。

凡检复后，体访得行凶事因不可见之公文者，面白长官，使知曲折，庶易勘鞠。

近年诸路宪司行下，每于初、复检官内，就差一员兼体究。凡体究者，必须先唤集邻保，反复审问。如归一，则合款供；或见闻参差，则令各供一款；或并责行凶人供吐大略，一并缴申本县及宪司，县狱凭此审勘，宪司凭此详复；或小有差互，皆受重责；簿、尉既无刑禁，邻里多已惊奔。若凭吏卒开口，即是私意。须是多方体访。务令参会归一。切不可凭一二人口说，便以为信，及备三两纸供状，谓可塞责。况其中不识字者，多出吏人代书。

其邻证内，或又与凶身是亲故及暗受买嘱符合者，不可不察。

随行人吏及合干人，多卖弄四邻，先期纵其走避，只捉远邻及老人、妇人及未成丁人塞责。或不得已而用之，只可参互审问，终难凭以为实，全在斟酌。又有行凶人，恐要切干证人真供，有所妨碍，故令藏匿；自以亲密人或地客佃客出官，合套诬证，不可不知。

顽凶多不伏于格目内凶身下填写姓名、押字。公吏有所取受，反教令别撰名色，写作“被诬”或“干连”之类，欲乘此走弄出入。近江西宋提刑重定格目，申之朝省，添入被执人一项。若虚实未定者，不得已与之，就下书填。其确然是实者，须勒令金押于正行凶字下，不可姑息诡随，全在检验官自立定见。

白话译文

凡进行检验，不可轻信随行差役的说辞，必须亲自令人用酒醋将尸身洗净，仔细查验。如系烧死，口内会有灰烬；溺死则腹部胀大、体内有水；若以衣物或湿纸捂住口鼻致死，腹部干胀而无水；被人勒死者，颈下绳索会交叉缠绕，指甲处或有抓伤痕迹；若系自缢，绳索在脑后呈八字形分开、不交叉，绳在喉结以下则舌头伸出，绳在喉结以上则舌不外露。这些细节务须详审，其余因伤损直接致命者则无可疑。若有疑点，应先行缉捕嫌疑人——捕而未获，尚属公务之过；若被人打杀却草率认定为病死，日后真凶落网，检验官难免受到严厉追责。

凡书写检验文书，不得笼统写“皮破血出”，因为皮破自然出血，应当写清“皮微损，有血出”，以示轻重程度。

凡认定致命伤痕（即导致死亡的关键损伤），即便伤口较小，也应当在文书中将分寸尺度稍作放宽记录。认定致命伤内部有骨折的，须在文书中声明；骨未折则不必提及——因为骨不折并不代表伤势不重。若行凶器物尚未缴获到案，不可对伤痕尺寸有丝毫增减，恐日后凶器到案时记录与实物不符。

凡伤处众多，只须指定其中一处为要害致命伤。

凡聚众殴打致死案件，最难认定致命伤。若死者身上有两处伤痕均可致命，若系同一人所为则无碍判定；若系两人分别所致，则一人偿命、一人不偿命，须从两处伤痕中斟酌认定最重者为致命伤。

凡为官之人，平日应避免打探外界闲事。唯独检验一事，若遇重大疑难，须广布耳目（即多方调查走访）加以印证，方可减少错误。例如因斗殴在法定期限内身死、但伤痕不明显的，若查出死者原有病色、曾请医生或巫师救治，则很可能系因病而死。若不走访调查便无从得知。但广布耳目也不可偏信一人之言，关键在于善于运用，否则反而自误。

凡对行凶嫌疑人，不可在现场接受其供述（“通吐”，即口头陈述案情），应一律收押解送；待其到县衙正式供述后，再行追查相关人等。否则恐怕下属差役借机滋事、骚扰百姓。

凡初检、复检完毕，死者家属（“血属”）、地方保正副（“耆正副”，即基层治安负责人）、邻人等应各自具结看守尸首，切不可将其混同解送至官府，徒增扰累。只解送凶犯及关键证人即可，若审案机关需要其他人员，自会传唤。

凡检验复核之后，若通过走访获知行凶内情但不便写入公文的，应当面向长官禀报，使其了解案件曲折，以便于后续审讯。

近年各路提刑司（“宪司”，即省级司法监察机构）行文要求，在初检、复检官员中就地指派一员兼任“体究”（即案件调查）。凡负责体究者，必须先召集邻保（基层互保组织成员），反复审问。供述一致的，则

合并为一份供词；若见闻有出入，则令各人分别具供；同时责令凶人供述大略案情，一并上报本县及提刑司。县级狱讼据此审讯，提刑司据此复核；若供述稍有差错矛盾，相关人员都将受到严厉追责。地方簿尉（基层官吏）既无关押权力，邻里又多已惊散逃避。若凭吏卒之口随意编造，便是掺入私意。必须多方走访调查，务使各方说法互相印证、归于一体。切不可凭一两个人的说辞就信以为真，也不可只备两三纸供状便自以为交差了事。何况其中不识字者甚多，供词多由吏员代为书写。

邻居证人之中，或有与凶犯系亲故、暗中受购买通串供者，不可不加察觉。

随行吏役及相关人员，往往借机恐吓勒索近邻，事前纵容关键证人逃避，只抓远处邻居以及老人、妇女、未成年人来凑数塞责。即便不得已用了这些人，也只可交叉审问参照，终究不可据以为实，全赖检验官自行斟酌。还有一类行凶之人，唯恐关键证人如实作供对己不利，故意令其藏匿，另派亲信或佃客出面顶替作证、串通诬供，这一点不可不知。

顽凶之徒往往不肯在检验格目（即标准表格）的“凶身”栏下签名画押。贪赃枉法的公吏反而教唆其另拟名目，填写为“被诬”或“干连”之类，企图借此上下其手、歪曲事实。近来江西宋提刑（即宋慈本人）重新修订格目，上报朝廷，增设“被执人”一项——对于案情尚未确定者，不得已可暂时填于此栏；但对于确凿无疑的凶犯，必须勒令其在正式“行凶”字样之下签名画押，不可姑息迁就、随波逐流。这一切全在检验官自己立定主见。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一章本质上是一部八百年前的“法医操作规程与反腐手册”。宋慈所忧虑的问题——检验人员敷衍塞责、吏员代写笔录掺入私意、证人被收买串供、嫌疑人拒不签字而公吏暗中帮其规避——放在今天的司法实践中依然真实存在。他提出的对策同样具有现代法治精神：亲自勘验而非听信转述，文书措辞须精确反映伤情程度，多方交叉印证而非偏信孤证，区分初检与复检的独立性，以及检验官必须“自立定见”而不受吏员左右。这些原则与现代法医学强调的“程序正义”“证据链完整”“鉴定人独立性”高度一致。值得深思的是：在一个尚无DNA检测、无监控摄像的时代，宋慈如何仅凭制度设计就构建出如此严密的防错纠偏体系？这对我们今天理解“制度比技术更根本”这一命题，又有怎样的启发？

（本文仅为古籍文化解读，不构成任何法律或医学建议。）

洗冤集录：疑难杂说 上

原文

洗冤集录：疑难杂说 上

凡验尸，不过刀刃杀伤与他物斗打、拳手欧击、或自缢、或勒杀、或投水、或被人弱杀、或病患，数者致命而已。然有勒杀类乎自缢；溺死类乎投水；斗殴有在限内致命而实因病患身死；人力女使因被捶挞，在主家自害自缢之类。理有万端，并为疑难。临时审察，切勿轻易。差之毫厘，失之千里。

凡检验疑难尸首，如刃物所伤，透过者须看内外疮口，大处为行刃处，小处为透过处。如尸首烂，须看其元衣服比伤着去处。

尸或覆卧，其右手有短刃物及竹头之类自喉至脐下者，恐是酒醉摔倒，自压自伤。

如近有登高处或泥，须看身上有无钱物，有无损动处，恐因取物失脚自伤水类。

检妇人，无伤损处须看阴门，恐自此入刀于腹内，离皮浅则脐上下微有血沁；深则无。多是单独人求食妇人。

如男子，须看顶心，恐有平头钉。粪门恐有硬物自此入。多是同行入因丈夫年老、妇人年少之类也。

凡尸，在身无痕损，唯面色有青黯，或一边似肿，多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罨捂杀。或是用手巾、布袋之类绞杀不见痕，更看顶上肉硬即是。切要者，手足有无系缚痕，舌上恐有嚼破痕，大小便二处恐有踏肿痕。若无此类，方看口内有无涎唾，喉间肿与不肿，如有涎及肿，恐患缠喉风死，宜详。

若究得行凶人，当来有窥谋、事迹分明、又已招伏，方可检出。若无影迹，即恐是酒醉卒死。

多有人相斗殴了，各自分散。散后或有去近江河池塘边洗头面上血，或取水吃，却为方相打了，尚困乏；或因醉，相打后头旋落水渰死。落水时尚活，其尸腹肚膨胀，十指甲内有沙泥，两手向前，验得只是落水渰死分明。其尸上有殴击痕损，更不可定作致命去处，但一一扎上验状，只定作落水致命最捷。缘打伤虽在要害处，尚有辜限在，法虽在辜限内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殴伤法。

注：他故，谓别增余患而死者。今既是落水身死，则虽有痕伤，其实是以他故致死分明。曾有验官，为见头上伤损，却定作因打伤迷闷不觉倒在水内，却将打伤处作致命，致招罪人翻异不绝。

更有相打散，乘高扑下卓死。亦然。但验失脚处高下、扑损痕瘢、致命要害处，仍须根究曾见相打分散证佐人。

凡验因争斗致死，虽二主分明而尸上并无痕损，何以定要害致命处？此必是被伤人旧有宿患气疾；或是未争斗以前先曾饮酒至醉，至争斗时有所触犯致气绝而死也。如此者，多是肾子或一个、或两个缩上不见，须用温醋汤蘸衣服或绵絮之类罨一饭久，令件作行人以手按小腹下，其肾子自下，即其验也。然后子细看要害致命处。

昔有甲乙同行，乙有随身衣物而甲欲谋取之。甲呼乙行路，至溪河欲渡。中流，甲执乙就水而死，是无痕也，何以验之？先验其尸瘦劣、大小，十指甲各黑黯色，指甲及鼻孔内各有沙泥，胸前赤色，口唇青班，腹胀。此乃乙劣而为甲之所执于水而致死也。当究甲之元情，须有赃证以观此验，万无一失。

又有年老人，以手捂之而气亦绝，是无痕而死也。

有一乡民，令外甥并邻人子，将锄头同开山种粟，经再宿不归。及往观焉，乃二人俱死在山，遂闻官。随身衣服并在。牒官验尸，验官到地头，见一尸在小茅舍外，后项骨断，头、面各有刃伤痕；一尸在茅舍内，左项下、右脑后各有刃伤痕。在外者，众曰：“先被伤而死。”在内者，众曰：“后自刃而死。”官司但以各有伤，别无财物，定两相并杀。一验官独曰：“不然！若以情度情，作两相并杀而死可矣。

其舍内者，右脑后刃痕可疑，岂有自用刃于脑后者？手不便也。”不数日间，乃缉得一人，挟仇并杀两人。县案明，遂闻州，正极典。不然，二冤永无归矣。大凡相并杀，余痕无疑，即可为检验，贵在精专，不可失误。

嘉庆丁卯山东督粮道孙星衍依元本校刊，元和县学生员顾广圻复校

白话译文

凡验尸，致死原因不外乎刀刃杀伤、器物斗殴、拳脚殴打、自缢（自行上吊）、勒杀（用绳索等勒死）、投水、被人溺杀、病患等几类。然而实际案件中，勒杀可能伪装成自缢，溺杀可能伪装成投水自尽；斗殴致死可能实为旧病发作；家中奴婢因遭主人鞭笞而自杀自缢——诸如此类，情理万端，皆属疑难。临场审察务必谨慎，切不可轻率，差之毫厘则失之千里。

凡检验疑难尸首，如为刃器所伤且贯穿身体，须查看内外两处伤口：大口为进刃处，小口为穿透处。若尸体已腐烂，须查看其原有衣物上对应位置的破损。

尸体若俯卧，右手旁有短刃或竹尖之类，伤口从喉部至脐下，恐怕是醉酒跌倒、自压自伤所致。

若附近有高处或泥地，须查看死者身上有无钱物、有无摔伤痕迹，恐怕是取物时失足坠落自伤。

检验妇人尸体，若体表无伤，须查看阴门（女性外阴），恐有人从此处将刀刺入腹内——离皮浅则脐上下微有血渗出，深则无。此类案件多为孤身求食的妇人所遭。

检验男子尸体，须查看头顶心，恐有平头钉钉入；肛门恐有硬物自此插入。此类多为同行之人因丈夫年老、妻子年轻而生谋害之心。

凡尸体体表无伤痕，仅面色青暗，或一侧似肿，多为被人以物捂住口鼻窒息而死，或用手巾、布袋之类绞勒致死而不留明显痕迹。再查头顶处肉质是否僵硬即可佐证。关键要查看：手足有无捆绑痕迹，舌头有无咬破痕迹，大小便二处有无踩踏肿痕。若无上述迹象，则查看口内有无涎水、喉间是否红肿——如有涎水且喉肿，恐为缠喉风（急性喉部感染导致的喉头水肿）致死，须详加辨别。

若能查获行凶之人，且其确有事先窥伺谋划的迹迹、事实清楚、本人亦已供认，方可定案。若无线索踪迹，则恐怕是醉酒暴卒（猝死）。

常有人相互斗殴后各自散去，散后有人去附近江河池塘边洗面上血迹或取水喝，因刚打过架、身体困乏，或因醉酒、头晕而失足落水溺死。落水时人尚活着，故尸体腹部膨胀，十指甲内有沙泥，双手朝前——验明确系落水溺死无疑。尸上虽有殴击伤痕，不可将其定为致命处，只需逐一记录在验状上，最终定为“落水致命”最为妥当。因为打伤虽在要害处（人体致命部位），尚在辜限（法定观察期限）之内，依法“在辜限内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殴伤法”论处。

注：“他故”，指另外增添其他疾患而死。既然实为落水身死，虽有伤痕，其实属“以他故致死”无疑。曾有验官见头上有伤，便定为“因打伤迷闷不觉倒入水中”，将打伤处定为致命伤，导致被告反复翻供不止。

又有斗殴散后，从高处坠落摔死的情形，处理方法相同。但须验明失足处的高度、摔伤痕迹、致命要害部位，并追查曾目睹双方打斗后分散的证人。

凡验因争斗致死之案，虽双方当事人明确，但尸上竟无伤痕，如何认定致命要害？此类多因死者原有宿疾气疾（慢性病或气机不畅之症）；或在争斗前已大量饮酒至醉，争斗时受激怒触犯而气绝身亡。此种情形，多见肾子（睾丸）一个或两个缩入不见，须用温醋汤浸透衣物或棉絮敷于该处，待约一顿饭功夫，令仵作（古代验尸官）用手按压小腹下方，肾子自然下降复位，即可验证。然后再仔细查看要害致命处。

昔有甲乙同行，乙随身携有财物，甲欲谋夺。甲邀乙赶路至溪河欲渡，行至河中，甲将乙按入水中溺死，体表无伤痕，如何验证？先验其尸体瘦弱、体型大小，十指甲各呈黑暗色，指甲及鼻孔内有沙泥，胸前呈赤色，口唇青斑，腹部胀大——此乃乙体弱而被甲按于水中致死之征象。当追究甲的犯罪动机，须有赃物证据配合此验，万无一失。

又有年老体弱之人，以手捂其口鼻即可令其气绝，亦属无痕而死。

有一乡民，派外甥和邻居之子带锄头上山开荒种粟，过了两夜不归。前去查看，发现二人俱死于山中，遂报官。二人随身衣物俱在。验官到场，见一尸在小茅舍外，后颈骨断裂，头面各有刃伤；另一尸在茅舍内，左颈下、右脑后各有刃伤。众人认为：在外者先被杀，在内者后自杀。官府便以“双方各有伤、又无财物失窃”定为两相并杀（互杀）。唯独一名验官提出异议：“不对！若以常情推断，定为互杀似可说通，但茅舍内那人右脑后的刃伤大为可疑——哪有人能自己用刀砍自己脑后的？手根本够不到。”不出数日，果然缉拿到一名凶手，系挟私仇并杀二人。县衙查明案情上报州府，凶手被处以极刑。否则，两条冤魂将永无昭雪之日。大凡互杀案件，其余伤痕无可疑之处方可定案，贵在精细专注，不可有失。

嘉庆丁卯（1807年），山东督粮道孙星衍依元刻本校刊，元和县学生员顾广圻复校。

关键词

现代启示

本篇堪称古代“疑难案件侦破手册”，其核心方法论在今天依然闪光：一是坚持物证优先、实证推理，不被表面现象和“众人之见”左右判断——那位验官仅凭“右脑后刃伤，手不便”一个物理常识便推翻互杀定论，正是科学精神的典

范；二是强调区分"直接死因"与"关联伤害"，斗殴后落水溺亡的案例分析，与现代法医学中"死因链"和"介入因素"的概念高度吻合；三是对窒息死亡、水中溺杀等"无痕致死"的系统总结，体现了极为精细的观察力。宋慈在八百年前已深知：真相往往藏在"不合理的细节"里。

值得深思的是：在信息和技术远比古代发达的今天，我们在面对复杂问题时，是否反而更容易被表面的"合理解释"所满足，而失去了追问那一个"不合理细节"的耐心？

洗冤集录：疑难杂说 下

原文

洗冤集录：疑难杂说 下

有检验被杀尸在路傍，始疑盗者杀之。及点检，沿身衣物俱在，遍身镰刀斫伤十余处。检官曰：“盗只欲人死取财，今物在伤多，非冤仇而何？”遂屏左右，呼其妻问曰：“汝夫自来与甚人有冤仇最深？”应曰：“夫自来与人无冤仇，只近日有某甲来做债不得，曾有克期之言，然非冤仇深者。”检官默识其居，遂多差人分头告示侧近居民：“各家所有镰刀尽底将来，只今呈验，如有隐藏，必是杀人贼，当行根勘！”

俄而，居民赍到镰刀七八十张，令布列地上。时方盛暑，内镰刀一张，蝇子飞集。检官指此镰刀问为谁者？忽有一人承当，乃是做债克期之人。就擒讯问，犹不伏。检官指刀令自看：“众人镰刀无蝇子，今汝杀人血腥气犹在，蝇子集聚，岂可隐耶？”左右环视者失声叹服，而杀人者叩首服罪。

昔有深池中溺死人，经久，事属大家因仇事发。体究官见皮肉尽无，惟髑髅骨尚在。累委官不肯验。上司督责至数人，独一官员承当。即行就地检骨。先点检，见得其他并无痕迹，乃取髑髅净洗，将净热汤瓶细细斟汤灌，从脑门穴入，看有无细泥沙屑自鼻孔窍中出，以此定是与不是生前溺水身死。盖生前落水，则因鼻息取气，吸入沙土；死后则无。

广右有凶徒，谋死小童行而夺其所赍。发觉，距行凶日已远。囚已招伏：“打夺就，推入水中。”尉司打捞，已得尸于下流，肉已溃尽，仅留骸骨，不可辨验，终未免疑其假合，未敢处断。后因阅案卷，见初焉体究官缴到血属所供，称其弟元是龟胸而矮小。遂差官复验，其胸果然，方敢定刑。

南方之民，每有小小争竞，便自尽其命而谋赖人者多矣。先以桦树皮罨成痕损，死后如他物所伤。何以验之？但看其痕，里面须深黑色，四边青赤，散成一痕而无虚肿者，即是生前以桦树皮罨成也。盖人生即血脉流行，与桦相扶而成痕。

若以手按着痕损处，虚肿，即非桦皮所罨也。若死后以桦皮罨者，即苦无散远青赤色，只微有黑色。而按之不紧硬者，其痕乃死后罨之也。盖人死后血脉不行，致桦不能施其效。更在审详元情，尸首痕损，那边长短能合他物大小，临时裁之，必无疏误。

凡有死尸，肥壮无痕损，不黄瘦，不得作病患死。又有尸首，无痕损，只是黄瘦，亦不得据所见只作病患死检了。切须子细验定因何致死。唯此等检验，最误人也。

凡疑难检验及两争之家稍有事力，须选惯熟件作人，有行止、畏谨守分、贴司，并随马行。饮食水火，令人监之。少休，以待其来。不知是，则私请行矣。假使验得甚实，吏或受赂，其事亦变。官吏获罪犹庶几，变动事情、枉致人命，事实重焉。

应检验死人，诸处伤损并无，不是病状，难为定验者，先须勒下骨肉次第等人状讫，然后剃除死人发髻，恐生前彼人将刃物钉入凶门或脑中，杀害性命。

被残害死者，须检齿、舌、耳、鼻内或手足指甲中，有签制算害之类。

凡检验尸首，指定作被打后服毒身死、及被打后自缢身死、被打后投水身死之类，最须见得亲切方可如此申上。世间多有打死人后，以药灌入口中，诬以自服毒药；亦有死后用绳吊起，假作生前自缢者；亦有死后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或差互，利害不小。今须子细点检死人在身痕伤，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处，其自缢、投水及自服毒，皆有可凭实迹，方可保明。

白话译文

案一：蝇集识凶刀。有人在路旁被杀，初疑遭劫。但检官发现死者随身财物俱在，全身镰刀砍伤十余处，遂判断非劫杀而是仇杀。私下询问其妻，妻称丈夫并无深仇，只是近日有个叫某甲的人来讨债未果，曾放过狠话。检官记下此人住处，随即派人通知附近居民：各家镰刀全部交来查验，隐藏不交者以杀人嫌疑论处。不久收到七八十把镰刀，令排列于地。时值盛夏，其中一把镰刀上苍蝇聚集。检官问此刀归谁，一人承认，正是那个讨债之人。将其拘讯，此人仍不认罪。检官指刀令他自看：“众人镰刀无蝇聚集，唯你这把血腥气尚在，苍蝇才会飞集，岂能隐瞒？”围观者无不叹服，杀人者叩首认罪。

案二：髑髅灌汤辨溺。从前有人溺死在深池中，日久方因仇家之事案发。负责审理的官员见尸体皮肉已尽，只余头骨（髑髅）。多任受委官员均不肯验尸，上司督责数人，独有一位官员承担。他就地检验骸骨，先点检全身，别处并无伤痕，便取髑髅洗净，用热汤瓶将热水缓缓灌入脑门穴（凶门，即颅顶骨缝未完全闭合处），观察是否有细泥沙屑从鼻孔中流出，以此判定死者是否生前溺水身亡。原理是：人若生前落水，因呼吸会吸入泥沙，泥沙留存于颅腔与鼻腔之间；若死后才入水，则无此现象。

案三：龟胸验骨定身份。广西有凶徒谋害一行路小童，夺其财物。案发时距行凶已久，凶犯已招供称将小童打倒后推入水中。官府打捞，在下游得到尸体，但肉已溃尽，仅余骸骨，无法辨认，因此存疑，不敢定案。后来翻阅案卷，发现最初审理官员附卷中有死者家属的供词，称其弟原本龟胸（胸骨前凸，俗称鸡胸）且身材矮小。于是派官复验骸骨，胸骨果然前凸，方才定罪量刑。

案四：桦皮伪伤辨真假。南方百姓中，常有人因小小争执便寻死以诬赖他人。有人先用桦树皮敷贴在皮肤上造成伤痕，死后看似被他物所伤。如何鉴别？但看那痕迹：里面须呈深黑色，四周青赤色向外散开，合成一片而无虚浮肿胀者，即是生前用桦树皮敷成。因为人活着时血脉流通（气血运行，即全身血液循环正常），与桦皮药性相互作用而成痕。若用手按压痕处有虚肿感，则非桦皮所敷。若死后才用桦皮敷贴，则不会有散开的青赤色，只有微微黑色，且按之不坚硬——因为人死后血脉不行，桦皮便无法发挥作用。此外还须审详案情原委，看尸首伤痕的长短大小是否与所怀疑的致伤物吻合，临场细细比对，必无差错。

案五：肥壮无伤不可草率。凡发现死尸，若身体肥壮、无伤痕、面色不黄不瘦，不得随意定为病患死亡。又有尸首虽无伤痕但面黄体瘦者，也不能仅凭所见就草率定为病死了事。务必仔细查验，确定真正死因。此类检验最容易出差错，贻误人命。

案六：仵作须防弊。凡遇疑难案件或双方当事人均有财势者，须选用经验丰富、品行端正、谨慎守法的仵作（古代专职检验尸体的技术人员）。仵作须贴身随行，其饮食用水皆须人监管。稍有松懈，仵作便可能

被私下收买。即便验尸结果确实无误，若书吏受贿篡改记录，案情也会翻转。官吏获罪尚属轻的，若因此变动案情、冤枉人命，罪责才真正深重。

案七：髻下藏凶。凡检验死者全身伤痕皆无，又不像病死难以定论者，须先令死者亲属依次具结画押，然后剃去死者发髻仔细查看——恐怕是生前被人用刃器钉入凶门或脑中致死。

案八：隐物暗害。对于被残害致死者，须检查牙齿、舌头、耳朵、鼻孔内部，以及手脚指甲缝中，是否藏有签子、竹刺、针等暗害之物。

案九：伪装自杀辨析。凡检验尸首，若要定为“被打后服毒身死”、“被打后自缢身死”、“被打后投水身死”等，必须证据确凿方可上报。世间多有将人打死后灌药入口、诬其自服毒药者；亦有死后用绳吊起、假作生前自缢者；亦有死后推入水中、假作自行投水者。稍有差错，利害极大。务须仔细点检死者全身伤痕：若伤处并非要害致命部位，而自缢、投水、服毒又各有可凭验的确实痕迹，方可据以定案。

关键词

现代启示

本章堪称八百年前的“刑事侦查技术手册”。蝇集识凶刀，其原理与现代微量物证检测异曲同工——血迹中的蛋白质降解产物会吸引特定昆虫，这正是当代法医昆虫学的雏形。髑髅灌汤验溺水，则与现代法医通过检测肺部、蝶窦中的硅藻来判断生前溺水的思路一脉相承——核心逻辑都是“活人有呼吸循环，死人没有”。而关于仵作（法医）的管理——饮食监管、防止受贿、独立于利益方——至今仍是司法鉴定制度的基石：鉴定人的独立性与不可收买性，直接决定了司法公正的底线。

（仅供文化学习，不构成医疗或法律建议。）

宋慈在技术条件极其有限的年代，凭借缜密的逻辑推理和对人体的深入观察，建立了一套系统的检验方法。今天我们拥有DNA检测、CT扫描、毒理分析等先进手段，但冤假错案仍未绝迹——技术在进步，那决定司法公正的关键因素，究竟是工具的精度，还是使用工具之人的良知与担当？

洗冤集录：初检

原文

洗冤集录：初检

告状切不可信，须是详细检验，务要从实。

有可任公吏，使之察访。或有非理等说，且听来报，自更裁度。

戒左右人，不得卤莽。

初检，不得称尸首坏烂不任检验，并须指定要害致死之因。

凡初检时，如体问得是争斗分明，虽经多日，亦不得定作无凭检验，招上司问难。须子细定当痕损致命去处。若委是经日久变动，方称尸首不任摆拨。初检尸有无伤损讫，就验处衬簟，尸首在物上，复以物盖。候毕，周围用灰印记，有若干枚，交与守尸弓手、耆正副、邻人看守。责状附案，交与复检，免至被人残害伤损尸首也。若是疑难检验，仍不得远去，防复检异同。

白话译文

接到诉状后，切不可偏信一面之词，必须亲自进行详细检验，一切务必从实际出发。

可指派信任的公差前去暗中查访。若有人提出不合情理的说法，先听其汇报，自己再加以判断裁定。

要严厉告诫身边随从人员，办事不得草率鲁莽。

初次检验时，不得以“尸首腐烂、无法检验”为由推脱，必须明确指出致命的要害部位和死因。

凡初检时，若经审讯已确认系争斗致死，即便尸体停放多日，也不得以“年久无凭”为由拒绝检验，否则将招致上级追问。务必仔细判定伤痕与致命之处。唯有确实因时日过久、尸体已严重变形，方可注明“尸首不堪摆拨（不宜翻动）”。

初检完毕，确认伤损有无后，应在检验处铺好衬垫，将尸首安置其上，再以覆盖物遮盖。随后在尸体周围撒灰作封印标记，记录印记数目，交由守尸弓手（地方治安差役）、耆正副（乡里保甲长）及邻人共同看守。将相关责任状书附入案卷，移交复检官员，以防有人趁机损毁尸首、伪造伤痕。若属疑难案件，初检官不得远离现场，以防复检结果出现出入。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写于七百余年前，却已包含现代法医学和刑事侦查的多项核心原则：不轻信口供、以物证为本，对应今天“证据裁判”的司法理念；撒灰封印、多人联合看守，本质上就是现代刑侦中“证据链保全”与“现场封锁”制度的雏形；初检与复检分离、互不干扰，则暗合“双盲检验”的思路，防止先入为主。宋慈在没有任何现代仪器的条件下，仅凭严密的程序设计来逼近真相，这种制度性的严谨至今仍是司法公正的基石。

值得思考的是：在技术手段远比古人先进的今天，我们的办案程序，是否真的比宋慈当年更不容易被人为干扰？

洗冤集录：复检

原文

洗冤集录：复检

与前检无异，方可保明具申。万一致命处不明，痕损不同，如以药死作病死之类，不可概举。前检受弊，复检者乌可不究心察之，恐有连累矣。

检得与前验些小不同。迁就改正。果有大段违戾，不可依随，更再三审问干系等人，如众称可变，方据检得异同事理供申。不可据己见便变易。

复检，如尸经多日，头面肿胀，皮发脱落，唇口翻张，两眼迭出，蛆虫啣食，委实坏烂不通措手。若系刃伤、他物、拳手足踢痕虚处，方可作无凭复检状申。如是他物及刃伤骨损，宜冲洗子细验之，即须于状内声说致命，岂可作无凭检验申上。

复检官验讫，如无争论，方可给尸与亲属。无亲属者，责付本都埋瘞，勒令看守，不得火化及散落。如有争论，未可给尸。且掘一坑，就所斃物尸安顿坑内，上以门扇盖，用土罨瘞作堆，周回用灰印印记，防备后来官司再检复，仍责看守状附案。

白话译文

复检结果若与初检一致，方可出具保证文书上报。但万一致命之处判断不清，伤痕损伤与初检不符——比如将中毒致死误判为病死之类，此等情形不胜枚举。初检既已受到蒙蔽，复检官岂能不用心详察？否则恐怕自身也要受到牵连。

复检结果与初检仅有细微出入的，可酌情修正迁就。若确有重大违背之处，则不可盲从初检结论，应当反复审问相关人等。若众人所述确可推翻原判，方可将初检与复检的异同如实上报，不可仅凭个人主观臆断擅自更改。

复检时，若尸体已经过多日，出现头面胀大、皮肤毛发脱落、嘴唇外翻、双目突出、蛆虫啃食等严重腐烂状况，确实无法着手检验的——如果属于刀刃伤、钝器伤或拳脚踢打等软组织伤痕（即伤在皮肉“虚处”），方可上报“无凭复检”（意为因尸体腐烂无法辨认伤痕）。但若涉及钝器或刀刃造成的骨骼损伤，应当冲洗后仔细验看，并必须在报告中注明致命伤情，绝不可草率以“无凭检验”搪塞上报。

复检官验毕，如无争议，方可将尸体交还亲属安葬。无亲属者，责令当地负责掩埋，并派人看守，不得火化或任其散失。若仍有争议，暂不交付尸体，而是挖一土坑，将尸体连同覆盖的竹篾一同安置坑中，上盖门板，覆土堆成土堆，四周用石灰画出标记印记，以备日后官府再次检验复查，同时要求看守人出具保状附入案卷。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揭示了一套严谨的"二次复核"制度：初检可能出错或受贿，因此必须有独立的复检来纠偏。复检官既不能盲从初检结论，也不能凭主观臆断随意推翻，而是要以证据和多方证词为依据——这与现代法医学中"同行复核"和"证据链完整性"的原则高度一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对腐烂尸体的处理标准极为细致：软组织伤可以注明"无凭"，但骨骼损伤必须冲洗后检验到底，绝不许敷衍。尸体保全、灰印防伪、看守责任状等措施，本质上就是现代"物证保管链"（chain of custody）的雏形。八百年前的宋代验尸官，已经深知一条至今仍然成立的铁律：程序正义是实体正义的前提。

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当代司法鉴定中，当"二次鉴定"结论与"首次鉴定"矛盾时，应以什么标准来判定采信哪一方？

注：以上内容仅供传统文化学习与法医学史研究参考，不构成任何法律或医疗建议。

洗冤集录：验尸

原文

洗冤集录：验尸

身上件数：○正头面：有无髻子？发长、若干？顶心、凶门、发际、额、两眉、两眼、或开或闭。如闭，擘开验眼睛全与不全。鼻、两鼻孔。口、或开或闭。齿、舌、如自缢，舌有无抵齿。胛、喉、胸、两乳、妇人两奶膀。心腹、脐、小肚、玉茎、阴囊、次后，捻两肾子全与不全。妇人言产门，女子言阴门。两脚大腿、膝、两脚赚肋、两脚胫、两脚面、十指爪。

翻身：脑后、乘枕、项、两胛、背脊、腰、两臀瓣、有无杖疤。谷道、后腿、两曲、两腿肚、两脚跟、两脚板。

左侧：○左顶下、脑角、太阳穴、耳、面脸、颈、肩、膊、肘、腕、臂、手、五指爪、全与不全，或拳、或不拳。曲腋、肋肋、胯、外腿、外膝、外赚肋、脚踝。右侧，亦如之。四缝尸首须躬亲看验。顶心、凶门、两额角、两太阳、喉下、胸前、两乳、两肋肋、心腹、脑后、乘枕、阴囊、谷道，并系要害致命之处。妇人看阴门、两奶膀。

于内若一处有痕损在要害，或非致命，即令仵作指定喝起。

众约死人年几岁，临时须子细看颜貌供写，或问血属尤真。

凡检尸，先令多烧苍术、皂角，方诣尸前。检毕，约三五步，令人将醋泼炭火上，行从上过，其秽气自然去矣。

多备葱、椒、盐、白梅，防其痕损不见处，藉以拥覆。仍带一砂盆，并捶研上件物。

凡复检，须在专一，不可避臭恶。切不可令仵作行人遮闭玉茎、产门之类，大有所误。仍子细验头发内、谷道、产门内，虑有铁钉或其他物在内。

检出致命要害处，方可押两争及知见、亲属令见。切不可容令近前，恐损害体尸。

被伤处，须子细量长、阔、深、浅、小、大，定致死之由。

仵作行人受嘱，多以芮一作茜草投醋内，涂伤损处，痕皆不见。以甘草汁解之，则见。

人身本赤黑色，死后变动作青色，其痕未见。有可疑处，先将水洒湿，后将葱白拍碎令开，涂痕处，以醋蘸纸盖上，候一时久，除去，以水洗，其痕即见。

若尸上有数处青黑，将水滴放青黑处，是，痕则硬，水住不流；不是，痕处软，滴水便流去。

验尸并骨伤损处，痕迹未见，用糟、醋泼覆尸首，于露天以新油绢或明油雨伞覆欲见处，迎日隔伞看，痕即见。若阴雨，以熟炭隔照，此良法也。或更隐而难见，以白梅捣烂摊在欲见处，再拥覆看。犹未全见，再以白梅取肉加葱、椒、盐、糟一处研，拍作饼子火上煨，令极热，烙损处，下先用纸衬之，即见其损。

昔有二人斗殴，俄顷，一人仆地气绝，见证分明。及验出，尸乃无痕损，检官甚挠。时方寒，忽思得计，遂令掘一坑，深二尺余，依尸长短，以柴烧热得所，置尸坑内，以衣物覆之。良久，觉尸温，出尸，以酒、醋泼纸贴，则致命痕伤遂出。

拥罨检讫，乍作行人喝四缝尸首。谓尸仰卧，自头喝：顶心、凶门全，额全，两额角全，两太阳全，两眼、两眉、两耳、两腮、两肩并全，胸、心、脐、腹全，阴肾全，妇人云产门全，女人云阴门全。两髀、腰、膝、两脇肋、两脚面、十指爪并全。

左手臂、肘、腕并指甲全，左肋并肋全，左腰、胯及左腿、脚并全。右亦如之。

翻转尸：脑后、乘枕全，两耳后发际连项全，两背胛连脊全，两腰眼、两臀并谷道全，两腿、两后、两腿肚、两脚跟、两脚心并全。

白话译文

验尸时，须按固定次序逐一检查全身各处。

正面检查：先看头面——有无发髻？头发多长？依次查看顶心、凶门（婴幼儿颅骨未合处，成人已闭合）、发际、额头、两眉、两眼是睁是闭。若闭，须掰开查看眼珠是否完整。再查鼻及两鼻孔；口是张是闭；牙齿、舌头——若系自缢，须看舌头有无抵住牙齿。然后查下颌、喉部、胸部、两乳（妇人另查两侧乳房大小），心窝、腹部、肚脐、小腹、男子查阴茎和阴囊，并用手捻查两侧睾丸是否完整；妇人记“产门”，未婚女子记“阴门”。再查两大腿、膝盖、小腿胫骨前侧（脇肋）、两脚面、十趾及趾甲。

翻身检查：查脑后、枕骨处（乘枕）、后颈、两肩胛、脊柱、腰部、两臀瓣——有无杖刑旧疤。再查肛门（谷道）、大腿后侧、两膝弯（曲掖）、两小腿肚、两脚跟、两脚底。

侧面检查：左侧从顶侧、太阳穴、耳、面颊、颈、肩、上臂、肘、腕、前臂、手掌及五指甲——是否完整，手是握拳还是张开。再查腋下、肋肋、胯部、腿外侧、膝外侧、小腿外侧、脚踝。右侧照此办理。

要害部位：顶心、凶门、两额角、两太阳穴、喉下、胸前、两乳、两肋肋、心腹、脑后枕骨、阴囊、肛门，均属致命要害，须格外仔细。妇人另加阴门、两乳。凡四面检查，验尸官必须亲自到场查看。

若某处有伤痕在要害部位，或虽非致命处亦有损伤，立即令仵作（古代专职验尸人员）指明，当众喝报。

死者年龄，须当场仔细观察容貌据实填写，或询问血亲以求准确。

防护与辅助措施：验尸前，先大量焚烧苍术、皂角以辟秽气（二者燃烧可产生芳香烟雾，有消毒除臭之效）。验毕，退至三五步外，令人将醋泼在炭火上，从蒸汽上方走过，秽气自然消散。须备好葱、椒、盐、白梅（盐渍青梅），以备伤痕不显时敷罨（外敷覆盖以催显痕迹）使用，另带砂盆用于研碎上述药物。

验尸铁律：检验务必专心，不可嫌恶回避。严禁仵作用衣物遮挡阴部，以免遗漏关键证据。务必仔细检查头发内部、肛门内、产门内，防止有铁钉或异物藏匿其中。

查出致命要害伤处后，方可押双方当事人及知情人、亲属前来辨认。但切不可让他们靠近尸体，以防损坏尸身。

受伤之处，须详细测量长、宽、深、浅、大、小，以此确定致死原因。

防舞弊与显痕技术： 仵作若受贿赂，常将茜草（一种红色植物染料）投入醋中涂抹伤处，痕迹便会隐而不见。此时用甘草汁涂之即可还原显现。

人体本为赤黑之色，死后转为青紫。伤痕若不显，先洒水润湿，再将葱白拍碎铺展于伤处，以醋浸纸覆盖其上，等候约一个时辰（两小时），揭去后用水清洗，伤痕即可显现。

若尸身多处青黑难辨真伪，可滴水于青黑处——真伤痕处皮肉发硬，水珠停住不流；非伤痕处皮肉柔软，水滴即刻滑落。

伤痕仍不显者，用酒糟、醋泼敷于尸身，在露天以新油绢或涂油的雨伞覆盖待查处，迎着日光隔伞透视观察，伤痕即现。阴雨天则以烧红的熟炭隔照代替日光，此法甚佳。若仍隐而难见，用白梅捣烂摊于患处再行敷罨。还不清楚的，将白梅肉与葱、椒、盐、酒糟一同研碎，捏成饼状在火上煨热，趁极热时隔纸烙于伤处，伤痕便可显现。

经典案例： 昔有二人斗殴，一人倒地气绝，证人齐全。然而验尸竟无任何伤痕，检官大为困惑。时值严寒，检官灵机一动：令人掘一浅坑，深约二尺余，依尸体长短用柴火将坑烧热至适度，将尸体置入坑中，覆以衣物。过了许久，尸体回温，取出后以酒醋泼洒、湿纸贴覆，致命伤痕终于显现。

喝报程序： 敷罨检验完毕，仵作须按四面之序，大声逐一喝报尸身各处状况。仰卧位自头起喝报：顶心、凶门完好，额完好，两额角完好……依次至十趾甲完好；左手臂、肘、腕及指甲完好，左肋、胁完好……右侧亦如此。翻转后喝报：脑后、枕骨完好，两耳后发际连项完好，两肩胛连脊完好……直至两脚心完好。全身无一处遗漏。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一章本质上是一部完整的法医检验操作规程——固定的检查顺序、逐项的体表记录、伤口的精确量化（长宽深浅）、防腐除臭的现场处置、防止证据被篡改的反舞弊手段，以及最终当众喝报的公开透明机制。其系统性令人惊叹：宋慈在十三世纪便建立了“标准化流程+物证优先+防人为干预”的验尸框架，这与现代法医学“程序正义保障实体正义”的核心理念完全一致。书中记载的酒醋泼洒显痕法、滴水辨伤真伪法、加热回温催痕法，虽然原理解释尚属朴素经验，但其“物质手段验证肉眼不可见损伤”的思路，正是今天法医病理学、法医影像学的先声。

（仅供文化学习，不构成医疗或法律建议。）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显微镜、没有DNA检测、没有影像设备的年代，宋慈凭借严密的程序设计和朴素的化学物理手段，将验尸的可靠性推到了怎样的高度——而我们今天拥有如此先进的技术工具，程序正义的意识是否反而有所松懈？

洗冤集录：妇人

原文

洗冤集录：妇人

凡验妇人，不可羞避。

若是处女，割四至讫，割出光明平稳处，先令坐婆剪去中指甲，用绵札。先勒死人母亲及血属并邻妇二三人同看，验是与不是处女。令坐婆以所剪指甲指头入阴门内，有黯血出，是；无即非。

若妇人有胎孕不明致死者，勒坐婆验腹内委实有无胎孕。如有孕，心下至肚脐以手拍之，坚如铁石；无即软。

若无身孕，又无痕损，勒坐婆定验产门内，恐有他物。

有孕妇人被杀。或因产子不下身死，尸经理地窖，至检时却有死孩儿。推详其故，盖尸埋顿地窖，因地水、火风吹，死人尸首胀满，骨节缝开，故逐出腹内胎孕孩子。亦有脐带之类，皆在尸脚下，产门有血水、恶物流出。

若富人家女使，先量死处四至了，便扛出大路上，检验有无痕损，令众人见，以避嫌疑。

附小儿尸并胞胎

有因争斗因而杀子谋人者，将子手足捉定，用脚跟于喉下踏死。只令件作行人，以手按其喉必塌，可验真伪。

凡定当小儿骸骨，即云：“十二三岁小儿”。若驳问：“如何不定是男是女？”即解云：“某当初只指定十二三岁小儿，即不曾说是男是女。盖律称‘儿’，不定作‘儿’是男女也。”

堕胎者准律：“未成形像，杖一百；堕胎者，徒三年。”律云“堕”，谓打而落，谓胎子落者。按《五藏神论》：“怀胎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男女分，四月形像具，五月筋骨成，六月毛发生，七月动右手，是男子母左；八月动左手，是女子母右，九月三转身，十月满足。”

若验得未成形像，只验所堕胎作血肉一片或一块。若经日坏烂，多化为水。若所堕胎已成形像者，谓头脑、口、眼、耳、鼻、手、脚、指甲等全者，亦有脐带之类，令收生婆定验月数，定成人形或未成形，责状在案。

堕胎儿在母腹内被惊后死胎下者，衣胞紫黑色，血荫软弱，生下腹外死者，其尸淡红赤，无紫黑色及胞衣白。

白话译文

凡检验女性尸体，不可因羞耻而回避。

若死者为处女，划定现场四至（东南西北边界）后，将尸体移至光线充足、地面平整处。先让稳婆（官方指定的接生妇人）剪去中指指甲并用棉布包扎手指，再让死者母亲、血亲及邻近妇女二三人旁同看，验明是否为处女。令稳婆以处理过的中指探入阴道，若有暗色血液流出，则是处女；若无，则不是。

若妇人因不明原因死亡且疑有胎孕，令稳婆检验腹中是否确有胎儿。如有孕，从心口至肚脐以手拍按，坚硬如铁石；无孕则腹部柔软。

若既无身孕，又无外伤痕迹，须令稳婆详验产道（阴道）内部，防止有异物塞入。

有孕妇被杀，或因难产而死，尸体经掩埋于地窖中，到开棺检验时却发现死婴。推究其原因：尸体埋入地窖后，因地气（地下水汽与温度变化）作用，尸体膨胀、骨节缝隙撑开，腹内胎儿因而被挤出体外。脐带等附属物多在尸体脚下，产道处有血水、秽物流出。

若死者为富户人家的女仆，先在死亡原处量定四至，随即将尸体抬至大路上公开检验有无伤痕，让众人见证，以避免嫌疑。

附：小儿尸体与胞胎

有人因争斗而蓄意杀死幼儿、嫁祸他人。手法是抓住孩子手脚，用脚跟踩踏喉部致死。验尸时只需令仵作（官方验尸人员）以手按压喉部，喉骨必然塌陷，可据此辨别真伪。

凡判定小儿骸骨年龄，只写“十二三岁小儿”即可。若被质问“为何不判定是男是女？”可回答：“我当初只判定为十二三岁小儿，并未说是男是女。因为律文中‘儿’字本身不区分男女。”

堕胎按律处罚：“胎儿未成形者，杖一百；已成形而堕者，徒刑三年。”律文所言“堕”，指因殴打而使胎儿坠落。据《五脏神论》记载：怀胎一月如白露，二月如桃花，三月可分男女，四月形体初具，五月筋骨长成，六月毛发生出，七月动右手者为男、居母体左侧；八月动左手者为女、居母体右侧，九月三次转身，十月足月。

若检验未成形胎儿，所见仅为血肉一片或一块；若经时日腐烂，多已化为水液。若已成形者，头脑、口、眼、耳、鼻、手、脚、指甲等齐全，亦附有脐带等，须令收生婆判定月数、是否已成人形，具状存案。

在母腹内受惊后死亡再娩出者，胞衣（包裹胎儿的胎膜与胎盘）呈紫黑色，血色暗沉、质地软弱；若活产后在腹外死亡者，尸体呈淡红赤色，无紫黑色，且胞衣色白。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一章体现了宋代法医学三个值得重视的特征：一是程序意识——要求血亲、邻妇在场见证，富户女仆须公开验尸，本质上是对检验权力的制约，与现代法医鉴定中的见证人制度、回避制度一脉相承。二是实证精神——通过胞衣颜色区分胎儿是腹内死亡还是产后死亡，通过喉骨塌陷判断踩踏致死，这些观察在现代法医病理学中仍有对应依

据（胎儿宫内死亡确实伴随胎盘淤血变色）。三是量刑与医学的交叉——以胎儿是否"成形"作为刑罚轻重的分界，反映了古人对生命阶段的法律界定尝试。

（以上内容仅供中国传统文化与法医学史学习，不构成任何医疗或法律建议。）

值得思考的是：在法医技术远不如今天的年代，宋慈为何如此强调"公开"与"见证"？这对我们理解司法公正的本质有什么启发？

洗冤集录：四时变动

原文

洗冤集录：四时变动

春三月、尸经两三日，口、鼻、肚皮、两肋、胸前肉色微青。经十日则鼻、耳内有恶汁流出。胖匹缝切，胀臭也。胀肥人如此。久患瘦劣人，半月后方有此证。

夏三月，尸经一两日，先从面上、肚皮、两肋、胸前肉色变动。○经三日，口、鼻内汁流蛆出，遍身肿胀，口唇翻，皮肤脱烂，疱疹起。○经四五日，发落。

暑月斃尸，损处浮皮多白，不损处却青黑，不见的实痕。设若避臭秽，据见在检过，往往误事。稍或疑处，浮皮须令剥去，如有伤损，底下血荫分明。更有暑月，九窍内未有蛆虫，却于太阳穴、发际内、两肋、腹内先有蛆出，必此处有损。

秋三月，尸经二三日，亦先从面上、肚皮、两肋、胸前肉色变动。

经四五日，口、鼻内汁流蛆出，遍身肿胀，口唇翻，疱疹起。

经六七日，发落。

冬三月，尸经四五日，身体肉色黄紧，微变。

经半月以后，先从面上、口、鼻、两肋、胸前变动。

或安在湿地、用荐席裹角埋瘞其尸，卒难变动。更详月头月尾，按春秋节气定之。

盛热，尸首经一日即皮肉变动，作青黯色，有气息。

经三四日，皮肉渐坏，尸胀，蛆出，口、鼻汁流，头发渐落。

盛寒五日，如盛热一日时，半月如盛热三四日时。

春秋气候和平，两三日可比夏一日，八九日可比夏三四日。

○然人有肥、瘦、老、少，肥、少者易坏，瘦、老者难坏。

○又南北气候不同，山内寒暄不常。更在临时通变审察。

白话译文

春季三个月内，尸体经过两三天，口、鼻、腹部、两肋（躯干两侧肋下区域）、胸前的肉色微微发青。经过十天，鼻、耳内有污浊液体流出。肌肤膨胀撑裂，发臭发胀——肥胖之人会这样。长期患病消瘦之人，要半个月后才出现同样征象。

夏季三个月内，尸体经一两天，面部、腹部、两肋、胸前的肉色就开始变化。经三天，口鼻内有液体流出并生蛆，全身膨胀，嘴唇外翻，皮肤脱落溃烂，起水疱。经四五天，头发脱落。

暑热天气覆盖遮盖尸体，受伤处浮起的表皮多呈白色，未受伤处反而呈青黑色，看不出真实伤痕。如果验尸者因嫌恶臭草率检验，往往会误判案情。稍有可疑之处，必须将浮皮剥去，若底下有伤损，淤血痕迹（血荫，即皮下淤血凝聚所形成的暗色斑痕）清晰可辨。另外暑月里，有时九窍（双眼、双耳、双鼻孔、口、前阴、后阴）内尚未见蛆虫，太阳穴、发际内、两肋、腹部却先有蛆虫出现，说明这些部位必有损伤。

秋季三个月内，尸体经两三天，也是先从面部、腹部、两肋、胸前的肉色开始变化。经四五天，口鼻流液生蛆，全身膨胀，嘴唇外翻，起水疱。经六七天，头发脱落。

冬季三个月内，尸体经四五天，全身肉色发黄紧实，仅有轻微变化。经半月以上，才从面部、口鼻、两肋、胸前开始变化。若将尸体放置于潮湿地面，或用草席包裹掩埋，则腐败更加缓慢。还需参照月初月末的具体节气来判断。

盛夏酷热时，尸体仅一天就皮肉变化，呈青暗色并有气味。经三四天，皮肉渐坏，尸体膨胀，蛆虫滋生，口鼻流液，头发渐落。严寒时五天的变化，相当于盛夏一天；半个月相当于盛夏三四天。春秋气候温和，两三天可比夏季一天，八九天可比夏季三四天。

此外，人有胖瘦、老少之别——胖人和年轻人腐败快，瘦人和老人腐败慢。南方北方气候不同，山区冷暖无常，须在验尸现场根据实际情况灵活审察判断。

关键词

血荫： 皮下淤血凝聚形成的暗色斑痕，是判断生前伤损的核心依据。

罨尸： 用衣物、席子等覆盖遮蔽尸体，会影响腐败表征和伤痕辨识。

九窍： 人体九个自然孔窍，即双眼、双耳、双鼻孔、口、前阴、后阴。

疱疹： 尸体腐败过程中皮肤表面鼓起的水疱或气泡，是腐败进展的标志。

通变审察： 不拘泥于固定标准，根据现场实际条件灵活判断，强调验尸的经验性。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写于十三世纪，却已系统记录了温度、湿度、体型、年龄等变量对尸体腐败速度的影响——这恰恰是现代法医学昆虫学和尸体分解学研究的核心命题。宋慈特别强调暑月不可因恶臭而草率检验，必须剥去浮皮查看底层淤血，这种“穿透表象、追溯真相”的方法论至今仍是法医鉴定的基本原则。现代法医学通过昆虫演替序列（不同阶段出现不同种类的蝇蛆）来推算死亡时间，与宋慈观察蛆虫出现部位来定位伤处的思路异曲同工。（以上仅供文化学习，不构成医疗或法医操作建议。）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显微镜和生物化学手段的年代，宋慈仅凭大量实践观察就建立了如此精细的季节-腐败对照体系，这对我们理解“经验知识”与“科学知识”的关系有何启发？

洗冤集录：洗罨

原文

洗冤集录：洗罨

宜多备糟、醋。

○衬尸纸惟有藤连纸、白抄纸可用。若竹纸，见盐、醋多烂，恐侵损尸体。

尸于平稳光明地上，先干检一遍。用水冲洗，次掇皂角洗涤尸垢腻，又以水冲荡洁净。

洗时下用门扇簟席衬，不惹尘土。洗了，如法用糟、醋拥罨尸首。仍以死人衣物尽盖，用煮醋淋，又以荐席罨一时久，候尸体透软，即去盖物，以水冲去糟、醋方验。不得信行人说，只将酒醋泼过，痕损不出。

初春与冬月，宜热煮醋及炒糟令热。○仲春与残秋，宜微热。

○夏秋之内，糟、醋微热，以天气炎热，恐伤皮肉。

○秋将深。则用热尸左右手肋，相去三四尺，加火爇，以气候差凉。

○冬雪寒凛，尸首僵冻，糟、醋虽极热，被衣重叠，拥罨亦不得尸体透软。当掘坑长阔于尸，深三尺，取炭及木柴遍铺坑内，以火烧令通红，多以醋沃之，气勃勃然，方连拥罨法物衬簟，尸置于坑内，仍用衣被覆盖，再用热醋淋遍。坑两边相去二三尺，复以火烘。约透，去火，移尸出验。

○冬残春初，不必掘坑，只用火烘两边。看节候详度。湖南风俗，检死人皆于尸傍开一深坑，用火烧红。去火，入尸在坑内，泼上糟、醋，又四面有火逼。良久，扛出尸。或行凶人争痕损，或死人骨属相争，不肯认。至于有三四次扛入火坑重检者，人尸至三四次经火，肉色皆焦赤，痕损愈不分明，行吏因此为奸。未至一两月间，肉皆溃烂。及其家有论诉，差到聚检官时已是数月，止有骨殖，肉上痕损并不得而知。火炕法，独湖南如此，守官者宜知之。

白话译文

验尸前应多准备酒糟与醋。

衬垫尸体的纸张，只有藤连纸和白抄纸可用。若用竹纸，遇盐醋容易腐烂，恐怕侵蚀损伤尸体皮肤。

将尸体放在平坦、光线充足的地面上，先做一遍干检（即不冲洗、直接目视检查）。随后用清水冲洗，再以皂角（一种天然去污植物荚果）揉搓清除尸体表面的污垢油腻，接着再以清水冲荡干净。

清洗时，下面要用门扇或竹席铺垫，以免沾染尘土。洗毕，按照规范用酒糟和醋敷裹、罨盖（罨：用药物或热敷物覆盖患处，此处指敷盖尸体以使伤痕显现）尸身头面。再将死者衣物全部覆盖其上，用煮沸的醋浇淋，又以草荐竹席罨盖约一个时辰（约两小时），等尸体透软后，去掉覆盖物，以水冲去糟醋，方可正

式检验。切不可听信仵作行人（专职验尸吏役）的话，只草草用酒醋泼过了事——那样伤痕损迹根本显现不出来。

初春与冬月，宜将醋煮热、酒糟炒热。仲春与残秋，微热即可。夏秋之间，糟醋只需微热，因天气炎热，过烫恐伤皮肉。深秋时节，在尸体左右两侧三四尺处加炭火烘烤，以应对渐凉的气候。

严冬冰雪、寒气凛冽时，尸首僵冻，糟醋即使极热，被衣层层覆盖，罨敷也难以使尸体透软。此时应挖一坑，长宽大于尸体，深约三尺，坑底铺满炭和木柴，烧至通红，再大量浇醋——醋气蒸腾翻涌之际，连同罨敷用的药物和衬垫竹席一起，将尸体放入坑中，仍用衣被覆盖，再以热醋淋遍全身。坑两侧二三尺处另加炭火烘烤。待尸体透软，撤去火源，将尸体移出检验。

冬末春初，不必挖坑，只在尸体两侧用火烘即可，视时令气候灵活掌握。

湖南地方有一风俗：验尸时在尸旁挖一深坑，用火烧红坑壁，撤去火，放入尸体，泼上糟醋，四面再以火逼烤。过许久才将尸体抬出。一旦行凶者争辩伤痕，或死者家属不认可，便反复将尸体抬入火坑重检，甚至多达三四次。尸体经三四次火烤，肌肉色泽焦赤一片，伤痕损迹愈发模糊不清，奸猾吏员正借此做手脚。不出一两个月，肌肉便全部溃烂。待到家属上诉、上级差派官员复检时，已过数月，只剩骨殖，肌肉上的伤痕损迹再也无从得知。这种火坑之法，唯独湖南如此，为官者应当警惕。

关键词

现代启示

宋慈在七百多年前就建立了一套严格的尸体检验标准操作流程：从材料选择、环境控制、清洗步骤到季节性温度调节，每一环节都有明确规范——这与现代法医学强调的"标准化操作程序"（SOP）和"证据链完整性"高度一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宋慈不仅记录正确做法，更专门揭露湖南火坑法这类地方陋习如何被奸吏用来毁灭证据，体现了对"程序正义"的深刻关切。酒糟和醋的酸性热敷使皮下淤血显色的原理，从现代生理学角度看，与酸性环境促进血红蛋白变性、热敷扩张毛细血管使淤痕更明显的机制相吻合。（以上仅供文化学习参考，不构成医疗或法医实践建议。）

值得思考的是：在当今司法鉴定中，"程序规范"与"地方惯例"发生冲突时，我们是否真的比七百年前做得更好？

洗冤集录：验未埋瘞尸

原文

洗冤集录：验未埋瘞尸

未埋尸首，或在屋内地上或床上，或屋前后露天地，或在山岭、溪涧、草木上，并先打量顿尸所在，四至高低，所离某处若干。在溪涧之内，上去山脚或岸几许？系何人地上？地名甚处？若屋内，系在何处及上下有无物色盖簟？讫，方可尸出验。

先剥脱在身衣服或妇人首饰，自头上至鞋袜，逐一抄割。或是随身行李，亦具名件。讫，且以温水洗尸一遍了验。未要使用酒醋。

剥烂衣服洗了，先看其尸有无军号，或额角、面脸上所刺大小字体计几行，或几字？是何军人？若系配隶人，所配隶何州军字？亦须计行数。如经刺环，或方或圆，或在手臂、项上，亦记几个。内是刺字或环子？曾艾灸或用药取，痕迹黯凄及成疤癍，可取竹，削一篦子，于灸处搥之可见。○辨验色目人讫，即看死人身上甚处有雕青、有灸癍，系新旧疮疤？有无脓血？计共几个？

及新旧官杖疮疤，或背或臀？并新旧荆杖子痕，或腿或脚底？甚处有旧疮疤，甚处是见患？须量见分寸及何处有黯记之类，尽行声说。如无，亦开写。○打量尸首身长若干？发长若干？年颜若干？

白话译文

尚未下葬的尸体，可能停放在屋内地面或床上，也可能在屋前屋后的露天地面，或是在山岭、溪涧、草木之上。验尸官首先应当丈量尸体停放的位置，记录四周边界、地势高低，以及距离某处有多远。若在溪涧之中，需记录上距山脚或河岸多远、属于何人的地界、地名叫什么。若在屋内，需记录具体房间位置，以及尸体上下有无织物覆盖遮挡。以上勘查完毕，方可将尸体移出正式检验。

先逐件剥取死者身上衣物，若为女性则连同首饰一并取下，从头顶到鞋袜，逐一登记造册；随身行李物品也要列出明细。然后用温水将尸体清洗一遍再行检验，此时不要急于使用酒醋（古代验伤试剂，用以显现伤痕）。

去除腐烂衣物并清洗后，先查看尸体有无军籍标记——额角、面部是否刺有文字，共几行几字，属于哪支军队。若是流配（判处流放并编入军籍）之人，需记录所配发的州军名称及字数行数。如身上经刺有环形标记，无论方形或圆形，在手臂还是颈项，都要记录数量，并辨明是刺字还是刺环。若死者曾以艾灸或药物试图消除这些标记，留下暗黑模糊的痕迹或疤痕，可削一竹篦在灸处轻刮，痕迹便会显现。辨明身份标识后，接着查看全身何处有纹身（雕青）、灸疤，区分新旧疮疤，有无脓血，共计几处。

还要查看有无新旧官杖（官府用刑的大杖）疮疤——在背部还是臀部；有无新旧荆杖（较轻的刑杖）痕迹——在腿部还是脚底。哪里有旧疮疤疤痕，哪里是当前正在发作的病患，都必须量明尺寸，以及何处有胎记、痣等暗色标记，全部逐一口述记录。如果没有，也要明确写上“无”。最后丈量尸体身长多少、头发长度多少、外貌年龄约为多少。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写于十三世纪，却已展现出高度系统化的法医现场勘查思维：先固定现场环境信息，再处理尸体物证，最后进行人身检验——这与现代法医学“由外而内、由远及近”的勘查原则完全一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宋慈要求“如无，亦开写”，即没有发现异常也必须明确记录为“无”，这正是现代证据链中“阴性记录同样具有证明力”的核心理念。竹篦刮显隐痕的方法，也体现了朴素的物理显迹技术思维。

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没有照相机、DNA检测的年代，宋慈靠文字丈量和肉眼观察建立起的这套验尸规范，为何能沿用数百年而不废？是制度的力量，还是方法论本身的科学性？

洗冤集录：验坟内及屋下葬殡尸

原文

洗冤集录：验坟内及屋下葬殡尸

先验坟系何人地上？地名甚处？土堆一个，量高及长阔，并各计若干尺寸，及尸见 殡在何人至下，亦如前量之。

次看尸头、脚所向，谓如头东脚西之类，头离某处若干？脚离某处若干？左右亦如之。对众爬开浮土，或取去 砖，看其尸用何物盛罩。谓棺木有无漆饰、席有无沿椽及蓆蕈之类。舁出开拆，取尸于光明处地上验之。

白话译文

首先查验坟地属于何人所有，地名叫什么。对土堆进行测量，记录其高度、长度和宽度各若干尺寸。若尸体停殡（殡：暂时安置灵柩，尚未正式下葬）在某人屋下，也照同样方法丈量。

接着查看尸体头、脚的朝向，例如头朝东、脚朝西之类，并分别测量头部距某处多远、脚部距某处多远，左右两侧亦同样记录。然后当众扒开浮土，或取去覆盖的砖石，查看尸体是用什么器物盛放的——棺木是否有漆饰，席子是否有镶边缝合（沿椽：席子边缘的缝饰），以及是否有蓆蕈（蓆蕈：覆盖遗体的草编席垫一类物品）等包裹物。将棺椁抬出、拆开，把尸体移至光线充足的平地上进行检验。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看似只是一套“开棺验尸”的操作手册，实则体现了极为严谨的现场勘查思维：先定位（坟属何人、地在何处），再测量（尺寸、方位、距离），最后才动手开棺——每一步都要求“对众”公开进行，确保程序透明。这与现代法医学强调的“现场保护—记录—提取”三步流程高度一致。宋慈在八百年前就意识到，空间信息（头脚朝向、距离参照物远近）和葬具状态（漆饰有无、包裹材质）本身就是证据链的一部分，而非无关细节。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照相机和DNA技术的年代，宋慈仅凭肉眼观察与详细文字记录就建立起一套可复现、可质证的检验体系——今天我们拥有了远超古人的技术手段，但在日常工作中，是否反而更容易忽略“逐项记录、当众公开”这种最朴素的严谨精神？

洗冤集录：验坏烂尸

原文

洗冤集录：验坏烂尸

若避臭秽不亲临，往往误事。

尸首变动，臭不可近，当烧苍术、皂角辟之，用麻油涂鼻，或作纸捻子搵油塞两鼻孔，仍以生姜小块置口内。遇检，切用猛闭口，恐秽气冲入。○量扎四至讫，用水冲去蛆虫秽污，皮肉干净方可验。未须用糟、醋。频令新汲水浇尸首四面。

尸首坏烂，被打或刃伤处痕损皮肉作赤色，深重作青黑色，贴骨不坏，虫不能食。

白话译文

如果验尸官因为嫌恶臭污而不亲自到场查验，往往会造成误判。

尸体已经变形腐烂、恶臭难以靠近时，应当焚烧苍术（一种燥湿辟秽的中药）和皂角来驱除秽气，用麻油涂抹鼻下，或者用纸捻蘸油塞住两个鼻孔，同时在口中放一小块生姜。验尸过程中，务必紧闭嘴巴，以防秽浊之气（腐败产生的有害气体）冲入口中。大致划定现场四周边界之后，先用清水冲去尸体上的蛆虫和污秽，待皮肉表面干净后方可正式检验。一般不必用酒糟、醋来处理，只需频繁用新打上来的井水浇淋尸体四周即可。

尸体虽已腐烂，但生前被殴打或刀刃所伤之处，痕迹损伤部位的皮肉会呈现赤红色，伤势深重处则呈青黑色，这些伤痕紧贴骨骼、不会腐坏，蛆虫也无法侵蚀。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写于十三世纪，却已经体现出相当系统的法医工作规范意识：个人防护（隔绝有害气体）、现场保全（划定边界）、检材清洁（冲洗后再验）、损伤鉴别（外伤组织与自然腐败的区分）。其中“伤处贴骨不坏、虫不能食”的观察，与现代法医病理学中“生前损伤导致血红蛋白渗透、组织蛋白变性后不易被酶解”的原理高度吻合。宋慈要求验尸官“不得避臭秽”，本质上是在强调一切判断必须建立在第一手物证之上，这种“亲临实证”的精神至今仍是所有实证科学的基石。

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没有显微镜、没有DNA检测的年代，古人仅凭肉眼观察就归纳出“生前伤与死后伤”的鉴别规律——这种从大量实践中提炼规律的方法论，对我们今天面对未知问题时，有什么借鉴？

注：以上内容仅供传统文化学习与法医学史研究参考，不构成任何医疗或司法鉴定建议。

洗冤集录：无凭检验

原文

洗冤集录：无凭检验

凡检验无凭之尸，宜说头发褪落，曲鬓、头面、遍身皮肉并皆一概青黑，皮坏烂，及被蛆虫啮破骨殖显露去处。

如皮肉消化，宜说骸骨显露，上下皮肉并皆一概消化，只有些小消化不及筋肉与骨殖相连，今来委是无凭检验复本人生前沿身上下有无伤损它故，及定夺年颜、形状、致死因依不得，兼用手揣捏得沿身上下并无骨损去处。

白话译文

凡是检验那些已无法辨认身份的尸体，应当记录描述：头发脱落，鬓角弯曲处、头面部、全身皮肉均已一概呈现青黑色，表皮腐烂破损，以及被蛆虫侵蚀啃咬导致骨骼暴露的部位。

如果皮肉已经腐化消解，则应记录：骸骨（即骨架）外露，全身上下皮肉均已一概腐化，仅有少许尚未完全腐化的筋肉（即肌腱与肌肉组织）与骨骼相连。如今确实因尸体腐败程度严重，已无凭据可供检验复核死者生前全身上下有无伤损或他杀痕迹，也无法判定死者的年龄相貌、体型特征及致死原因。同时，用手逐一揣摩按压全身上下骨骼，并未发现骨折损伤之处。

关键词

无凭检验： 尸体腐败严重，已丧失有效检验依据的情形。

消化： 此处非指消化食物，而是指皮肉腐烂分解、消融化尽。

骨殖： 骸骨、遗骨，指肌肉腐脱后暴露出的骨骼。

它故： 他杀或其他外力致死的缘故，“它”通“他”。

揣摩： 用手触摸按压骨骼，以判断有无骨折或损伤的检验手法。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是中国最早的法医学著作对“高度腐败尸体”检验规范的记载。宋慈要求验尸官即便面对无法辨认的尸体，仍须逐项如实记录腐败程度、骨骼完整性，并明确写出“无法判定”而非随意臆断——这与现代法医学中“存疑不定、

如实记录"的原则完全一致。尤其"用手揣捏沿身骨骼"这一步骤，本质上就是徒手触诊排查骨折，是在没有X光等影像技术条件下最务实的检验方法。在八百年前便建立起如此严谨的"阴性结果也必须记录"的规范意识，实属难得。值得思考的是：当证据不足以支撑结论时，"如实承认不知道"与"勉强给出一个答案"，哪一种才是真正负责的态度？

洗冤集录：白僵死瘁死

原文

洗冤集录：白僵死瘁死

先铺炭火，约与死人长阔，上铺薄布，可与炭等。以水喷微湿，卧尸于上。仍以布覆盖头面、肢体讫，再用炭火铺拥令遍，再以布覆之，复用水遍洒。一时久，其尸皮肉必软起。乃揭所铺布与炭看，若皮肉软起，方可以热醋洗之。于验损处，以葱、椒、盐同白梅和糟研烂，拍作饼子，火内煨令热，先于尸上用纸搭了，次以糟饼罨之，其痕损必见。

白话译文

先在地上铺设炭火，面积大致与死者身形等长等宽，再于炭火之上覆盖一层薄布，与炭火范围相当。用水喷洒使布面微微潮湿，将尸体仰卧其上。随后用布将头面、四肢逐一覆盖妥当，再于尸体四周铺排炭火围拢，使热力均匀遍及全身，又在上覆一层布，再次用水遍洒。

如此静候一段时间，尸体的皮肉必然会逐渐回软膨起。此时揭开所铺之布与炭查看——若皮肉确已软起，方可用热醋（醋酸，具有软化角质、促进显色的作用）反复擦洗。在需要验查伤损之处，取葱白、花椒、食盐与白梅一同混入酒糟中，研磨成烂泥状，拍成饼形，放入火中煨烤至热。先在尸体伤处垫上一层纸，再将糟饼敷贴其上，原本不易辨认的伤痕瘀损便会显现出来。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记录的是宋代法医宋慈处理“僵硬尸体验伤难题”的标准操作流程。其核心思路——先用湿热法恢复组织弹性，再用酸性试剂和热敷药物促使皮下瘀血显色——与现代法医病理学中“软化组织后观察损伤”的检验逻辑高度一致。醋酸软化角质层、热敷促进局部血红蛋白变色反应，这些经验手段暗合了后世才被阐明的生物化学原理。在没有显微镜和化学试剂的年代，宋慈凭借反复实践总结出这套可重复、可操作的检验规程，体现的正是朴素的实证精神。

值得思考的是：在当今司法鉴定高度依赖仪器设备的背景下，这种基于细致观察和系统化流程的“低技术”思维方式，对基层或资源匮乏地区的法医实践，是否仍有借鉴价值？

> 本文仅供传统文化学习与法医学史研究参考，不构成任何医疗或司法鉴定建议。

洗冤集录：验骨

原文

洗冤集录：验骨

人有三百六十五节，按一年三百六十五日。

男子骨白，妇人骨黑。妇人生，骨出血如河水，故骨黑。如服毒药，骨黑。须子细详定。

髑髅骨，男子自顶及耳并脑后共八片，蔡州人有九片。脑后横一缝。当正直下至发际，别有一直缝。妇人只六片，脑后横一缝。当正直下无缝。

牙有二十四，或二十八，或三十二，或三十六。

胸前骨三条。

心骨一片，嫩如钱大。

项与脊骨，各十二节。

自项至腰共二十四骨，上有一大骨。

肩井及左右饭匙骨各一片。

左右肋骨，男子各十二条，八条长，四条短。

妇人各十四条。

男女腰间各有一骨大如手掌，有八孔，作四行。样：

手脚骨各二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左右赚肋骨边皆有捩骨，妇人无。两脚膝头各有骨隐在其间，如大指大。手掌、脚板各五缝，手脚大拇指并脚第五指各二节，余十四指并三节。

尾蛆骨若猪腰子，仰在骨节下。

男子者，其缀脊处凹，两边皆有尖瓣，如棱角，周布九窍。

妇人者，其缀脊处平直，周布六窍。

大小便处，各一窍。

骸骨各用麻、草小索或细篾串讫，各以纸签标号某骨，检验时不至差误。

白话译文

人体共有三百六十五个骨节，与一年三百六十五天相应。

男子骨骼呈白色，女子骨骼呈黑色。女子一生中经历月经、生产，出血量大如河水，因此骨骼发黑。但若死者生前服过毒药，骨骼同样会发黑，必须仔细分辨，审慎判定。

头骨（髑髅骨）方面：男子从头顶经耳部到脑后共有八片骨，蔡州一带的人有九片。脑后有一道横缝，从正中直下至发际处另有一道纵缝。女子头骨只有六片，脑后有横缝，但正中无纵缝。

牙齿有二十四颗的，也有二十八、三十二、三十六颗的，因人而异。

胸前有三条骨（即胸骨，分三段）。心窝处有一片薄骨，质地柔嫩，大小如铜钱。

颈椎与胸腰椎各十二节，自颈至腰共二十四节椎骨，最上方有一块大骨（即枕骨或寰椎）。

肩部有肩井骨（即锁骨区域），左右各有一片饭匙骨（即肩胛骨）。

肋骨方面：男子左右各十二条，其中八条长、四条短；女子左右各十四条。

男女腰间各有一块如手掌大的骨头，上有八个孔，分四行排列（即骶骨）。

手骨与脚骨各分两段。男子左右手腕及小腿胫骨旁均有一块“掉骨”（即腓骨或附属小骨），女子则无。两膝盖各有一块隐藏在关节中的小骨，约拇指大小（即髌骨）。手掌与脚掌各五列骨缝，手脚大拇指及脚小趾各两节，其余十四指各三节。

尾骨形如猪腰子，仰卧在脊柱末端下方。男子尾骨接续脊椎处凹陷，两侧有尖瓣如棱角，周围分布九个孔窍；女子此处则平直，周围分布六个孔窍。大小便出口各一窍。

检验时，应将各骨用麻绳、草索或细竹篾依次串连，每块骨上贴纸签标注名称，以免差错。

关键词

髑髅骨： 头骨（颅骨）的古称，指颅盖各骨片的统称。

饭匙骨： 肩胛骨的俗称，因形似盛饭的勺子而得名。

掉骨： 附着于腕部或小腿的辅助小骨，古代认为男有女无，用作性别判定依据。

尾蛆骨： 尾骨（骶尾部），因形如蜷曲虫体而得名，位于脊柱最末端。

骶骨八孔： 腰间大骨即骶骨，上有骶前孔与骶后孔共八个，原文“四行”对应左右两列、前后两面的排布。

现代启示

《洗冤集录》成书于南宋淳祐七年（1247年），是世界上最早的系统法医学著作。本章“验骨”实质上是一份完整的骨骼检验操作手册——从颅缝数量判断性别，到用牙齿数目估算年龄，再到用骨色区分中毒与自然死亡，其背后的逻辑与现代法医人类学高度相通。虽然“男子骨白、妇人骨黑”等具体结论已被现代解剖学证伪，“男女肋骨数目不同”也与实际不符（现代解剖学确认男女均为十二对），但宋慈将骨骼检验标准化、将操作流程文书化的思路——串骨编号、纸签标记——与今天法医实验室的证据链管理一脉相承。这种“可复现、可追溯”的实证精神，比欧洲同类著作早了三百多年。

（以上内容仅供传统文化学习参考，涉及人体解剖的具体描述以现代医学教材为准，不构成任何医疗或司法鉴定建议。）

****值得思考的问题****：在没有X光和DNA技术的年代，宋慈凭肉眼观察与经验归纳建立起一套骨骼鉴别体系——如果你是当时的仵作，面对一具白骨，你会从哪些特征入手判断死者的身份与死因？

洗冤集录：论沿身骨脉及要害去处

原文

洗冤集录：论沿身骨脉及要害去处

夫人两手指甲相连者小节，小节之后中节，中节之后者本节，本节之后肢骨之前生掌骨，掌骨上生掌肉。掌肉后可屈曲者腕，腕左起高骨者手外踝，右起高骨者右手踝，二踝相连生者臂骨，辅臂骨者髀骨，三骨相继者肘骨，前可屈曲者曲肘，曲肘上生者臑骨，臑骨上生者肩髃，肩髃之前者横髃骨，横髃骨之前者髀骨，髀骨之中陷者缺盆。缺盆之上者颈，颈之前者颞喉，颞喉之上者结喉，结喉之上者胛，胛两傍者曲颌，曲颌两傍者颐。

颐两傍者颊车，颊车上者耳，耳上者曲鬓，曲鬓上行者顶，顶前者凶门，凶门之下者发际，发际正下者额，额下者眉，眉际之末者太阳穴，太阳穴前者目，目两傍者两小眦，两小眦上者上脸，下者下脸，正位能瞻视者目瞳子，瞳近鼻者两大眦，近两大眦者鼻山根，鼻山根上印堂，印堂上者脑角，脑角下者承枕骨。

脊骨下横生者髌骨，髌骨两傍者骨，下中者腰门骨，骨上连生者腿骨，腿骨下可屈曲者曲，曲上生者膝盖骨，膝盖骨下生者胫骨，胫骨傍生者骨，骨下左起高大者两足外踝，右起高大者两足右踝，胫骨前垂者两足跂骨，跂骨前者足本节，本节前者小节，小节相连者足指甲，指甲后生者足前趺，趺后凹陷者足心，下生者足掌骨。掌骨后生者踵肉。踵肉后者脚跟也。

检滴骨亲法，谓如某甲是父或母，有骸骨在，某乙来认亲生男或女，何以验之？试令某乙就身刺一两点血滴骸骨上，是的生亲则血沁入骨内，否则不入。俗云“滴骨亲”盖谓此也。

检骨须是晴明。先以水洗净洗骨，用麻穿定形骸次第，以簞子盛定。却锄开地窖一穴，长五尺、阔三尺、深二尺，多以柴炭烧煨，以地红为度。除去火，却以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泼地窖内，乘热气扛骨入穴内，以藁荐遮定，炆骨一两时，候地冷取去荐，扛出骨殖向平明处，将红油伞遮尸骨验。

○若骨上有被打处，即有红色路微荫，骨断处其接续两头各有血晕色。再以有痕骨照日看，红活乃是生前被打分明。

○骨上若无血荫，踪有损折乃死后痕，切不可用酒醋煮骨，恐有不便处。此项须是晴明方可，阴雨则难见也。

○如阴雨，不得已则用煮法：以瓮一口，如锅煮物，以炭火煮醋，多入盐、白梅同骨煎，须着亲临监视，候千百滚取出水洗，向日照，其痕即见，血皆浸骨损处，赤色、青黑色，仍子细验有无破裂。

煮骨不得见锡，用则骨多黯。

○若有人作弊，将药物置锅内，其骨有伤处反白不见。解法见验尸门。

若骨或经三两次洗濯，其色白与无损同，何以辨之？当将合验损处骨以油灌之，其骨大者有缝，小者有窍，候油溢出，则揩令干，向明照：损处油到即停住不行，明亮处则无损。

一法：浓磨好墨涂骨上，候干，即洗去墨。若有损处则墨必浸入，不损则墨不浸。

又法：用新绵于骨上拂拭，遇损处必牵惹线丝起。折者其色在骨断处两头。又看折处其骨芒刺向里或外，殴打折者芒刺在里；在外者非。

髑髅骨，有他故处骨青，骨折处带淤血。

子细看骨上，有青晕或紫黑晕，长是他物，圆是拳，大是头撞。小是脚尖。四缝骸骨内，一处有损折系致命所在，或非要害，即令仵作行人指定喝起。

拥髑检讫，仵作行人喝四缝骸骨，调尸仰卧，自髑髅喝：顶心至凶门骨、鼻梁骨、胷、颌骨并口骨并全。两眼眶、两额角、两太阳、两耳、两腮骨并全。两肩井、两臆骨全。胸前龟子骨、心坎骨全。

左臂、腕、手及脾骨全。右肋骨全。左胯、左腿、左臑并脾骨、及左脚踝骨、脚掌骨并全。右亦如之。

翻转喝：脑后、乘枕骨、脊下至尾蛆骨并全。

凡验元被伤、杀死人，经日尸首坏、蛆虫啣食、只存骸骨者，元被伤痕，血粘骨上，有干黑血为证。若无伤骨损，其骨上有破损如头发露痕，又如瓦器龟裂，沉淹损路为验。

殴死者死，伤处不至骨损。则肉紧贴在骨上，用水冲激亦不去，指甲蹙之方脱，肉贴处其痕损即可见。

验骨讫，自髑髅、肩井、臆骨并臂、腕、手骨，及胯骨、腰、腿骨、臑、膝盖并髌骨，并标号左右。其肋骨共二十四茎、左右各十二茎。分左右，系左在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之类，茎茎依资次题讫。内脊骨二十四节，亦自上题一、二、三、四，连尾蛆骨处号之。

并胸前龟子骨、心坎骨亦号之，庶易于检凑。两肩、两胯、两腕皆有盖骨，寻常不系在骨之数，经打伤损方入众骨系数，不若拘收在数为良也。先用纸数重包定，次用油单纸三四重裹了，用索子交眼扎，系作三四处，封头印押讫，用桶一只盛之，上以板盖，掘坑埋瘞，作堆标记，仍用灰印。

行在有一种毒草，名曰贱草，煎作膏子售人。若以染骨，其色必变黑黯，粗可乱真。然被打若在生前，打处自有晕痕，如无晕而骨不损，即不可指以为痕。切须子细辨别真伪。

白话译文

人的两手指甲相连处为小节（末节指骨），小节之后为中节（中节指骨），中节之后为本节（近节指骨），本节之后、肢骨之前为掌骨，掌骨上覆有掌肉。掌肉之后可以弯曲处为腕，腕部左侧突起的高骨为手外踝（尺骨茎突），右侧突起的高骨为手内踝（桡骨茎突），两踝相连向上为臂骨（前臂骨），辅助臂骨的为髌骨（此处指尺骨或桡骨的辅骨），三骨交会处为肘骨，前方可弯曲处为曲肘（肘关节），曲肘之上为臑骨（上臂骨，即肱骨），臑骨上端为肩髑（肩关节突起处），肩髑之前为横髑骨（锁骨），横髑骨前端下方为髌骨（此处指胸骨柄附近骨骼），其中凹陷处为缺盆（锁骨上窝）。缺盆之上为颈，颈前方为颚喉（喉部），颚喉上方为结喉（喉结，即甲状软骨突起），结喉之上为胷（下巴），胷两侧为曲颌（下颌角），曲颌两旁为颧（面颊下部）。

颧两侧为颊车（下颌骨体，咬肌附着处），颊车之上为耳，耳上方为曲鬓（鬓角弯曲处），曲鬓再往上为顶（头顶），顶前方为凶门（婴儿颅骨未合之处，成人已闭合），凶门之下为发际，发际正下方为额，额下为眉，眉梢末端为太阳穴，太阳穴前方为目（眼睛），目两旁为两小眦（外眼角），两小眦上方为上脸

（上眼睑），下方为下睑（下眼睑），正中能看东西的为瞳子（瞳孔），瞳孔靠近鼻侧为两大眦（内眼角），靠近两大眦处为鼻山根（鼻梁根部），鼻山根之上为印堂（两眉之间），印堂之上为脑角（额骨两侧突起），脑角之下后方为承枕骨（枕骨）。

脊骨下方横生的为髌骨，髌骨两旁为骶骨，中间下方为腰门骨（骶尾部），骶骨上方连接的为腿骨（股骨），腿骨下方可弯曲处为曲膝（膝关节后侧，即腠窝），曲膝上方为膝盖骨（髌骨），膝盖骨下方为胫骨（小腿前骨），胫骨旁为腓骨（小腿外侧骨），腓骨下端左侧突起者为足外踝，右侧突起者为足内踝，胫骨前端向下延伸处为足跂骨（跗骨，即足背骨），跂骨之前为足本节（跖骨），本节之前为小节（趾骨），小节相连的为足趾甲，趾甲后方的为足前跖（足背前部），足背后方凹陷处为足心（足底弓），下面的为足掌骨（跖骨底面），掌骨后方为踵肉（足跟软组织），踵肉之后为脚跟。

关于“滴骨验亲”法：如某甲为父或母，已亡只存骸骨，某乙前来认领为亲生子女，如何验证？令某乙刺自身一两点血滴在骸骨上，若确是亲生骨肉，则血会渗入骨内；否则不会渗入。民间所说“滴骨亲”即指此法。

检验骸骨的方法：须在晴朗天气进行。先用水将骨骼洗净，以麻绳穿系固定各骨骼的次序，用竹席盛放。然后在地上挖一坑穴，长五尺、宽三尺、深二尺，大量堆放柴炭烧烤，直到地面烧红为止。除去余火，将好酒二升、酸醋五升泼入地穴中，趁热气将骨骼抬入穴内，用草席盖严，蒸骨一至两个时辰。待地面冷却后取走草席，将骨骼抬到明亮处，用红油伞遮住尸骨进行检验。

若骨上有被殴打之处，会显出红色的微微阴影痕迹；骨折处的断裂两端各有血晕之色。再将有关痕迹的骨骼对着日光照看，呈现红润鲜活之色的，乃是生前被打的确凿证据。

骨上若无血色阴影，纵然有损伤折断也是死后造成的痕迹，切不可用酒醋煮骨，以免出现误判。此法须在晴天方可施行，阴雨天则难以辨认。

如遇阴雨天不得已，则用煮骨法：取瓮一口，如锅中煮物一般，以炭火煮醋，加入大量盐和白梅同骨一起煎煮，必须亲自到场监视。煮至沸腾多次后取出，用水冲洗，对着日光照看，伤痕即可显现——血液浸入骨骼损伤处，呈赤色或青黑色，仍需仔细检验有无破裂。

煮骨时不可接触锡器，否则骨骼会变得暗黑。

若有人作弊，在锅内放置药物，则骨上有伤处反而发白不可见。解法详见验尸门。

若骨骼经过两三次清洗蒸罨，其颜色变白与无损伤处相同，如何分辨？当将需要检验的损伤处骨骼灌入油脂——大骨有缝隙，小骨有孔窍——待油溢出后擦拭干净，对光照看：有损伤处油脂会停留不流动，明亮无损处则油脂不会停留。

另一方法：用浓墨涂在骨上，待干后洗去。若有损伤处墨汁必渗入不去，无损处墨汁则不会渗入。

又一法：用新棉絮在骨上拂拭，遇到损伤处必会牵惹出丝线。骨折处的伤色在断裂两端。还要看折断处骨刺朝向里还是外——殴打致折的骨刺朝里，朝外的则不是殴打所致。

头骨（髑髅骨），有他因致死之处骨色发青，骨折处带有淤血。

仔细观察骨上：有青色晕痕或紫黑色晕痕的——长条形是被器物所伤，圆形是拳头打的，大片是头撞的，小点是脚尖踢的。四面骸骨之中，某一处有损折即为致命要害所在；若并非要害部位，则令仵作（验尸官吏）当场指明并高声报告。

蒸罨检验完毕后，仵作高声逐一报告四面骸骨情况。令尸骨仰放，从头骨开始报告：顶心至凶门骨、鼻梁骨、胛骨、颌骨及口骨，全部完好。两眼眶、两额角、两太阳穴、两耳、两腮骨，全部完好。两肩井、两臆骨（胸骨两侧），全部完好。胸前龟子骨（胸骨柄）、心坎骨（剑突），全部完好。

左臂、腕、手及脾骨（此处指肋旁小骨），全部完好。右肋骨，全部完好。左胯、左腿、左赚肋（小腿肚）及脾骨、左脚踝骨、脚掌骨，全部完好。右侧亦同。

翻转尸骨报告：脑后枕骨、脊椎直至尾蛆骨（尾骨），全部完好。

凡检验原先被伤害致死之人，若经日久尸首腐坏、蛆虫啃食而仅存骸骨者，原先被伤之处有血迹粘附骨上，干涸发黑即为证据。若无伤至骨损，骨上有破损如发丝裂纹，又如瓦器龟裂，以沉浸显现的损伤纹路为验证依据。

殴打致死者，伤处未必伤及骨骼。此时肉紧贴在骨上，用水冲也冲不掉，需用指甲抠剥方能脱落，肉贴处的伤痕损伤即可显现。

验骨完毕，从头骨、肩井、臆骨、臂、腕、手骨，到胯骨、腰骨、腿骨、赚肋、膝盖骨及髌骨，全部标号注明左右。肋骨共二十四根，左右各十二根，分别标注左第一、左第二，右第一、右第二，逐根依次编号。脊椎骨二十四节，也从上往下标注一、二、三、四，连尾骨一并编号。

胸前龟子骨、心坎骨也编号，以便于检验拼合。两肩、两胯、两腕处各有盖骨（关节面小骨），通常不列入骨骼总数，只在受打伤损时方纳入骨骼数目统计——不如一律收入计数为妥。先用多层纸包好，再以油纸三四层裹紧，用绳索交叉扎系三四处，封口加盖官印，装入桶中以板盖好，挖坑埋藏，堆土做标记，并洒石灰为印。

京城有一种毒草名为“贱草”，煎熬成膏出售。若以此膏涂染骨骼，颜色必变得黑暗，大致可以混淆真伪。然而若殴打发生在生前，打击处自有晕痕可辨；若无晕痕且骨骼未损，则不可妄指为伤痕。务必仔细辨别真伪。

关键词

现代启示

本章是世界法医学史上极为珍贵的文献。宋慈在十三世纪系统记录了人体骨骼解剖定位、创伤鉴别技术和证据保全程序，比欧洲同类著作早了数百年。

从解剖学角度看，文中对全身骨骼从手指到足跟的逐一命名与定位，虽与现代解剖学术语不完全对应，但其系统性和精确度在当时堪称卓越。文中区分生前伤与死后伤的方法——观察骨上是否有血晕渗透——其原理与现代法医学

中"生活反应" (vital reaction, 即活体组织对损伤的炎症及出血反应) 的核心概念一致: 活体受伤时血液循环尚在运行, 血液会浸润受损组织和骨骼; 而死后伤因循环已停止, 不会产生这种反应。

文中记载的多种骨骼检验技术同样令人赞叹: 用酒醋蒸骨使隐匿伤痕显现, 其原理类似于现代化学试剂增强对比度的思路; 用油脂灌注观察渗透停留以判断骨裂, 与现代材料检测中的渗透探伤法 (penetrant testing) 异曲同工; 用墨汁涂骨后清洗以显示微裂纹, 更是与金属探伤中的着色渗透检测几乎同一逻辑。这些方法虽然简朴, 却体现了严密的实证精神和工程化思维。

值得注意的是, "滴骨验亲"法在现代科学中已被证明不具有亲缘鉴定的可靠性——血液能否渗入骨骼取决于骨骼的疏松程度和腐蚀状态, 而非血缘关系。这一点提醒我们, 即使是被长期奉为经典的方法也需要接受科学检验。真正值得传承的不是具体方法, 而是宋慈"事莫重于人命, 罪莫大于冤狱"的精神——对证据的尊重和对真相的追求。

文中还特别记载了反作弊手段: 有人用"贱草"膏染骨伪造或掩盖伤痕, 宋慈不仅揭示了这种手法, 还给出了辨别要点——有无晕痕是关键。这说明当时的法医检验已经是一个对抗性博弈的过程, 检验者必须预判伪造的可能性。

(以上内容仅供文化学习与历史研究参考, 不构成任何医疗或法律鉴定建议。)

**思考题: ** 宋慈在八百年前就建立了一套从检验手法、证据保全到防伪识伪的完整司法鉴定体系——在今天DNA技术和影像学高度发达的时代, 法医鉴定中"以实证对抗伪证"的博弈是消失了, 还是以更复杂的形式延续着?

洗冤集录：自缢

原文

洗冤集录：自缢

自缢身死者，两眼合、唇口黑、皮开露齿。若勒喉上，即口闭牙关紧，舌抵齿不出。又云：齿微咬舌。若勒喉下，则口开、舌尖出齿门二分至三分，面带紫赤色，口吻两甲及胸前有吐涎沫。两手须握大拇指，两脚尖直垂下，腿上有血荫，如火灸班痕，及肚下至小腹并坠下，青黑色。大小便自出。大肠头或有一两点血。喉下痕紫赤色或黑淤色，直至左右耳后发际，横长九寸以上至一尺以来。一云：丈夫合一尺一寸，妇人合一尺。脚虚则喉下勒深，实则浅。人肥则勒深，瘦则浅。

用细紧麻绳、草索在高空自缢，悬头顿身致死则痕迹深；若用全幅勒帛及白练项帕等物，又在低处，则痕迹浅。低处自缢，身多卧于下，或侧或覆。侧卧，其痕斜起横喉下。覆卧，其痕正起在喉下，起于耳边，多不至脑后发际下。

自缢处须高八尺以上，两脚悬虚，所踏物须倍高。如悬虚处或在床、椅、火炉、船舱内，但高二三尺以来亦可自缢而死。

若经泥雨，须看死人赤脚或着鞋，其踏上处有无印下脚迹。

自缢有活套头、死套头、单系十字、缠绕系。须看死人踏甚物入头在绳套内，须垂得绳套宽入头方是。活套头，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死套头，脚到地并膝跪地，亦可死。

单系十字，悬空方可死；脚尖稍到地亦不死。

单系十字，是死人先自用绳带自系项上后，自以手系高处。须是先看上头系处尘土，及死人踏甚处物，自以手攀系得上向绳头着方是。上面系绳头处或高或大，手不能攀及不能上，则是别人吊起。更看所系处物伸缩，须是头坠下去上头系处一尺以上方是。若是头紧抵上头，定是别人吊起。

缠绕系，是死人先将绳带缠绕项上两遭，自踏高，系在上面垂身致死。或是先系绳带在梁栋或树枝上，双垂下，踏高入头在内。更缠过一两遭，其痕成两路，上一路缠过耳后斜入发际，下一路平绕项。行吏畏避驳杂，必告检官，乞只申一痕。切不可信。若除了上一痕，不成自缢；若除下一痕，正是致命要害去处。或复检官不肯相同书填格目，血属有词，再差官复检出，为之奈何？须是据实，不可只作一条痕检。其相叠与分开处，作两截量，尽取头了，更重将所系处绳带缠过比并，阔狭并同，任从复检，可无后患。

凡因患在床仰卧，将绳带等物自缢者，则其尸两眼合，两唇皮开、露齿，咬舌出一分至二分，肉色黄，形体瘦，两手拳握，臀后有粪出，左右手内多是把自缢物色，至系紧死后只在手内，须量两口手拳相去几寸以来，喉下痕迹紫赤，周围长一尺余。结缔在喉下，前面分数较深，曾被救解则其尸腹胀，多口不咬舌，臀后无粪。

若真自缢，开掘所缢脚下穴三尺以来，究得火炭方是。

○或在屋下自缢，先看所缢处楣梁枋桁之类，尘土紊乱至多方是。如只有一路无尘，不是自缢。

○先以杖子于所系绳索上轻轻敲，如紧直乃是。或宽慢即是移尸。大凡移尸别处吊挂，旧痕挪动便有两痕。凡验自缢之尸，先要见得在甚地分、甚街巷、甚人家？何人见本人？自用甚物？于甚处搭过？或作十字死？系定，或于项下作活？套，却验所着衣新旧，打量身四至东西南北至甚物？面觑甚处？背向甚处？其死人用甚物踏上？上量头悬去所吊处相去若干尺寸。

下量脚下至地相去若干尺寸。或所缢处虽低，亦看头上悬挂索处下至所离处，并量相去若干尺寸，对众解下，扛尸于露明处，方解脱自缢套绳，通量长若干尺寸，量围喉下套头绳围长若干，项下交围，量到耳后发际起处阔狭、横斜、长短，然后依法检验。

凡验自缢人，先问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见时早晚？曾与不曾解下救应？申官时早晚？如有人识认，即问自缢人年若干？作何经纪？家内有甚人？却因何在此间自缢？若是奴仆，先问雇主讨契书辨验。仍看契上有无亲戚？年多少？更看元吊挂踪迹去处。如曾解下救应，即问解下时有气脉无气脉？解下约多少时死？切须子细。

大凡检验，未可便作自缢致命，未辨子细。凡有此，只可作其人生前用绳索系咽喉下或上要害，致命身死，以防死人别有枉横。且如有人睡着，被人将索勒死吊起所在，其检官如何见得是自缢致死？宜子细也！

多有人家女使人力或外人，于家中自缢，其人不晓法，避见臭秽及避检验，遂移尸出外吊挂，旧痕移动，致有两痕。旧痕紫赤有血荫，移动痕只白色无血荫，移尸事理甚分明，要公行根究，开坐生前与死后痕，盖移尸不过杖罪，若漏落不具，复检官不相照应，申作两痕，官司必反见疑，益重干连人之祸。

尸首日久坏烂，头吊在上，尸侧在地，肉溃见骨，但验所吊头，其绳若入槽，谓两耳连颌下深向骨本者。及验两手腕骨、头脑骨皆赤色者是。一云：齿赤色，及十指尖骨赤色者是。

白话译文

自缢身亡者，双眼闭合，嘴唇发黑，皮肤绷开露出牙齿。若绳索勒在喉结以上，口紧闭、牙关咬死，舌头抵住牙齿不会伸出，也有说法称齿微咬舌。若勒在喉结以下，则口张开，舌尖伸出齿外二至三分，面色紫红，嘴角两侧及胸前有涎沫（口中分泌物）流出。双手握拳，拇指蜷于掌中，双脚脚尖笔直下垂。腿上出现血荫（皮下淤血斑），形似火灸斑痕；小腹以下坠胀，呈青黑色，大小便失禁，肛门处偶见一两点血迹。

喉下勒痕呈紫赤或黑淤色，向左右延伸至耳后发际，横量长九寸以上至一尺左右（男约一尺一寸，女约一尺）。脚悬空则勒痕深，脚着地则浅；人胖则痕深，人瘦则浅。用细紧麻绳、草索在高处悬吊，痕迹深；用宽幅布帛、白练或项帕等物在低处自缢，痕迹浅。低处自缢者，身体多倒卧在下方，或侧卧或俯卧。侧卧则痕迹从喉下斜起；俯卧则痕迹正起于喉下，延至耳边，多不到脑后发际。

自缢处通常须高八尺以上、双脚悬空，所踏之物须加倍高度。但在床、椅、火炉、船舱内，仅高二三尺也可致死。若经泥雨天气，须查看死者赤脚还是穿鞋，踏脚处有无脚印。

自缢有四种系法：活套头、死套头、单系十字、缠绕系。活套头与死套头，即使脚触地或双膝跪地，也可致死。单系十字，须悬空方可致死，脚尖稍触地则不会死——此种系法是死者先将绳带系于颈上，再亲手系于高处，故须检查高处系绳处的尘土痕迹及死者所踏之物，确认其手能攀及该处。若系绳处过高或过大、手不能攀及，则是他人吊起，属伪装。还须看头顶与系绳处的距离在一尺以上方为正常，若头紧抵上端，必是他人所为。

缠绕系，是死者先将绳带在颈上缠绕两圈，再踏高系于上方垂身致死，或先系绳于梁柱树枝上、双股垂下，踏高将头伸入绳圈内再缠绕一两圈。其痕迹成两路：上一路缠过耳后斜入发际，下一路平绕颈项。办案吏员为避免复杂，常请求只记一条痕，切不可听信——去掉上痕则不成自缢之状，去掉下痕则漏掉致命要害，日后复检必生纠纷。应据实记录，将叠合与分开处分两截丈量，再用原绳带比对缠绕宽窄，即使复检也无后患。

凡因病卧床仰卧以绳带自缢者，双眼闭合，唇皮绽开露齿，咬舌出一至二分，肤色发黄，体形消瘦，双手握拳——手中往往握有自缢所用之物，绳索系紧后便留在手中——须量两拳相距几寸。喉下痕紫赤色，周长一尺余，结系在喉下前方，痕迹较深。若曾被人解救，则尸体腹部胀气，多不咬舌，臀后无粪。

辨别真伪的关键方法：真正自缢者，在其脚下掘地三尺，可发现火炭（古人认为悬空挣扎踩踏所致的土质变化标志）。若在屋内自缢，须查看所缢处横梁楣枋上的尘土是否大面积散乱——若只有一道无尘痕迹，则非自缢。还可用杖轻敲绳索，若绳索紧直则为原状，若松垮则是移尸重新悬挂。凡移尸另吊者，旧痕移位必出现两道勒痕：旧痕紫赤有血荫，新痕只呈白色无血荫，真伪分明。

验尸程序须详尽记录：在何处何人家、谁发现、用何物、如何系结、衣着新旧、面朝何方、踏何物上去、头部到系绳处的距离、脚到地面的距离，一一丈量。当众解下尸体移至明亮处，解开套绳后通量绳长、喉下套圈周长、颈下交叉处至耳后发际的宽窄长短，然后依法检验。

验尸前还须询问报案人：死者身份、发现时间、是否曾解救、何时报官；若有人认识死者，须问其年龄、职业、家中何人、因何在此自缢；若死者是奴仆，须先向雇主索要契书查验。

最后特别告诫：检验时不可轻易认定为自缢致命。应先写作“死者生前被绳索系于咽喉上下要害处致命身死”，以防另有冤情。试想——若有人熟睡时被人勒死后吊起伪装自缢，检官如何分辨？务须审慎。

尸首日久腐烂、仅剩白骨时，查看头骨上绳索是否深入骨槽（两耳连颌下深至骨本处），再验两手腕骨、头脑骨是否呈赤色，齿及十指尖骨呈赤色者，方可认定为自缢。

关键词

现代启示

《洗冤集录》成书于南宋淳祐七年（1247年），是世界上最早的系统法医学著作。本章对自缢的检验，其核心方法论在近八百年后依然成立：通过尸斑分布判断死亡体位，与现代法医学的“尸僵（rigor mortis）与坠积性充血（livor

mortis) "分析一脉相承；通过勒痕的走向、深浅、数量判断生前还是死后悬吊，与现代"生活反应"检验原理高度一致；通过现场尘土、绳索张力、脚印等物证还原死亡过程，已具备完整的犯罪现场重建思维。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宋慈反复强调"不可便作自缢致命"——即不可预设结论，必须假设存在他杀可能再逐一排除。这种"无罪推定"式的检验逻辑，与现代法医病理学中"排除他杀方可认定自杀"的黄金原则完全吻合。

(以上内容仅供法医学史与传统文化学习，不构成任何医疗或法律建议。)

留给读者的问题：在缺乏DNA检测、指纹比对、毒理分析等现代技术手段的宋代，宋慈仅凭肉眼观察和逻辑推理就建立了如此严密的检验体系——这是否说明，比起技术工具本身，**观察的方法论和不预设结论的思维习惯**才是破案的根本？

洗冤集录：被打勒死假作自缢

原文

洗冤集录：被打勒死假作自缢

自缢、被人勒杀或算杀假作自缢，甚易辨。真自缢者，用绳索、帛之类系缚处，交至左右耳后，深紫色，眼合、唇开、手握、齿露，缢在喉上则舌抵齿，喉下则舌多出，胸前有涎滴沫，臀后有粪出。若被人打勒杀假作自缢，则口、眼开，手散，发慢，喉下血脉不行，痕迹浅淡，舌不出，亦不抵齿，项上肉有指爪痕，身上别有致命伤损去处。

惟有生勒，未死间即时吊起，诈作自缢，此稍难辨。如迹状可疑，莫若检作勒杀，立限捉贼也。

凡被人隔物，或窗棂、或林木之类勒死，伪作自缢，则绳不交喉下，痕多平过却极深，黑黯色，亦不起于耳后发际。

绞勒喉下死者，结缔在死人项后，两手不垂下。纵垂下亦不直。项后结交却有背倚柱等处。或把衫襟着，即喉下有衣衫领黑迹，是要害处，气闷身死。

凡检被勒并死人，将项下勒绳索或是诸般带系，临时子细声说缠绕过遭数。多是于项后当正或偏左右系定，须有系不尽垂头处。其尸合面、地卧，为被勒时争命，须是揉扑得头发或角子散慢，或沿身上有搥擦着痕。凡被勒身死人，须看觑尸身四畔，有扎磨踪迹去处。

又有死后被人用绳索系扎手脚及项下等处，其人已死气血不行，虽被系缚，其痕不紫赤，有白痕可验。死后系缚者无血荫，系缚痕虽深入皮，即无青紫赤色，但只是白痕。

有用火篋烙成痕，但红色或焦赤，带湿不干。

白话译文

真正的自缢与被人勒杀后伪装成自缢，其实并不难分辨。真正上吊自杀的人，绳索或布帛勒过的痕迹从喉部交叉延伸至左右耳后，呈深紫色；双眼闭合，嘴唇张开，双手握拳，牙齿外露。绳索在喉结以上则舌头抵住牙齿，在喉结以下则舌头多伸出口外；胸前可见口涎流沫滴落，臀后有粪便排出（因括约肌松弛所致）。

若是被人殴打或勒杀后伪装成上吊，则表现相反：口眼张开，双手松散，头发散乱，喉下血脉不通畅，勒痕浅淡，舌头既不伸出也不抵齿，颈部皮肉上有指甲抓痕，身上另有其他致命伤处。

唯独一种情况较难判断——活人被勒、尚未断气时就被吊起伪装成自缢。遇到这种可疑迹象，不如先按勒杀立案，限期缉拿凶手。

凡是被人隔着窗棂、树木等物勒死再伪装成自缢的，绳痕不会交叉于喉下，痕迹多呈水平环绕且极深，颜色黑暗，也不会延伸至耳后发际。

被绞勒致死者，绳结在死者颈后，双手不会自然下垂，即便垂下也不会笔直。颈后绳结交叉处往往有背靠柱子等物的痕迹。若凶手抓住衣领施力，则喉下会留有衣衫领口的黑色压痕，这是要害部位，因气闷窒息而死。

检验被勒杀之人，须仔细查看颈下绳索或各种带子缠绕的圈数，大多在颈后正中或偏左偏右系定，必有系不到的绳头垂落处。尸体应当面朝下俯卧，因为被勒时挣扎求生，头发、发髻必然散乱，身上多有磕擦伤痕。还须查看尸体四周地面，有无拖拽摩擦的痕迹。

此外，若人死后才被绳索捆绑手脚和颈部，因气血（人体血液循环与生命活力）已停止运行，虽被捆绑，痕迹不会呈紫赤色，只留白痕可验——死后捆绑无血晕渗透，绳痕虽深入皮肤，却无青紫赤色，仅见白色印痕。

还有用火篦（烧热的金属梳齿状器具）烙出的伤痕，仅呈红色或焦赤色，表面带湿不干燥。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写于十三世纪的南宋，作者宋慈系统总结了区分自缢与伪装自缢的检验方法。其核心逻辑——通过"生活反应"（生前伤有充血淤紫，死后伤仅留白痕）来判断伤痕形成于生前还是死后——至今仍是现代法医病理学的基本原则。文中对勒痕走向、深浅、颜色、尸体姿态、现场痕迹的多维交叉验证思路，与当代法医"现场重建"方法论高度一致。宋慈强调的"子细"（仔细）二字，本质上就是循证精神：不预设结论，让物证说话。

（以上内容仅供传统文化学习，不构成任何医疗或法律建议。）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DNA检测、没有监控摄像的古代，仅凭肉眼观察和逻辑推理就建立起如此精密的鉴别体系，这对我们今天理解"科学方法"的起源意味着什么？

洗冤集录：溺死

原文

洗冤集录：溺死

若生前溺水尸首，男仆卧、女仰卧。头面仰，两手两脚俱向前。口合，眼开闭不定，两手拳握，腹肚胀，拍作响，落水则手开、眼微开、肚皮微胀；投水则手握、眼合、腹内急胀。两脚底皱白不胀，头髻紧，头与发际、手脚爪缝，或脚着鞋则鞋内各有沙泥，口、鼻内有水沫及有些小淡色血污，或有搥擦损处，此是生前溺水之验也。盖其人未死，必须争命，气脉往来搥水入肠，故两手自然拳曲，脚罅缝各有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内有水胀也。

若检复迟，即尸首经风日吹晒，遍身上皮起，或生白疱。

若身上无痕，面色赤，此是被人倒提水搥死。

若尸面色微赤，口、鼻内有泥水沫，肚内有水，腹肚微胀，真是渰水身死。

若因病患溺死，则不计水之深浅可以致死，身上别无它故。

若疾病身死，被人抛掉在水内，即口、鼻无水沫，肚内无水不胀，面色微黄，肌肉微瘦。

若因患倒落泥渠内身死者，其尸口、眼开，两手微握。身上衣裳并口、鼻、耳、发际并有青泥污者，须脱下衣裳用水淋洗，酒喷其尸，被泥水淹浸处即肉色微白，肚皮微胀，指甲有泥。

若被人殴打杀死推在水内，入深则胀，浅则不甚胀。其尸肉色带黄不白，口、眼开，两手散，头发宽慢，肚皮不胀，口、眼、耳、鼻无水沥流出，指爪罅缝并无沙泥，两手不拳缩，两脚底不皱白却虚胀。身上有要害致命伤损处，其痕黑色，尸有微瘦。临时看验。若检得身上有损伤处，录其痕迹。虽是投水，亦合押合干人赴官司推究。

诸自投井、被人推入井、自失脚踏井尸首，大同小异，皆头目有被砖石磕擦痕，指甲、毛发有沙泥，腹胀，侧覆卧之则口内水出，别无它故，只作落井身死，即投井、推入在其间矣。所谓落井，小异者：推入与自落井则手开、眼微开，腰身间或有钱物之类；自投井则眼合、手握、身间无物。

大凡有故入井，须脚直下。若头在下，恐被人赶逼或它人推送入井。若是失脚，须看失脚处土痕。

自投河、被人推入河，若水稍深阔，则无磕擦沙泥等事。若水浅狭，亦与投井、落井无异。大抵水深三四尺皆能渰杀人，验之果无它故，只作落水身死，则自投、推入在其间矣。若身有绳索及微有痕损可疑，则宜检作被人谋害置水身死，不过立限捉贼，切勿恤一捕限而贻罔测之忧。

诸溺河池，行运者谓之河，不行运者谓之池。检验之时先问元申人：早晚见尸在水内？见时便只在今处或自漂流而来？若是漂流而来，即问是东西南北？又如何流到此便住？如何申官？如称见其人落水，即问当时曾与不曾救应？若曾救应，其人未出水时已死或救应上岸才死？或即申官或经几时申官？若在江河、陂潭、池塘间，难以打量四至，只看尸所浮在何处。如未浮，打捞方出，声说在何处打捞见尸。

池塘或坎阱有水处可以致命者，须量见浅深丈尺，坎阱则量四至。江河、陂潭，尸起浮或见处地岸并池塘、坎阱，系何人所管？地名何处？

诸溺井之人，检验之时亦先问元申人：如何知得井内有人？初见有人时其人死未？既知未死，因何不与救应？其尸未浮，如何知得井内有人？若是屋下之井，即问身死人自从早晚不见？却如何知在井内？凡井内有人，其井面自然先有水沫，以此为验。

量井之四至，系何人地上？其地名甚处？若溺尸在底则不必量，但约深若干丈尺，方搬尸出。

尸在井内，满胀则浮出尺余，水浅则不出。若出，看头或脚在上在下，先量尺寸。不出，亦以丈竿量到尸近边尺寸，亦看头或脚在上在下。

检溺死之尸，水浸多日，尸首肿胀，难以显见致死之因，宜申说头发脱落、头目肿胀、唇口番张，头面连遍身上下皮血，并皆一概青黑褪皮。验是本人在井或河内死后，水浸经隔日数致有此，今来无凭检验本人沿身有无伤损它故，又定夺年颜形状不得，只检得本人口鼻内有沫、腹胀，验得前件尸首委是某处水溺身死。其水浸更多日，无凭检验，即不用申说致命因依。

初春雪寒，经数日方浮，与春夏秋冬不侔。

凡溺死之人，若是人家奴婢或妻女，未落水先已曾被打，在身有伤，今次又的然见得是自落水或投井身死，于格目内亦须分明具出伤痕，定作被打复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如不曾与人交争，验尸时面目、头额有利刃痕，又依旧带血，似生前痕，此须看井内有破瓷器之属以致伤着人，初入井时，气尚未绝，其痕依旧带血，若验作生前刃伤，岂不利害？

白话译文

生前溺水的尸体，男性多俯卧、女性多仰卧。头面朝上，双手双脚均向前伸。口闭合，眼睛开合不定，双手握拳，腹部胀大，拍击有响声。落水（意外）与投水（自杀）有别：落水者手张开、眼微睁、腹部微胀；投水者手紧握、眼紧闭、腹内急胀。双脚底皱缩发白不胀，发髻紧束，头发际、手指指甲缝隙中，或鞋内均有沙泥。口鼻内有水沫及少量淡色血迹，身上或有磕擦伤痕——这些都是生前溺水的验证依据。原因在于：人未死时必然挣扎求生，气脉（呼吸循环）往来摇动将水吸入肠中，故双手自然蜷曲握拳，脚趾缝隙中夹有沙泥，口鼻有水沫流出，腹内有水而胀满。

若验尸迟延，尸体经风吹日晒，全身表皮会鼓起，或生出白色水疱。

若身上无伤痕而面色发红，这是被人倒提、将头按入水中溺毙的表现。

若尸体面色微红，口鼻内有泥水沫，肚内有水，腹部微胀，确系溺水身亡。

若因疾病发作而溺死，则不论水深水浅均可致死，身上别无其他伤损。

若系因病死后被人抛入水中，则口鼻无水沫，腹内无水不胀，面色微黄，肌肉微瘦。

若因疾病发作跌入泥沟而死，其尸口眼张开，双手微握，衣裳及口鼻耳发际均沾有青泥。须脱下衣裳用水冲洗、以酒喷洒尸身，被泥水浸泡处肉色微白，腹皮微胀，指甲内有泥。

若被人殴打致死后推入水中，入深水则胀，浅水则不甚胀。尸体肉色带黄不白，口眼张开，双手张散，头发松散，腹部不胀，口眼耳鼻无水流出，指甲缝隙无沙泥，双手不蜷缩，双脚底不皱白却虚胀。身上有要害部位的致命伤痕，其痕呈黑色，尸体略显消瘦。需当场仔细查验，若检出身上有损伤处，须记录痕迹。虽然尸体在水中，也应当押送相关人员到官府推究审讯。

自投井、被人推入井、失脚踏井的尸体，大体相同而略有区别：头面均有被砖石磕擦的痕迹，指甲毛发中有沙泥，腹部胀满，侧翻尸体则口中有水流出，别无其他异常，可定为落井身亡——自投与推入均在此范围内。其细微区别在于：被推入与自行失脚踏井者手张开、眼微睁，腰身间或有钱物等随身之物；自投井者眼紧闭、手紧握、身上无物。

大凡有意入井者，必然脚先朝下。若头在下方，恐怕是被人追赶逼迫或被他人推送入井。若属失脚，须查看失脚处的土地痕迹。

自投河与被人推入河的情况：若水深且宽阔，则无磕擦沙泥等迹象；若水浅且狭窄，则与投井、落井无异。大致水深三四尺即能溺死人，验明确无其他异常，可定为落水身亡——自投与推入均在此范围内。若尸身有绳索捆绑及微有伤痕可疑之处，则应定为被人谋害置于水中身亡，应立限缉拿凶手，切勿因顾虑缉捕期限而留下不可预测的隐患。

凡溺于河池之中——行运（有水流）者称为河，不行运（无水流）者称为池。验尸时先问报案人：何时发现尸体在水中？发现时尸体就在此处还是漂流而来？若漂流而来，从何方向？为何漂到此处便停住？何时报官？若称亲见其人落水，则问当时是否施救？若曾施救，此人出水前已死还是救上岸后方死？是立即报官还是经过多久才报官？若在江河、陂潭、池塘之间，难以丈量四至（四周边界），只看尸体浮在何处；若尸体未浮、打捞方出，则声明在何处打捞发现尸体。

池塘或积水坑阱足以致命者，须丈量水之深浅尺寸；坑阱则量其四至。江河、陂潭中尸体浮起或发现处的地岸，以及池塘、坑阱，归何人管辖？地名为何？

溺井之人，验尸时亦先问报案人：如何知道井内有人？初见有人时此人是否已死？既知未死，为何不施救？尸体未浮出，如何知道井中有人？若是屋舍之井，则问死者从何时起不见？又如何知道在井中？凡井中有人，井面自然先有水沫浮起，以此为验证。

丈量井的四至，系何人之地？地名何处？若溺尸在井底则不必丈量井深，但约估深度若干丈尺，方可捞出尸体。

尸体在井内，满胀则浮出水面一尺余；水浅则不浮出。若浮出，看头或脚哪端在上在下，先量尺寸。若未浮出，也用丈竿量到尸体附近的尺寸，同样看头或脚的朝向。

检验溺死之尸，若水浸多日，尸体膨胀，难以辨明致死原因，应在验尸报告中说明：头发脱落，头面膨胀，唇口翻张，头面连同全身上下皮肤均已一概青黑褪皮。验明本人在井或河中死后经水浸泡多日方致如此状况，如今已无法检验全身有无伤损等异常，亦无法确定年龄相貌体型，只能检得口鼻内有水沫、腹部胀满，认定此尸确系在某处溺水身亡。若水浸日数更久、完全无法检验者，则不必在报告中说明致命原因。

初春雪寒之时，尸体经数日方浮出水面，与春夏及秋末的浮尸速度不同。

凡溺死之人，若系人家奴婢或妻女，落水前已曾被殴打、身上有伤，而此次又确实可见是自行落水或投井身亡，在验尸格目中也须分明列出伤痕，定为“被打复溺水身死”。

投井死人，若生前未曾与人争斗，验尸时面目头额却有利刃伤痕且仍带血，看似生前伤，此时须检查井内是否有破碎瓷器之类锐物——人初入井时气息尚未断绝，被碎瓷划伤后伤口仍会带血。若误判为生前刃伤，岂不酿成大错？

关键词

现代启示

《洗冤集录》成书于南宋淳祐七年（1247年），是世界上最早的系统法医学著作。本章对溺死的鉴别之精细令人惊叹：通过口鼻水沫、腹内积水、手部握拳与否、指甲缝沙泥等体征，区分生前溺水与死后入水；通过手眼开合的细微差异，进一步区分意外落水与主动投水；甚至提醒验尸官注意井中碎瓷可能造成的伤口，避免误判为他杀。这套基于大量实践总结的鉴别体系，与现代法医学中“硅藻检验”“肺水肿泡沫”“胃肠道积水量分析”等溺死判定方法在底层逻辑上高度一致——核心都是回答同一个问题：此人入水时是否仍在呼吸？更值得注意的是，宋慈反复强调程序正义：现场丈量、逐项询问、严格记录，不得因缉捕期限压力而草率结案。在证据意识尚未普及的七百多年前，这种制度化的审慎态度弥足珍贵。

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当技术手段尚不发达时，宋慈凭借系统观察和逻辑推理建立了一整套可操作的鉴别标准——在我们今天日常工作和判断中，是否也常常忽略了“用肉眼仔细看、用常识认真想”这种最基本却最可靠的方法？

洗冤集录：验他物及手足伤死

原文

洗冤集录：验他物及手足伤死

律云：“见血为伤。非手足者，其余皆为他物，即兵不用刃亦是。”

○伤损条限：“手足十日，他物二十日。”

斗讼敕：“诸啖人者，依他物法。”

元符敕《申明刑统》：“以靴鞋踢人伤，从官司验定：坚硬即从他物；若不坚硬即难作他物例。”

○或额、肘、膝搦，头撞致死，并作他物痕伤。

○诸“他物”，是铁鞭、尺、斧头、刃背、木杆、棒、马鞭、木柴、砖、石、瓦、粗布鞋、衲底鞋、皮鞋、草鞋之类。

若被打死者，其尸口、眼开，发髻乱，衣服不齐整，两手不拳，或有溺污内衣。

若在辜限外死，须验伤处是与不是在头，及因破伤风灌注致命身死。

应验他物及手足殴伤痕损，须在头面上、胸前、两乳、胁肋傍、脐腹间、大小便二处，方可作要害致命去处。手足折损亦可死。其痕周匝有血荫方是生前打损。

诸用他物及头、额、拳手、脚足坚硬之物撞打，痕损颜色，其至重者紫黯微肿，次重者紫赤微肿，又其次紫赤色，又其次青色。其出限外痕损者，其色微青。

凡他物打着，其痕即斜长或横长。如拳手打着即方圆。如脚足踢，比如拳寸分寸较大。凡伤痕大小，定作掌、足、他物，当以上件物比定，方可言分寸。凡打着两日身死，分寸稍大，毒气蓄积向里，可约得一两日后身死。若是打着当下身死，则分寸深重，毒气紫黑，即时向里，可以当下身死。

诸以身去就物谓之“磕”，虽着无破处，其痕方圆，虽破亦不至深。其被他物及手足伤，皮虽伤而血不出者，其伤痕处有紫赤晕。

凡行凶人若用棒杖等行打，则多先在实处，其被伤人或经一两时辰，或一两日、或三五日以至七八日、十余日身死。又有用坚硬他物行打便至身死者，更看痕迹轻重。若是先驱摔被伤人头髻，然后散拳踢打，则多在虚怯要害处，或一拳一脚便致命。若因脚踢着要害处致命，切要子细验认行凶人脚上有无鞋履，防日后问难。

凡他物伤，若在头脑者，其皮不破，即须骨肉损也。若在其他虚处。即临时看验。若是尸首左边损，即是凶身行右物致打，顺故也。若是右边损，即损处在近后，若在右前即非也。若在后，即又虑凶身自后行他物致打。贵在审之无失。

看其痕大小，量见分寸，又看几处皆可致命，只指一重害处，定作虚怯要害致命身死。

打伤处，皮膜相离，以手按之即响。以热醋罨，罨则有痕。

凡被打伤杀死人，须定最是要害处致命身死。若打折脚手，限内或限外死时，要详打伤分寸，阔狭，后定是将养不较致命身死。面颜、岁数临时声说。凡验他物及拳、踢痕，细认斜长、方圆。皮有微损，未洗尸前用水洒湿，先将葱白捣烂涂，后以醋、糟，候一时除，以水洗，痕即出。

若将桦木皮罨成痕假作他物痕，其痕内烂损、黑色，四围青色，聚成一片而无虚肿，捺不坚硬。

又有假作打死，将青竹篾火烧烙之，却只有焦黑痕，又浅而光平。更不坚硬。

白话译文

法律规定："见到出血即算伤。除手足之外，其余一切工具皆属'他物'（指手足以外的致伤器物），即便是兵器未用刃口击打也算他物。"

伤损追诉期限：手足伤为十日，他物伤为二十日。凡在此期限（"辜限"）内因伤死亡的，打人者须承担致死之责。

斗讼法令规定：咬人者，按他物伤处理。元符年间敕令申明：用靴鞋踢伤人的，由官府验定鞋底材质——坚硬的按他物论处，不坚硬的则不按他物论。此外，用额头、肘、膝挤压，或以头撞击致死，一律作他物伤痕论。

所谓"他物"，包括铁鞭、尺、斧头背、刀背、木杆、棍棒、马鞭、木柴、砖、石、瓦、粗布鞋、衲底鞋、皮鞋、草鞋等。

被打死之人，其尸体表现为口眼张开、发髻散乱、衣服不整、双手不握拳，有时内衣沾有大小便污迹。

若死者在辜限之外死亡，必须查验伤处是否在头部，以及是否因"破伤风"（伤口感染引发的全身痉挛性疾病）灌注而致命。

验他物及手足殴伤，伤痕须位于头面、胸前、两乳、肋旁、脐腹间、前后二阴等处，方可认定为要害致命部位。手足被打折同样可致死。伤痕周围有"血荫"（皮下淤血渗透形成的暗色痕迹），才是生前所伤的证据。

用他物或头额、拳手、脚足等坚硬之物撞打形成的伤痕，按轻重程度依次呈现：最重者紫暗微肿，次重者紫红微肿，再次者紫红色，又次者青色。若超出辜限后才出现的痕迹，颜色仅为微青。

他物击打的伤痕呈斜长或横长形；拳头打的伤痕呈方形；脚踢的伤痕形状与拳伤相似，但尺寸更大。判断伤痕是掌伤、足伤还是他物伤，应以上述器物实际对比后才可定论。被打后两日内死亡的，伤痕尺寸稍大，毒气（损伤后局部蓄积的病理反应）蓄积向内渗透，可推断系一两日后身死。若被打当场死亡，则伤痕深重，毒气呈紫黑色，即时向内渗透。

身体主动撞向物体叫做"磕"，虽有接触但无破损处，痕迹呈方形，即使破损也不深。被他物及手足所伤，皮肤虽伤但未出血者，伤处会有紫红色晕圈。

行凶者若用棒杖击打，多先打在肌肉丰厚的"实处"，伤者可能经一两个时辰或数日后死亡。若用坚硬他物打击当即致死，需察看伤痕轻重。若行凶者先揪住受害人发髻，再以拳脚散打，则多打在要害虚弱处，可能一拳一脚便致命。若因脚踢中要害致命，务必仔细查验行凶者脚上有没有鞋履，以防日后审讯时发生争议。

他物伤若在头部，皮肤不破，则必有骨肉内损。若在其他虚弱处，须临时验看。若尸体左侧有伤，则凶手系以右手持物从顺势方向击打。若右侧有伤，伤处应在偏后方位，若在右前方则不合理。若伤在背后，则须考虑凶手从身后行凶。贵在审慎不失。

查看伤痕大小，量取尺寸，若有多处皆可致命，只认定一处最严重的要害处，定为致命伤。

被打伤处若皮肉分离，用手按压会有响声。用热醋敷罨（以药物或醋液热敷患处使隐伤显现的检验方法），罨后伤痕即可显现。

凡被打杀之人，必须认定最致命的要害伤处。若手脚被打折，无论在辜限内外死亡，都要详细记录伤痕尺寸和宽窄，再判定是否因"将养不较"（伤后护理不当导致恶化）而致命。面貌、年龄须当场记录。验他物及拳踢伤痕，要细辨斜长还是方圆。皮肤有轻微损伤而不明显时，在未洗尸前先用水洒湿，将葱白捣烂涂于伤处，再敷以醋糟，等候一个时辰后除去，用水清洗，伤痕便会显现。

若有人用桦木皮敷罨伪造他物伤痕，其特征为：痕内烂损发黑，四周青色，聚成一片但无虚肿，按压不坚硬。

又有人伪造打死，用青竹篾火烧烙尸体，但只留下焦黑痕迹，且浅而光平，按压亦不坚硬——与真正的打击伤痕截然不同。

关键词

现代启示

宋慈在七百多年前便已建立了一套系统的钝器伤鉴定方法：通过伤痕形态（斜长或方圆）反推致伤工具，通过淤血颜色梯度（紫黑→紫红→青）判断损伤程度和存活时间，通过击打部位与施力方向的对应关系还原犯罪过程，甚至警惕伪造伤痕的反侦察手段。这些思路与现代法医病理学中的"损伤形态学分析"和"生活反应判定"高度一致。尤其是"血荫"概念，本质上就是现代法医所说的"皮下出血是生前损伤的生活反应"——死后击打不产生此类反应，因为心脏已停止泵血。葱白加醋糟显痕法虽原理朴素，却体现了"化学试剂辅助检验"的萌芽思维。

（以上仅供文化学习与历史研究，不构成任何医疗或法律建议。）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显微镜、没有DNA检测的年代，宋慈仅凭肉眼观察和逻辑推理就构建出如此精密的伤痕鉴定体系——这是否说明，比起技术工具本身，观察力和系统性思维才是一切科学方法的真正根基？

洗冤集录：自刑

原文

洗冤集录：自刑

凡自割喉下死者，其尸口、眼合，两手拳握，臂曲而缩，死人用手把定刃物，似作力势，其手自然拳握。肉色黄，头髻紧。

若用小刀子自割，只可长一寸五分至二寸。用食刀，即长三寸至四寸以来，若用磁器，分数不大。逐件器刃自割，并下刃一头尖小，但伤着气喉即死。若将刃物自斡着喉下、心前、腹上、两肋、太阳、顶门要害处，但伤着膜，分数虽小即便死。如割斡不深及不系要害，虽两三处未得致死。若用左手，刃必起自右耳后，过喉一二寸。用右手，必起自左耳后。伤在喉骨上难死，盖喉骨坚也。在喉骨下易死，盖喉骨下虚而易断也。

○其痕起手重、收手轻。假如用左手把刃而伤，则喉右边下手处深，左边收刃处浅，其中间不如右边，盖下刃大重，渐渐负痛缩手，因而轻浅，及左手须似握物是也。

右手亦然。

凡自割喉下，只是一出刀痕。若当下身死时，痕深一寸七分，食系气系并断。如伤一日以下身死，深一寸五分，食系断，气系微破。如伤三五日以后死者，深一寸三分，食系断，须头髻角子散慢。

更看其人面愁而眉皱，即是自割之状。此亦难必。

若自用刀剃下手并指节者，其皮头皆齐，必用药物封扎。虽是刃物自伤，必不能当下身死，必是将养不较致死。其痕肉皮头卷向里。如死后伤者，即皮不卷向里。以此为验。

又有人因自用品齿咬下手指者，齿内有风着于痕口，多致身死，少有生者。其咬破处疮口一道，周回骨折，必有脓水淹没，皮肉损烂，因此将养不较致命身死。其痕有口齿迹及有皮血不齐去处。

验自刑人，即先问元申人：其身死人是何色目人？自刑时或早或晚？用何刃物？若有人来识认，即问身死人年若干？在生之日使左手使右手？如是奴婢，即先讨契书看，更问有无亲戚？及已死人使左手使右手？并须子细看验痕迹去处。

更须看验，在生前刃伤即有血行，死后即无血行。

白话译文

凡是自己割喉而死的人，尸体呈现口、眼闭合，双手握拳，手臂弯曲回缩的特征。死者手中紧握刃物，像是在用力的姿态，手会自然攥紧。肤色发黄，头发发髻紧束不散。

若用小刀自割，伤口长度约一寸五分至二寸；用菜刀则约三四寸；若用碎瓷片，伤口不会太大。各种刃物自割，刀痕均呈一头尖细渐起的形态，只要伤及气喉（气管）便会致死。若将刃物刺入喉下、心前、腹上、两侧肋骨、太阳穴、头顶等要害处，只要伤透内膜（脏器包膜），即使伤口不大也会立即死亡；若刺割不深且非要害部位，即便有两三处伤口也未必致命。

用左手持刀，刀痕必然从右耳后起，横过喉部一二寸；右手则相反，从左耳后起刀。伤在喉骨（甲状软骨）之上难以致死，因喉骨坚硬；伤在喉骨之下则容易致命，因其下方组织柔软、易于切断。

刀痕的关键特征是“起手重、收手轻”——假如用左手持刀，则右侧下刀处深，左侧收刀处浅，中间深度不及起刀端，因为下刀时力大，随后因疼痛而缩手，刀痕渐渐变浅。右手持刀则规律相反。

自割喉部只会有一道刀痕。当场死亡者，伤口深约一寸七分，食系（食管）和气系（气管）全部断裂；伤后一日内死亡者，深约一寸五分，食管断而气管仅微破；伤后三五日才死者，深约一寸三分，仅食管断，且头发发髻必已散乱松脱。

还要观察死者面部是否呈愁苦状、眉头紧皱，这也是自割的表征，但此点不可作为唯一依据。

若自己用刀剃下手指或指节，断面皮肉齐整，伤处必有药物包扎痕迹。这类伤虽为刃物所致，不会当场致命，而是因后续调养不当感染而死。其伤口特征是皮肉边缘向内卷缩；若为死后造成的伤口，皮肉则不会内卷，以此区分生前死后。

另有人因自己用牙齿咬断手指的情形。齿内带有风邪（致病因素）侵入伤口，多数会导致死亡，存活者极少。咬伤处呈一道疮口，周围骨折，必有脓水浸泡、皮肉溃烂，因调养不当而致命。其伤痕可见牙齿咬合印迹，皮肉撕裂参差不齐。

验查自刑案件，应先询问报案人：死者是何身份？自刑发生在何时？使用何种刃物？若有人前来辨认尸身，则问死者年龄多大、生前惯用左手还是右手。如果死者是奴婢，须先调取契书查看，并询问有无亲戚、以及死者惯用哪只手。这些都须仔细比对伤痕位置是否吻合。

最后还须验看：生前刃伤处有血流浸润的痕迹，死后造成的伤口则无血流痕迹。

关键词

现代启示

《洗冤集录》成书于南宋（1247年），是世界上最早的系统法医学著作，比欧洲同类著作早了三百余年。本章对自刑案件的检验方法，体现了令人惊叹的实证精神：通过“起手重收手轻”的力学分析判断惯用手、通过伤口深度推断存活时间、通过皮肉是否内卷区分生前伤与死后伤——这些方法与现代法医学的基本原理高度一致。尤其是“生前有血行、死后无血行”的判断标准，与现代法医学中“生活反应”（vital reaction）的概念完全吻合。古人在没有显微镜和生化检测手段的条件下，仅凭肉眼观察和逻辑推理，就建立起了一套严密的鉴伤体系，这种从细节中追求真相的态度，正是一切科学精神的起点。

值得思考的是：在司法实践中，宋慈反复强调要核实死者惯用手、查验契书身份、比对伤痕方向——这种"证据必须自洽"的思维方式，对我们今天面对各种信息时的判断力，是否仍有借鉴意义？

（注：本文为古代法医学文献的文化解读，仅供学术学习参考，不构成任何医疗或法律建议。）

洗冤集录：杀伤

原文

洗冤集录：杀伤

凡被人杀伤死者，其尸口、眼开，头髻宽或乱，两手微握，所被伤处要害分数较大，皮肉多卷凸，若透膜，肠脏必出。

其被伤人见行凶人用刃物来伤之时，必须争竞，用手来遮截，手上必有伤损。或有来护者，亦必背上有伤着处。若行凶人于虚怯要害处一刀直致命者，死人手上无伤，其疮必重。若行凶人用刃物斫着脑上、顶门、脑角后、发际，必须斫断头发，如用刃剪者。若头顶骨折，即是尖物刺着，须用手捏着其骨损与不损。

若尖刃斧痕；上阔长，内必狭。大刀痕浅必狭，深必阔。刀伤处其痕两头尖小，无起手收手轻重。枪刺痕浅则狭，深必透。簪，其痕带圆。或只用竹枪，尖竹担斫着要害处，疮口多不齐整，其痕方、圆不等。

凡验被快利物伤死者，须看元着衣衫有无破伤处，隐对痕、血点可验。○又如刀剔伤肠肚出者，其被伤处须有刀刃撩划三两痕。且一刀所伤。如何却有三两痕？盖凡人肠脏盘在左右肋下，是以撩划着三两痕。

凡检刀、枪刃斫剔，须开说尸在甚处向当？着甚衣服，上无血迹，伤处长、阔、深分寸？透肉不透肉？或肠肚出、脊膜出作致命处？仍检刃伤衣服穿孔。如被竹枪、尖物剔伤致命，便说尖硬物剔伤致死。

凡验杀伤，先看是与不是刀刃等物，及生前死后痕伤。如生前被刃伤，其痕肉阔、花文交出；若肉痕齐截，只是死后假作刃伤痕。

如生前刃伤即有血汁，及所伤痕疮口、皮肉、血多花，鲜色，所损透膜即死。若死后用刀刃割伤处，肉色即干白，更无血花也。盖人死后血脉不行，是以肉色白也。

此条仍责取行人定验，是与不是生前、死后伤痕。

活人被刃杀伤死者，其被刃处皮肉紧缩，有血荫四畔。若被支解者，筋骨皮肉稠粘，受刃处皮肉骨露。

死人被割截尸首，皮肉如旧，血不灌荫，被割处皮不紧缩，刃尽处无血流，其色白，纵痕下有血，洗检挤捺，肉内无清血出，即非生前被刃。

更有截下头者，活时斩下，筋缩入。死后截下，项长，并不伸缩。

凡检验被杀身死尸首，如是尖刃物，方说被刺要害。若是齐头刃物即不说“刺”字。如被伤着肚上、两肋下或脐下，说长阔分寸后，便说斜深透内脂膜，肚肠出，有血污，验是要害被伤割处致命身死。若是伤着心前肋上，只说斜深透内，有血污，验是要害致命身死。如伤着喉下，说深至项，锁骨损，兼周回所割得有方圆不齐去处，食系、气系并断，有血污，致命身死，可说要害处。

如伤着头面上或太阳穴、脑角后、发际内，如行凶人刃物大，方说骨损。若脑浆出时有血污，亦定作要害处致命身死。如斫或刺着沿身，不拘那里，若经隔数日后身死，便说将养不较致命身死。

凡验被杀伤人，未到验所，先问元申人曾与不曾收捉得行凶人？是何色目人？使是何刃物？曾与不曾收得刃物？如收得，取索看大小，着纸画样。如不曾收得，则问刃物在甚处？亦令元申人画刃物样，画讫，令元申人于样下书押字。更问元申人，其行凶人与被伤人是与不是亲戚？有无冤仇？

白话译文

凡是被人杀伤致死的尸体，其口、眼多张开，头发髻松散或凌乱，两手微微握拢。被伤的要害部位创口较大，皮肉多向外翻卷凸起；若伤口穿透腹膜（包裹脏腑的薄膜），肠脏必然外露。

被害人在看到行凶者持刃器逼近时，必然挣扎抵抗，用手遮挡格挡，因此手上必定有伤痕。若有旁人上前护救，其背部也必有伤着之处。若行凶者趁人不备，直接在要害处一刀致命，则死者手上无伤，但创口必然极重。若行凶者用刃器砍在头顶、顶门、脑角后方或发际处，必然砍断头发，断口如刀剪般齐整。若头顶骨折陷，则是尖锐器物刺入所致，须用手捏摸判断骨骼有无损伤。

尖刃斧头造成的伤痕，表面宽长，内部必然窄小。大刀伤痕浅则窄、深则宽。刀伤的痕迹两端呈尖细状，起手处与收手处没有明显轻重之别。枪刺伤痕浅则窄、深则会贯穿，因枪杆（箝）为圆形，伤口边缘带圆弧。若用竹枪或尖竹竿刺入要害，创口多不齐整，伤痕形状方圆不一。

验查被锋利器物伤死者，须查看死者原来穿着的衣衫上有无破损，对照衣服上的破口与血迹进行比对印证。又如刀刃剔伤致肠肚外出者，被伤处须有刀刃擦划留下的两三道痕迹。虽说只被一刀所伤，为何却有两三道痕迹？这是因为人的肠脏盘绕在左右肋肋之下，一刀划过，便会在肠面上擦出数道划痕。

凡检验刀、枪、刃器砍剔所致的伤，须详细记录：尸体位于何处、面朝何方？穿着什么衣服，衣上有无血迹？伤口长、宽、深各几寸分？是否穿透肌肉？是否肠肚外出、脂膜外露而致命？还须检验衣服上对应的穿孔。若是被竹枪、尖物剔伤致命，便记录为“尖硬物剔伤致死”。

凡验杀伤，首先分辨是否为刀刃等器物所伤，以及区分生前伤与死后伤。生前被刃器所伤，伤口皮肉外翻张开，创缘呈花纹交错状；若伤口皮肉边缘齐截平整，则只是死后伪造的刃伤。

生前刃伤有血液流出，创口皮肉血色鲜红，呈花瓣状散布；若伤口穿透腹膜则当即死亡。死后用刀刃割伤之处，肉色干枯发白，完全没有血花。这是因为人死之后血脉（血液循环）停止运行，所以肉色呈白。

此条仍须责令仵作（验尸人员）定验确认，伤痕究竟是生前所致还是死后伪造。

活人被刀刃杀伤致死者，受伤处皮肉紧缩，四周有血液渗透浸润（血荫）的痕迹。若被肢解者，筋骨皮肉稠密粘连，受刃处骨骼外露。

死人被割截尸首，皮肉状态如旧，血液不会渗透浸润，被割处皮肤不紧缩，刀刃到达尽头处无血流出，切面色白。纵使伤痕之下有血，经清洗检查后挤压按捺，肌肉内无鲜血流出，即可判定并非生前被刃器所伤。

更有斩首的情形：活人被斩首，颈部筋腱收缩回入；死后再截下头颅，颈项伸长，筋腱不伸不缩。

凡检验被杀身死的尸首，若是尖刃器物，方才写"被刺要害"。若是齐头（平口）刃物，则不写"刺"字。若伤在腹部、两肋下或脐下，记录长宽分寸后，写明"斜深透内脂膜，肚肠出，有血污，验是要害被伤割处致命身死"。若伤在心口前胸肋骨上，只写"斜深透内，有血污，验是要害致命身死"。若伤在喉部以下，写明"深至项，锁骨损"，并记录周围所割不齐之处，食管（食系）与气管（气系）均断，有血污，致命身死，定为要害处。

若伤在头面、太阳穴、脑角后、发际内，行凶者刃物较大，方才写骨损。若脑浆外溢且有血污，亦定作要害处致命身死。若砍刺在身体其他部位，经过数日后才死亡，便写"将养不较（未能治愈）致命身死"。

凡验被杀伤之人，未到验尸现场之前，先询问报案人：是否已捉获行凶者？行凶者是什么样的人？使用何种刃器？是否已缴获凶器？如已缴获，取来查看大小，用纸描画样式。如未缴获，则问凶器现在何处，亦令报案人画出凶器样式，画毕令其在样图下签字画押。还须询问报案人：行凶者与被害人是否有亲属关系？有无冤仇？

关键词

现代启示

宋慈在十三世纪写下的这套验伤体系，其核心逻辑与现代法医学高度一致。他所强调的"生前伤与死后伤的鉴别"，本质上就是利用血液循环的生理机制——活体有血压驱动，受伤后血液向周围组织渗透形成"生活反应"（vital reaction），而死后心脏停搏、血压归零，切割组织不会出现同样的反应。这一原理至今仍是法医病理学判断损伤时序的基石。

同样值得注意的是他建立的标准化检验流程：记录尸体方位、衣物状态、伤口精确尺寸、凶器比对、证人问询并签字画押——这套程序意识与现代刑事侦查中的"证据链"思维如出一辙，比欧洲系统法医学的诞生早了三百余年。

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宋代尚无显微镜和DNA技术的条件下，宋慈仅凭肉眼观察和逻辑推理就构建出如此严密的鉴伤体系——这对我们今天理解"技术工具"与"思维方法"之间的关系，有什么启发？

洗冤集录：尸首异处

原文

洗冤集录：尸首异处

凡验尸首异处，勒家属先辨认尸首，务要子细。打量尸首顿处四至讷，次量首级离尸远近，或左或右，或去肩脚若干尺寸。支解手臂、脚腿，各量别计，仍各写相去尸远近。却随其所解肢体与尸相凑，提捧首与项相凑，围量分寸。一般系刃物斫落。若项下皮肉卷凸，两肩并耸，系生前斫落；皮肉不卷凸，两肩并不耸，系死后斫落。

白话译文

凡是检验头颅与躯体分离的案件，首先要责令死者家属辨认尸身，务必仔细。先丈量尸体所在位置的四至（东南西北四个方向的边界距离），然后测量头颅距离躯体的远近，记录头颅在躯体的左侧还是右侧，离肩部多少尺寸。若肢体被肢解，手臂、脚腿各自分别丈量，并逐一记录各部分距离躯体的远近。随后，将被分离的肢体与躯体相拼凑，把头颅提起与颈项对合，测量断口的周长尺寸。通常这类案件都是被刃器砍落。如果颈部断处皮肉卷起凸出，两侧肩井（肩膀与颈根交接处的肌肉）耸起，则是生前被砍落；若皮肉不卷凸，两侧肩井不耸起，则是死后被砍落。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是世界法医学史上极早的“生前伤与死后伤鉴别”记录。宋慈观察到的“皮肉卷凸、肩井耸起”，其背后的生理机制是：活人被砍时，肌肉尚有血液供应和神经反射，断端会发生收缩回缩，组织充血肿胀，因此皮肉外翻、肩部肌群耸起；而死后肌肉失去活性，砍断时不会出现这种生命反应。这一鉴别原则至今仍是现代法医病理学区分生前伤与死后伤的核心思路之一。（以上仅供文化学习，不构成医疗或司法鉴定建议。）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显微镜和生物化学手段的宋代，仅凭肉眼观察就总结出如此精准的判别标准，古人的经验归纳能力是否被我们低估了？

洗冤集录：火死

原文

洗冤集录：火死

凡生前被火烧死者，其尸口、鼻内有烟灰，两手脚皆拳缩。缘其人未死前，被火逼奔争，口开气脉往来，故呼吸烟灰入口鼻内。若死后烧者，其人虽手、足拳缩，口内即无烟灰。若不烧着两肘骨及膝骨，手、脚亦不拳缩。

若因老病失火烧死，其尸肉色焦黑或卷，两手拳曲、臂曲在胸前，两膝亦曲，口、眼开，或咬齿及唇，或有脂膏黄色突出皮肉。

若被人勒死抛掉在火内，头发焦黄，头面浑身烧得焦黑，皮肉搐皱，并无搯浆蛭皮去处，项下有被勒着处痕迹。

又若被刃杀死却作火烧死者，勒件作拾起白骨，扇去地下灰尘，于尸首下净地上用酹米醋、酒泼。若是杀死，即有血入地，鲜红色。须先问尸首生前宿卧所在？却恐杀死后移尸往他处，即难验尸下血色。

大凡人屋，或瓦或茅盖，若被火烧，其死尸在茅、瓦之下。或因与人有仇，乘势推入烧死者，其死尸则在茅、瓦之下。兼验头、足，亦有向至。

如尸被火化尽，只是灰，无条段骨殖者，勒行人邻证供状：缘上件尸首，或失火烧毁、或被人烧毁，即无骸骨存在，委是无凭检验。方与备申。

凡验被火烧死人，先问元申人：火从何处起？火起时其人在甚处？因甚在彼？被火烧时曾与不曾救应？仍根究曾与不曾与人作闹？见得端的方可检验。或检得头发焦拳，头面连身一概焦黑，宜申说：今来无凭检验本人沿身上下有无伤损他故，及定夺年颜形状不得，只检得本人口鼻内有无灰烬，委是火烧身死。如火烧深重，实无可凭，即不要说口、鼻内灰烬。

白话译文

凡是生前被火烧死的人，尸体的口腔和鼻腔内会有烟灰，双手双脚都呈蜷缩状。这是因为人在未死之前，被火势逼迫而挣扎奔走，张口呼吸，气息尚在运行，所以会将烟灰吸入口鼻之中。如果是死后才被火烧的，虽然手脚也会蜷缩，但口腔内不会有烟灰。如果火没有烧到肘骨和膝骨，手脚也不会出现蜷缩。

因年老体弱或病患中失火烧死的，尸体肌肤焦黑或卷曲，双手握拳、两臂弯曲抵在胸前，双膝也弯曲，口眼张开，有的咬紧牙齿和嘴唇，有的可见黄色脂膏（皮下脂肪受热溢出）突出于皮肉之外。

若是被人勒死后抛入火中伪造火灾现场的，头发焦黄，头面全身烧得焦黑，皮肉收缩起皱，全身找不到有浆液渗出、表皮脱落的地方（搯浆蛭皮，即水疱破裂后的湿润创面），但颈部仍可见被勒过的痕迹。

又若被刀刃杀死后伪装成火烧致死的，应命仵作（古代验尸官）拾起白骨，扇去地面灰尘，在尸体原来所卧的干净地面上浇泼浓米醋和酒。若确系被杀，则有血液渗入地面，呈鲜红色。验尸前须先询问死者生前睡卧的位置，以防凶手杀人后移尸别处，导致地面血色无法验证。

一般人家房屋，不论瓦顶还是茅草顶，若遭火灾，死者的尸体应在茅草或瓦片之下。如果是被人趁乱推入火中烧死的，尸体同样在茅瓦之下，但还需查验头脚的朝向，其中也有线索可循。

如果尸体已被火完全焚化，只剩灰烬，没有成段的骨骸残留，则要求邻居和相关证人出具供状，说明该尸体体系因失火焚毁或被人纵火焚毁，确实没有骸骨可供检验，实在无凭据可做鉴定，方可据实上报。

凡检验火烧死者，须先询问报案人：火从何处起？起火时死者在什么地方？为何在那里？火烧时是否有人施救？还要追究死者生前是否与人有过争执纠纷。确认情况属实后方可检验。如果检验发现头发焦卷、头面连同全身一概焦黑，应在报告中写明：如今无凭据检验死者全身上下有无他人所致伤损，也无法判定年龄容貌体态，只检验到死者口鼻内有无灰烬，确系火烧致死。如果烧毁极为严重、确实无任何依据可凭，则不要在报告中提及口鼻灰烬一项。

关键词

搥浆瓣皮： 烧伤后水疱破裂、浆液渗出并伴表皮脱落的创面表现。

仵作： 古代官府中专职负责检验尸体、协助断案的人员。

酹米醋： 浓度极高的米醋，用于泼洒地面以显现渗入泥土的血迹。

气脉往来： 指人活着时呼吸尚存、气息仍在体内运行的状态。

脂膏突出： 火烧后皮下脂肪受热液化，从皮肉裂口溢出，呈黄色油状物。

现代启示

这一章是世界法医学史上极早的系统性火场死因鉴别指南。宋慈提出的“口鼻烟灰”判别法，与现代法医学中检测气道碳末沉积和血液碳氧血红蛋白浓度来区分“生前烧死”与“死后焚尸”的核心逻辑完全一致——活人在火场中会主动呼吸，烟尘因此进入呼吸道，而死人不会。他还敏锐地指出了勒杀后焚尸、刃杀后焚尸等伪装手法及其各自的破绽，建立了从现场勘查、证人询问到尸体检验的完整程序链。这套方法论比欧洲同类著作早了数百年。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显微镜、没有气相色谱仪的十三世纪，宋慈仅凭肉眼观察和逻辑推理就建立起如此严密的鉴别体系——今天我们拥有了远超市人的技术手段，我们的司法程序是否真的比古人更加审慎？

洗冤集录：汤泼死

原文

洗冤集录：汤泼死

凡被热汤泼伤者，其尸皮肉皆拆，皮脱白色，着肉者亦白，肉多烂赤。

如在汤火内，多是倒卧，伤在手、足、头面、胸前。如因斗打或头撞、脚踏、手推在汤火内，多是两后与臀、腿上，或有打损处，其疮不甚起，与其他所烫不同。

白话译文

凡是被滚烫热水泼伤致死的人，尸体上皮肤与肌肉会分离开裂。脱落的表皮呈白色，尚附着在肌肉上的皮肤同样发白，而裸露的肌肉则大多呈溃烂的红赤色。

如果死者是自己跌入沸水或火中，多呈俯卧姿势，烫伤部位集中在手、足、头面和胸前——这些都是人本能前扑时首先接触的地方。但如果是因为被人殴打，或被头撞、脚踹、手推而落入沸水火中，烫伤则多见于背部两侧、臀部和腿部后方；且身上往往另有殴打造成的损伤痕迹，这些打伤处的水疱（烫伤后皮肤隆起的液囊）不太明显隆起，与单纯烫伤所起的疱有所不同。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价值在于：宋慈通过观察烫伤部位的分布规律来区分“意外”与“他杀”。人自行跌入沸水，本能反应是面朝前扑，伤在前侧；若被人从背后推入，伤则集中于后侧——这一逻辑与现代法医学中“损伤分布与受力方向一致性”的原则完全吻合。此外，他注意到死前殴打处的水疱形态与普通烫伤不同，说明已具备区分“生前伤”与“死后伤”的朴素意识。这在十三世纪堪称极为精密的观察。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任何现代检测手段的条件下，宋慈仅凭肉眼观察和逻辑推理就建立起一套可操作的鉴伤体系——今天我们在面对复杂问题时，是否反而因过度依赖工具而忽略了最基本的观察与推理能力？

洗冤集录：服毒

原文

洗冤集录：服毒

凡服毒死者，尸口、眼多开，面紫黯或青色，唇紫黑，手足指甲俱青黯，口、眼、耳、鼻间有血出。

甚者遍身黑肿，面作青黑色，唇卷发疱，舌缩或裂拆、烂肿、微出，唇亦烂肿或裂拆，指甲尖黑，喉、腹胀作黑色、生疱，身或青班，眼突，口、鼻、眼内出紫黑血，须发浮不堪洗。未死前须吐出恶物或泻下黑血，谷道肿突或大肠穿出。

有空腹服毒，惟腹肚青胀而唇、指甲不青者；亦有食饱后服毒，惟唇、指甲青而腹肚不青者；又有腹脏虚弱、老病之人，略服毒而便死，腹肚、口唇、指甲并不青者，却须参以他证。

生前中毒而遍身作青黑，多日皮肉尚有，亦作黑色。若经久，皮肉腐烂见骨，其骨黧黑色。

死后将毒药在口内假作中毒，皮肉与骨只作黄白色。

凡服毒死，或时即发作，或当日早晚，若其药慢，即有一日或二日发。或有翻吐，或吐不绝，仍须于衣服上寻余药，及死尸坐处寻药物器皿之类。

中虫毒，遍身上下、头面、胸心并深青黑色，肚胀，或口内吐血，或粪门内泻血。

鼠莽草毒，江南有之。亦类中虫，加之唇裂，齿龈青黑色。此毒经一宿一日，方见九窍有血出。

食果实、金石药毒者，其尸上下或有一二处赤肿，有类拳手伤痕；或成大片青黑色，爪甲黑，身体肉缝微有血；或腹胀，或泻血。酒毒，腹胀或吐、泻血。

砒霜、野葛毒，得一伏时，遍身发小疱，作青黑色，眼睛耸出，舌上生小刺疱绽出，口唇破裂，两耳胀大，腹肚膨胀，粪门胀绽，十指甲青黑。

金蚕蛊毒，死尸瘦劣，遍身黄白色，眼睛塌，口齿露出，上下唇缩，腹肚塌。将银钗验，作黄浪色，用皂角水洗不去。

○一云如是：只身体胀，皮肉似汤火疱起，渐次为脓，舌头、唇、鼻皆破裂，乃是中金蚕蛊毒之状。

○手脚指甲及身上青黑色，口、鼻内多出血，皮肉多裂，舌与粪门皆露出，乃是中药毒、菌草毒之状。

如因吐泻瘦弱，皮肤微黑不破裂，口内无血与粪门不出，乃是饮酒相反之状。

若验服毒，用银钗，皂角水揩洗过，探入死人喉内，以纸密封，良久取出，作青黑色，再用皂角水揩洗，其色不去。如无，其色鲜白。

如服毒中毒死人，生前吃物压下入肠脏内，试验无证，即自谷道内试，其色即见。

凡检验毒死尸，间有服毒已久、蕴积在内试验不出者，须先以银或铜钗探入死人喉讫，却用热糟醋自下盪洗，渐渐向上，须令气透，其毒气熏蒸，黑色始现。如便将热糟、醋自上而下，则其毒气逼热气向下，不复可见。或就粪门上试探，则用糟、醋当反是。

又一法，用大米或占米三升炊饭；用净糯米一升淘洗了，用布袱盛就所炊饭上炊。取鸡子一个，鸭子亦可。打破取白，拌糯米饭令匀，依前袱起，着在前大米占米饭上。以手三指，紧握糯米饭，如鸭子大，毋令冷，急开尸口齿外放着，及用小纸三五张搭遮尸口、耳、鼻、臀、阴门之处，仍用新绵絮三五条，酃醋三五升，用猛火煎数沸，将棉絮放醋锅内煮半时取出，仍用糟盘罨尸，却将棉絮盖覆。若是死人生前被毒，其尸即肿胀，口内黑臭恶汁喷来棉絮上，不可近。后除去棉絮，糯米饭被臭恶之汁亦黑色而臭，此是受毒药之状。

如无，则非也。试验糯米饭封起申官府之时，分明开说。此检验诀，曾经大理寺看定。

广南人小有争怒赖人。自服胡蔓草，一名断肠草，形如阿魏，叶长尖，条蔓生，服三叶以上即死。干者或收藏经久作末食，亦死。如方食未久，将大粪汁灌之可解。其草近人则叶动。将嫩叶心浸水，涓滴入口即百窍溃血，其法急取抱卵不生鸡儿研细，和麻油开口灌之，乃尽吐出恶物而苏。如少迟，无可救者。

白话译文

凡服毒而死者，口眼多张开，面色紫暗或青色，唇色紫黑，手足指甲皆青暗，口、眼、耳、鼻之间有血渗出。严重者遍身黑肿，唇起水疱，舌头缩短或裂开，烂肿微露，指甲尖发黑，喉腹胀黑起疱，眼球突出，九窍（人体头面九个孔窍）流紫黑血，毛发浮松难以梳洗。死前多呕出秽物或泻下黑血，肛门肿胀突出甚至大肠脱出。

空腹服毒者，仅腹部青胀而唇甲不青；饱食后服毒者，仅唇甲青而腹部不青；体虚老病之人少量服毒即死，腹、唇、甲皆不青，须参照其他证据综合判断。生前中毒全身青黑，多日后皮肉仍呈黑色，经久腐烂露骨则骨色暗黑；死后伪造灌毒者，皮肉与骨仅呈黄白色——此为鉴别真伪中毒的关键。

各类毒物表征不同：虫毒（蛊毒，民间传说以虫类炼制的毒物）致全身深青黑、腹胀吐血；鼠莽草毒类似虫毒，另加唇裂、齿龈青黑，经一昼夜九窍出血；砒霜（三氧化二砷，剧毒矿物药）、野葛之毒发作一伏时（约两小时）后遍身起小疱呈青黑色，眼突舌生刺疱，口唇破裂，腹胀指甲青黑；金蚕蛊毒则死者消瘦、遍身黄白、眼塌唇缩腹陷，与前述中毒肿胀之状截然相反。

验毒之法：以银钗（古代银质发簪，因银遇硫化物变黑而用于验毒）经皂角水洗净后探入死者喉中，密封良久取出，若呈青黑色且皂角水洗不去，即为中毒。若毒已入肠脏、喉部验不出，则从肛门探试。毒蕴积日久难验者，须以热酒糟醋从下往上熏蒸，令毒气上透方能显色——若从上往下则毒气被逼而下，反而不现。另有糯米饭验法：以鸡蛋清拌糯米饭握成团塞入尸口，再以醋煮棉絮覆盖罨蒸，若生前中毒则尸体肿胀，米饭被黑臭恶汁浸染变黑发臭；若非中毒则无此变化。此法经大理寺（古代最高司法审判机关）审核认定。

此外记载断肠草（胡蔓草，含钩吻碱的剧毒植物），形似阿魏，叶长尖，蔓生，服三叶以上即死，干品研末食之亦死。初服未久可灌大粪汁催解；若以嫩叶心浸水滴入口中则百窍溃血，急取未孵化之鸡蛋研细和麻油灌服催吐方可救治，稍迟则无救。

关键词

九窍：指人体头面部九个孔窍——双眼、双耳、双鼻孔、口、前阴、后阴（肛门），古代法医检验中毒的重要观察部位。

银钗探喉：以洁净银器探入死者咽喉验毒的方法，利用银与含硫毒物反应变黑的原理，是宋代法医学的标准验毒程序。

伏时：古代计时单位，约当两小时，本章用以描述砒霜等烈性毒物发作的时间窗口。

金蚕蛊毒：民间传说中以特殊方法蓄养毒虫所得之毒，宋元时期南方地区多有相关案件记录，其中毒体征与常见药毒截然不同。

断肠草：即钩吻，主要分布于华南地区，全株含钩吻碱，极少量即可致死，古代文献中毒案例记载最详尽的植物毒之一。

现代启示

《洗冤集录》成书于南宋淳祐七年（1247年），是世界上第一部系统的法医学著作，比欧洲同类文献早了三百余年。本章“服毒”篇的价值在于三点：其一，宋慈按毒物种类逐一记录中毒体征的差异——如砒霜致肿胀起疱而蛊毒反致消瘦塌陷——这与现代法医毒理学“不同毒物有不同中毒谱”的认识高度一致；其二，“空腹服毒腹青而甲不青、饱食后服毒甲青而腹不青”的观察，暗合现代药理学中毒物吸收速率与胃内容物关系的基本原理；其三，“死后伪造灌毒皮骨仅黄白色”的鉴别要点，体现了区分生前伤与死后伤这一法医学核心命题的早期实践智慧。银钗验毒虽原理粗糙（仅能检测含硫化物的部分毒物），但其“标准化操作流程加可重复验证”的思路，与现代法医毒物检测的方法论一脉相承。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色谱仪、质谱仪等精密仪器的年代，宋慈凭借大量尸检经验归纳出如此细致的分类体征系统——今天我们拥有远超古人的技术手段，在面对复杂案件时，是否反而忽视了最基本的现场观察与逻辑推演能力？

洗冤集录：病死

原文

洗冤集录：病死

凡因病死者，形体羸瘦，肉色痿黄，口、眼多合，腹肚低陷，两眼通黄，两拳微握，发髻解脱，身上或有新旧针灸瘢痕，余无他故，即是因病死。

凡病患求乞在路死者，形体瘦劣，肉色痿黄，口、眼合，两手微握，口齿焦黄，唇不着齿。

邪魔中风卒死，尸多肥，肉色微黄，口、眼合，头髻紧，口内有涎沫，遍身无他故。

卒死，肌肉不陷，口、鼻内有涎沫，面色紫赤。盖其人未死时涎壅于上，气不宜通，故面色及口、鼻如此。

卒中死，眼开、睛白，口齿开，牙关紧，间有口眼蜗斜并口两角、鼻内涎沫流出，手脚拳曲。

中暗风，尸必肥，肉色混白色，口、眼皆闭，涎唾流溢；卒死于邪祟，其尸不在于肥瘦，两手皆握，手、足爪甲多青；或暗风如发惊搐死者，口、眼多斜，手、足必拳缩，臂、腿、手、足细小，涎沫亦流。已上三项大略相似，更须检时子细分别。

伤寒死，遍身紫赤色，口、眼开，有紫汗流，唇亦微绽，手不握拳。

时气死者，眼开、口开，遍身黄色，量有薄皮起，手、足俱伸。

中暑死，多在五六七月，眼合，舌与粪门俱不出，面黄白色。

冻死者，面色痿黄，口内有涎沫，牙齿硬，身直，两手紧抱胸前，兼衣口服单薄。检时用酒、醋洗，得少热气则两腮红，面如芙蓉色，口有涎沫出，其涎不粘，此则冻死证。

饥饿死者，浑身黑瘦硬直，眼闭、口开，牙关紧禁，手、脚俱伸。

或疾病死，值春夏秋冬初，申得迟，经隔两三日，肚上，脐下，两肋肋、骨缝有微青色，此是病人死后经日变动，腹内秽污发作攻注皮肤，致有此色。不是生前有他故，切宜子细。

凡验病死之人，才至检所，先问元申人：其身死人来自何处？几时到来？几时得病？曾与不曾申官取责口词？有无人识认？如收得口词，即须问元患是何疾病？年多少？病得几日方申官取问口词？既得口词之后几日身死？如无口词，则问如何取口词不得？若是奴婢，则须先讨契书看，问有无亲戚？患是何病？曾请是何医人？吃甚药？曾与不曾申官取口词？

如无，则问不责口词因依？然后对众证定。如别无它故，只取众定验状，称说遍身黄色，骨瘦，委是生前因患是何疾致死，仍取医人定验疾色状一纸。如委的众证因病身死分明，元初虽不曾取责口词，但不是非理致死，不须牒请复验。

白话译文

凡因病而死的人，身体消瘦，肤色萎黄，口眼多闭合，腹部低陷，两眼泛黄，双拳微微握着，头发发髻松散脱落，身上可能有新旧针灸留下的疤痕，除此之外没有其他异常，即可判断为病死。

因病沿路乞讨而死的人，形体瘦弱，肤色萎黄，口眼闭合，双手微握，口齿焦黄干燥，嘴唇缩不着牙齿。

因邪气侵袭或中风（此处指突发脑血管意外，非现代感冒之“风”）而猝死的，尸体多偏胖，肤色微黄，口眼闭合，发髻仍扎紧，口内有涎沫，全身无其他异常。

猝死者，肌肉不塌陷，口鼻内有涎沫，面色紫红。这是因为此人临死前痰涎壅塞于上，气机（人体气的正常运行状态）不畅通，所以面色与口鼻呈现这样的表现。

卒中（突然昏倒不省人事）而死的，眼睛睁开、眼珠翻白，口齿张开但牙关紧咬，有时出现口眼歪斜，口角和鼻内有涎沫流出，手脚蜷曲。

中暗风（一种隐伏体内、突然发作的内风病证）者，尸体必胖，肤色苍白，口眼皆闭，涎唾流溢；因邪祟（古人认为鬼神作祟导致的猝死）而猝死的，尸体不拘胖瘦，双手紧握，手足指甲多发青；若暗风发作如惊搐（抽搐痉挛）而死的，口眼多歪斜，手足必蜷缩，四肢细小，涎沫也会外流。以上三种情况大致相似，检验时须仔细分辨。

伤寒（外感热病的统称，非现代伤寒杆菌感染）而死的，全身紫红色，口眼睁开，有紫色汗液流出，嘴唇微微绽开，手不握拳。

时气（季节性流行疫病）而死的，眼开口开，全身黄色，大致有薄皮翘起，手脚伸展。

中暑而死的，多发于农历五六月，眼睛闭合，舌头和肛门都不外突，面色黄白。

冻死的人，面色萎黄，口内有涎沫，牙齿咬紧，身体僵直，双手紧抱于胸前，且衣着单薄。检验时用酒醋擦洗，受微热后两腮转红，面如芙蓉色，口中涎沫流出但不粘稠——这便是冻死的确证。

饥饿而死的，全身黑瘦僵直，眼闭口开，牙关紧闭，手脚伸直。

有人因病而死，正值春夏或初秋，报案较迟，经过两三天，肚脐以上、脐下、两肋骨缝处出现微青色。这是病人死后经时日变化，腹内秽浊之物发作、侵蚀皮肤所致的颜色，并非生前受到外力伤害，务必仔细辨别。

凡检验病死之人，刚到检验场所，先询问报案人：死者从何处来？何时到达？何时发病？是否曾向官府申报并取得口供？有无人认识死者？如已取得口供，须追问原来患的是什么病、年龄多大、病了几天才报官取口供、取口供后几天死亡。如无口供，则问为何未能取得。若死者是奴婢，须先查看卖身契，询问有无亲戚、患何病、请过什么医生、服了什么药、是否曾报官取口供。

若没有口供，则问未取口供的原因。然后当众确认定论。若确无其他异常，只需取众人确认的检验报告，写明全身黄色、骨瘦，确系生前因某病致死，另取医人出具的疾病验证报告一份。若众证确认因病身死证据充分，即便当初未曾取口供，只要不是非正常致死，无须再行复验。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一章的核心价值在于：宋慈在八百年前就建立了一套"以体征反推死因"的系统化鉴别方法。他对病死、猝死、冻死、饿死、中暑等不同死因的尸体特征做了细致的对比描述——面色、口眼开合、手足姿态、涎沫性状——本质上是一套早期的"鉴别诊断清单"。这与现代法医病理学通过尸体外表检查进行初步死因筛查的思路高度一致。更值得注意的是，他特别提醒"死后变化"（如腹部青色）可能被误判为外伤，强调了排除死后伪迹对准确判断的重要性。同时，他还制定了详细的询问程序和文书流程，将医学观察与司法程序结合，体现了极强的证据链意识。

（以上内容仅供传统文化学习，不构成任何医疗或法律建议。）

值得思考的问题：在没有解剖技术和实验室检验的条件下，宋慈仅凭肉眼观察和经验归纳就建立了如此系统的死因鉴别体系——这种"穷尽表征、逐项排除"的方法论，对我们今天面对复杂问题时的分析思路，是否仍有借鉴价值？

洗冤集录：针灸死

原文

洗冤集录：针灸死

须勾医人，验针灸处是与不是穴道。虽无意致杀，亦须说显是针灸杀，亦可科医“不应为”罪。

白话译文

必须传唤施针的医人到案，由懂行的人验看其针灸施治之处，究竟是不是正确的穴道（人体经络上特定的刺激点，针灸治疗的精确位置）。即便医人并非有意致人死亡，也必须在验状中明确写明：死者确系因针灸不当而死。如此，便可以“不应为”（唐宋律中的一项罪名，指不该做的事却做了，虽无恶意，仍需承担法律责任）之罪对该医人定罪科刑。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虽仅寥寥数十字，却包含了一套完整的医疗事故追责逻辑：锁定责任人、引入专业鉴定、区分主观动机与客观后果、依法定性量刑。宋慈在七百多年前就意识到，判断医疗过失不能仅看医者有没有“害人之心”，更要看其操作是否符合专业规范——穴位扎对了没有。这与现代医疗纠纷中“诊疗行为是否符合当时的医疗水平”这一核心判定标准，思路高度一致。

值得思考的是：当一个行业的专业门槛极高、外行难以判断对错时，谁来充当鉴定者，其公正性又由谁来保障？

洗冤集录：扎口词

原文

洗冤集录：扎口词

凡抄扎口词，恐非正身，或以它人伪作病状代其饰说，一时不可辨认。合于所判状内云：“日后或死亡，申官从条检验。”庶使豪强之家，预知所警。

白话译文

凡是抄录扎口词（即当面记录当事人的口头陈述），须提防到场者并非本人，或由他人假装伤病状态代替当事人出面，编造虚假说辞加以粉饰，而验官一时之间难以辨别真伪。因此应当在所出具的判状（官方裁定文书）中写明：“日后此人若发生死亡，须报请官府依照相关条例重新检验。”如此一来，便可使地方豪强大户预先知晓官府的警示与约束，不敢轻易弄虚作假。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揭示的核心问题，放在今天依然尖锐：如何防止有权势者在司法程序中“偷梁换柱”。宋慈的对策并非依赖验官个人的火眼金睛，而是在制度层面设置一道“延时保险”——在文书中预先声明“若日后死亡，必须复检”，用白纸黑字的程序约束来震慑潜在的造假者。这一思路与现代法医学中强调的“证据链保全”和“程序正义”高度一致：与其寄望于事后追责，不如在事前用制度设计堵住漏洞。值得思考的是：在当今司法实践中，我们是否建立了足够完善的“预防性程序”，来应对权力对证据真实性的干扰？

洗冤集录：验罪囚

原文

洗冤集录：验罪囚

凡验诸处狱内非理致死囚人，须当径申提刑司，即时入发铺。

白话译文

凡是检验各处监狱中非正常死亡的囚犯，必须立即径直上报提刑司（宋代掌管司法刑狱的路级监察机构），同时第一时间将尸体移入发铺（专门停放、检验尸体的场所）进行勘验。

此条虽仅一句，却确立了三项刚性原则：一是适用范围——凡狱中“非理致死”（即非因正常病故或刑罚执行而死亡）均须启动检验程序；二是报告路径——必须越过本地衙门，直接上报上级提刑司，防止地方官吏遮掩灭迹；三是时效要求——“即时”二字强调尸体须在第一时间被妥善保管并展开勘验，以免证据灭失。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条短短二十余字的规定，实质是一套完整的“羁押场所非正常死亡应急机制”——强制报告、上级管辖、即时勘验，三者缺一不可。其核心逻辑与现代法治精神高度一致：羁押机关既是看管者，就不能同时充当自身责任事故的调查者。宋慈在八百年前便意识到“自己查自己”的制度漏洞，以越级上报和即时保全证据来制约地方权力。这一思路至今仍是各国看守所、监狱监督制度的基石。

值得思考的是：当管理者同时也是潜在责任方时，怎样的制度设计才能真正保障调查的独立与公正？

洗冤集录：受杖死

原文

洗冤集录：受杖死

定所受杖处疮痕阔狭，看阴囊及妇人阴门，并两肋肋、腰、小腹等处有无血荫痕。

小杖痕，左边横长三寸，阔二寸五分。右边横长三寸五分，阔三寸。各深三分。

大杖痕，左右各方圆三寸至三寸五分，各深三分，各有脓水。兼疮周回亦有脓水淹浸、皮肉溃烂去处。

背上杖疮，横长五寸，阔三寸，深五分。如日浅时，宜说兼疮周回，有毒气攻注、青赤皮紧硬去处。如日数多时，宜说兼疮周回亦有脓水淹浸、皮肉溃烂去处，将养不较致命身死。

又有讯腿杖，而荆杖侵及外肾而死者，尤须细验。

白话译文

首先要确定死者所受杖刑部位的疮痕宽窄，并仔细查看阴囊（男性）及阴门（女性），以及两侧肋肋、腰部、小腹等处是否有血荫痕（血液淤积渗透至皮下形成的暗色痕迹）。

小杖所致伤痕：左侧横长三寸、宽二寸五分，右侧横长三寸五分、宽三寸，各深约三分。

大杖所致伤痕：左右各呈方圆三寸至三寸五分的范围，各深约三分，均已化脓流液。且疮口周围也有脓水浸渍、皮肉溃烂之处。

背部杖疮：横长五寸、宽三寸、深五分。若受伤时日尚短，应记录疮口周围有毒气攻注（炎症扩散）、皮肤青赤紧绷发硬之处。若受伤日数较多，则应记录疮口周围脓水浸渍、皮肉溃烂，系因调养无效而致命身亡。

另有一种情况：审讯时杖打腿部，但荆条杖击偏移，伤及外肾（睾丸）而致死者，尤其需要仔细验查，不可遗漏。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是世界法医学史上极早期的规范化尸检记录指南。宋慈要求验尸官精确记录伤口的位置、长宽深度、感染程度、时间演变特征，这套方法论与现代法医病理学的创伤描述规范高度一致。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文中区分了“日浅”与“日数多”两种不同阶段的伤口表现——早期的炎性反应（青赤紧硬）与晚期的化脓溃烂——这实质上是对伤口

感染病程的临床分期观察，与现代伤口愈合的炎症期、增殖期等分期思路相通。而"荆杖侵及外肾而死"的特别提醒，则体现了对隐蔽致死因素的警觉，防止漏检错判。（以上仅供文化学习，不构成医疗建议。）

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没有显微镜和实验室的宋代，宋慈仅凭肉眼观察就建立了系统的伤情分期标准——今天我们拥有远超古人的技术手段，但在日常生活中，我们对自身身体变化的观察力，是否反而退步了？

洗冤集录：跌死

原文

洗冤集录：跌死

凡从树及屋临高跌死者，看枝柯挂斮所在并屋高低、失脚处踪迹，或土痕高下及要害处，须有抵隐或物擦磕痕瘢。若内损致命痕者，口、眼、耳、鼻内定有血出。若伤重分明，更当子细验之，仍量扑落处高低丈尺。

白话译文

凡是从树上或屋顶等高处坠落致死的案件，验尸时应先勘查现场：查看树枝是否有攀挂、折断的痕迹，房屋的高度，以及死者失足处的踪迹。地面上应留有与坠落高度相符的撞击土痕。死者身体的要害部位（即头、胸、腹等致命区域），必然有撞击着地后形成的挫伤青紫或被物体擦磕留下的伤痕。如果属于体内损伤致命，口、眼、耳、鼻中一定会有血液流出。若体表伤势明显严重，更应当仔细反复检验，同时丈量坠落处的实际高度尺寸，作为记录留存。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写于十三世纪，却已呈现出完整的法医现场勘验思路：先看现场环境是否与死因吻合，再查体表伤痕与坠落高度是否匹配，最后通过七窍出血判断内脏损伤。这套“现场——体表——体内”的三层验证逻辑，与现代法医学中高坠案件的检验流程高度一致。今天的法医同样要丈量坠落高度、分析着地姿态、排查伤痕分布是否符合自由落体规律，以此区分意外坠亡与人为伪装。

宋慈在没有影像设备和解剖条件的年代，仅凭肉眼观察和逻辑推演就建立了如此严密的验证体系——这是否说明，比起技术工具，系统化的思维方法才是破解真相的根本？

洗冤集录：塌压死

原文

洗冤集录：塌压死

凡被塌压死者，两腿出、舌亦出，两手微握，遍身死血淤紫黯色。或鼻有血，或清水出，伤处有血荫、赤肿，皮破处四畔赤肿。或骨并筋皮断折。须压着要害致命，如不压着要害不致死。死后压即无此状。

凡检舍屋及墙倒石头脱落压着身死人，其尸沿身虚怯要害去处若有痕损，须说长阔分寸，作坚硬物压痕。仍看骨损与不损。若树木压死，要见得所倒树木斜伤着痕损分寸。

白话译文

凡是被塌方压砸致死的人，两条腿会伸出、舌头也会伸出，两手微微握拢，全身可见死血淤积（血液在皮下凝聚不散），呈紫黯色。有的鼻中流血，有的流出清水。受伤部位可见血荫（皮下淤血形成的暗色斑痕）和赤肿，皮肤破损处四周也会红肿。有的会出现骨折、筋断或皮肉断裂。必须是压中了要害部位才能致命，如果没有压到要害处则不会致死。若是死后才被压上，则不会出现上述这些表征。

凡检验被房屋倒塌、墙壁崩倒或石头脱落压死的人，其尸体沿身体各处虚弱要害之处如果有伤痕损伤，须记录其长度和宽度的尺寸，标注为坚硬物体压痕。还要查看骨头是否损伤。如果是被树木压死的，要确认所倒树木造成的斜向伤痕的具体尺寸。

关键词

死血淤紫黯色： 死后血液不再流动，淤积于皮下形成的紫黑色斑块，是生前受压的关键证据。

血荫： 皮下淤血透出的暗色斑痕，区别于表面出血，提示深层组织受损。

要害： 指头部、胸腹等维系生命的关键部位，压中则致命，未中则可存活。

死后压即无此状： 生前受压有血液循环参与，故有淤肿；死后血液停滞，压后不会产生同样的生活反应，这是区分生前伤与死后伤的核心判据。

现代启示

宋慈在八百年前就明确提出了区分“生前伤”与“死后伤”的验尸原则——生前受压有淤血红肿，死后被压则无此表现。这一判断逻辑与现代法医学中的“生活反应”（supravital reaction）理论高度一致：活体组织受损后会出现炎症反应和血液渗出，而死后组织则不会。此外，他要求验尸官详细记录伤痕的长宽尺寸、与致伤物的对应关系，本质上就是现代法医学中“损伤与致伤物吻合分析”的雏形。

(以上内容仅供传统文化学习，不构成任何医疗或法医鉴定建议。)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显微镜、没有DNA检测的年代，宋慈仅凭肉眼观察和逻辑推理就建立了如此严密的验伤体系，这对我们今天理解"科学方法"的本质有什么启发？

洗冤集录：外物压塞口鼻死

原文

洗冤集录：外物压塞口鼻死

凡被人以衣服或湿纸搭口、鼻死，则腹干胀。

若被人以外物压塞口鼻，出气不得后命绝死者，眼开睛突，口、鼻内流出清血水，满面血荫赤黑色，粪门突出及便溺污坏衣服。

白话译文

凡是被人用衣物或湿纸覆盖在口鼻上致死的，死者腹部会呈现干燥且胀满的状态。

若是被人用外物强行堵塞口鼻，导致无法呼出气息、最终断气死亡的，会出现以下体征：双眼睁开、眼球突出；口腔和鼻腔内流出清稀的血水；满面呈现血液瘀滞（血荫，即血液在皮下淤积形成的暗色斑痕）后的赤黑之色；肛门（粪门）向外突出，并有大小便失禁、污染衣物的现象。

原文区分了两种情形：一是以柔软物覆盖口鼻（如衣物、湿纸），体征相对较轻，仅见腹胀；二是以外物强力压塞口鼻使气道完全阻断，则出现一系列剧烈的窒息征象。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价值在于：宋慈在十三世纪便已建立了“同为窒息死亡，不同作案手段会产生不同体征”的鉴别诊断思路。软物覆盖与硬物压塞，虽然致死机制相同——均为机械性窒息（气道被外力阻断导致缺氧死亡），但因施力方式和封堵程度不同，尸体表征存在明显差异。这种“同类死因、细分手段”的分析框架，与现代法医学中对窒息亚型的分类逻辑高度一致。现代法医同样根据面部淤血程度、眼结膜出血点、肛门松弛等体征来区分闷死、扼死、缢死等不同窒息类型。

（以上内容仅供传统文化学习，不构成任何医疗或法医鉴定建议。）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显微镜、没有生化检测的年代，宋慈凭借大量案例的细致观察与归纳，就建立起了如此系统的尸检判别标准——这种从现象中提炼规律的实证精神，是否正是中国古代科学思维中最值得今天重新审视的遗产？

洗冤集录：硬物癭疔死

原文

洗冤集录：硬物癭疔死

凡被外物癭疔死者，肋后有癭疔着紫赤肿，方圆三寸四寸以来，皮不破，用手揣捏得筋骨伤损，此最为虚怯要害致命去处。

白话译文

凡是被硬物击打、导致体内隐伏损伤而死亡的人，在肋骨后方可以发现癭疔（隐藏在皮下、不易察觉的内伤淤肿）所致的紫红色肿胀，面积约为方圆三寸到四寸大小，外表皮肤并未破裂。验尸时用手仔细揣摸按捏该处，可以触知其下筋骨已有明显伤损。肋后此处，正是人体最为薄弱、气血（维持生命活动的基本物质与动力）防护不足的要害部位，受击后最易致命。

关键词

现代启示

本条揭示了法医检验中一个至今仍具核心价值的原则：致命伤未必外显。皮肤完整不等于内部无恙，肋后区域因靠近肾脏、脾脏等实质脏器，且肌肉层相对薄弱，钝性外力可导致深部脏器破裂或内出血，这与现代法医学所说的“闭合性损伤”高度吻合。宋慈在没有影像学手段的条件下，仅凭系统触诊便能定位隐匿伤，其观察之精细令人叹服。

（以上内容仅供传统文化学习，不构成任何医疗或法律建议。）

值得思考的是：在当今拥有CT和超声等先进技术的时代，我们是否反而忽视了最基础的体表观察与触诊能力？

洗冤集录：牛马踏死

原文

洗冤集录：牛马踏死

凡被马踏死者，尸色微黄，两手散，头发不慢，口、鼻中多有血出，痕黑色。被踏要害处便死，骨折、肠脏出。若只筑倒或踏不着要害处，即有皮破、癍赤黑痕，不致死。○驴足痕小。

牛角触着，若皮不破，伤亦赤肿。触着处多在心头、胸前，或在小腹、肋肋亦不可拘。

白话译文

凡是被马踩踏致死的人，尸体皮肤颜色微微发黄，双手松散张开，头发不会散乱，口鼻中多有血液流出，伤痕呈黑色。若踩踏命中要害部位则当场死亡，可见骨折断裂、肠脏外露。如果只是被撞倒，或踩踏未及要害之处，则仅见皮肤破损、隐隐发红发黑的瘀痕（皮下淤血形成的痕迹），不至于致死。另外需注意，驴的蹄印比马蹄小。

被牛角顶撞，若皮肤未破，伤处也会红肿隆起。牛角触伤的位置多在心口、胸前，但也可能出现在小腹、肋肋（两侧肋骨下方区域）等处，不可拘泥于固定部位。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价值在于“鉴别诊断”思维——宋慈不仅记录致死特征，更强调区分致命伤与非致命伤、马蹄与驴蹄、踏伤与触伤的差异，这与现代法医学中通过伤口形态反推致伤物的逻辑一脉相承。尤其“不可拘”三字，提醒检验者不要被经验定式束缚，必须逐一排查全身，这在今天的临床诊断和法医鉴定中仍是基本原则。从现代创伤医学角度看，大型动物踢踏造成的钝性损伤确实以胸腹部脏器破裂和骨折为主要致死机制，与原文描述高度吻合。

（以上内容仅供传统文化学习，不构成任何医疗或法律建议。）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影像学和解剖学工具的七百多年前，宋慈凭借肉眼观察和经验积累建立起的这套鉴别体系，其严谨程度是否被我们低估了？

洗冤集录：车轮拶死

原文

洗冤集录：车轮拶死

凡被车轮拶死者，其尸肉色微黄，口、眼开，两手微握，头髻紧。

凡车轮头拶着处，多在心头、胸前并两肋肋要害处便死。不是要害不致死。

白话译文

凡是被车轮碾压致死的人，尸体皮肤颜色呈微黄，口唇和双眼张开，两手略微握拢，头上发髻束得紧实不散。

车轮碾压到人体的部位，多数是在心口、胸前以及两侧肋肋（胸廓两侧、肋骨覆盖的区域）等要害之处，方才致死。若碾压部位不在要害，则通常不至于死亡。

这段文字的核心逻辑是：验尸官在面对疑似车轮碾压致死的案件时，需从两方面交叉验证——一看尸表的整体特征（肤色、口眼、手态、发髻），二看致伤部位是否命中要害。两者吻合，方可定论。

关键词

现代启示

宋慈在七百多年前就已建立了一套“特征群判定法”：不依赖单一证据，而是将尸表颜色、肢体姿态、损伤部位等多项指标综合比对，形成证据链后再下结论。这与现代法医学中“死因推断需结合尸表征象、损伤机制和致命部位三要素”的原则高度一致。尤其是“不是要害不致死”一句，体现了朴素却严谨的排除法思维——不轻易将非致命伤归为死因，避免冤假错案。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影像学和解剖技术的古代，仅凭肉眼观察就能归纳出如此系统的碾压死亡特征群，这种经验知识的积累过程，经历了多少代验尸官的实践与纠错？

洗冤集录：雷震死

原文

洗冤集录：雷震死

凡被雷震死者，其尸肉色焦黄，浑身软黑，两手拳散、口开、眼(兑皮)，耳后、发际焦黄，头髻披散，烧着处皮肉紧硬而挛缩，身上衣服被天火烧烂。或不火烧。伤损痕迹多在脑上及脑后，脑缝多开，鬓发如焰火烧着。从上至下，时有手掌大片浮皮，紫赤，肉不损，胸、项、背、膊上或有似篆文痕。

白话译文

凡是被雷电击中致死的人，其尸体肉色焦黄，全身皮肤发软发黑，双手或握拳或松散不一、口张开、眼睛突出（兑皮，指眼睑外翻或眼球凸露），耳后及发际线处呈焦黄色，头上发髻散乱披落。被雷火烧灼之处，皮肉紧绷发硬并向内蜷缩（挛缩，指组织受热后收缩变形），身上衣物被天火（古人对雷电之火的称法）烧烂，但也有衣物未被烧毁的情况。伤损痕迹多见于头顶及脑后，颅骨缝隙（脑缝，指婴幼儿及外力作用下可裂开的颅骨骨缝）多有裂开，鬓角头发如同被火焰烧过。从头往下，身上时常可见手掌大小的浮起表皮，呈紫红色，但皮下肌肉并未损伤。胸、颈、背、肩膀上有时可见类似篆书文字的纹路痕迹。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写于十三世纪，作者宋慈对雷击致死的尸体特征做了极为细致的观察记录。其中“篆文痕”的描述，与现代法医学所说的“利希滕贝格图样”（Lichtenberg figure）高度吻合——这是高压电流沿皮下毛细血管扩散后留下的树枝状红色纹路，是雷击死亡的特征性体征。而“浮皮紫赤、肉不损”的描述，也与现代对电击伤“表皮剥脱而深层组织相对完整”这一分层损伤特点相吻合。宋慈还特别注意到“或不火烧”——即衣物不一定被烧毁，这说明他已经意识到雷击致死并非单纯的火烧，而有其独特的损伤机制。

（以上仅供文化学习与法医学史研究参考，不构成任何医疗或司法鉴定建议。）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任何电学知识的七百多年前，宋慈仅凭肉眼观察就归纳出了与现代法医电击伤鉴定几乎一致的判断要点——我们今天在各自的专业领域中，是否还保有这种不依赖仪器、回归观察本身的能力？

洗冤集录：虎咬死

原文

洗冤集录：虎咬死

凡被虎咬死者，尸肉色黄，口、眼多开，两手拳握，发髻散乱，粪出，伤处多不齐整，有舌舐齿咬痕迹。虎咬人多咬头项上，身上有爪痕舐损痕，伤处成窟或见骨，心头、胸前、臂、腿上有伤处，地上有虎迹。勒画匠画出虎迹，并勒村甲及伤人处邻人供责为证。一云：虎咬人月初咬头项，月中咬腹背，月尽咬两脚。猫儿咬鼠亦然。

白话译文

凡是被老虎咬死的人，尸体皮肉呈黄色，口和眼大多张开，两手紧握成拳，头发散乱，有粪便排出（死后括约肌松弛所致）。伤口处多不整齐，可见舌头舔舐和牙齿咬合留下的痕迹。

老虎咬人，多从头部和颈项下口，身上可见爪痕和撕扯损伤的痕迹，伤处深陷成洞甚至露出骨头。心窝、胸前、手臂、腿上也可能有伤。地面上会留有虎的足迹。验尸时应命画匠将虎迹描画记录，并责令村中保甲及事发地邻人提供证词作为佐证。另有一种说法：老虎咬人，月初多咬头颈，月中多咬腹背，月末多咬两脚——猫抓老鼠也是如此。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价值不在于“虎咬”本身，而在于它展示了一套完整的法医现场工作方法：观察尸体特征（肤色、姿态、伤口形态）、采集物证（足迹描画）、固定人证（邻里证词）。宋慈将动物致伤的伤口特征——不规则撕裂、深达见骨、多部位复合伤——系统记录下来，本质上是在建立“伤口模式识别”的早期范式，与现代法医学中根据创口形态判断致伤工具的思路一脉相承。值得注意的是，宋慈对“月相决定攻击部位”的民间说法用“一云”二字保持距离，体现了证据优先、存疑存录的审慎态度。

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信息真伪难辨的时代，我们是否还保有宋慈这种“如实记录但不轻信”的习惯？

洗冤集录：蛇虫伤死

原文

洗冤集录：蛇虫伤死

凡被蛇虫伤致死者，其被伤处微有啮损黑痕，四畔青肿，有青黄水流，毒气灌注四肢，身体光肿、面黑。如检此状，即须定作毒气灌着甚处致死。

白话译文

凡是被毒蛇或毒虫咬伤致死的人，其被咬伤的部位会有轻微的啮咬破损痕迹，伤口呈黑色。伤口四周青紫肿胀，渗出青黄色的液体。毒气（指蛇虫毒素随体液扩散的病理反应）沿经络灌注蔓延至四肢，导致全身浮肿发亮、面部发黑。验尸时若检见上述症状，须明确判定为毒气侵入某处、扩散全身而致死。

关键词

现代启示

宋慈在十三世纪便总结出蛇虫中毒致死的系统检验要点：局部咬痕、周围肿胀渗液、毒素全身扩散、终末期面部发绀与全身水肿。这套从局部到整体的观察逻辑，与现代法医病理学判断蛇毒致死的思路高度一致——现代医学同样关注咬伤部位的组织坏死、毒素经血液循环引发的弥散性血管内凝血及多器官衰竭。宋慈强调“须定作毒气灌着甚处致死”，本质上是要求验尸官明确死因的因果链条，这种严谨的证据意识至今仍是法医学的基石。

（以上内容仅供传统文化学习，不构成医疗建议。）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显微镜和毒理检测的年代，仅凭肉眼观察便能建立如此精确的中毒死亡判定标准，古人的经验归纳能力是否被我们低估了？

洗冤集录：酒食醉饱死

原文

洗冤集录：酒食醉饱死

凡验酒食醉饱致死者，先集会首等，对众勒作行人用醋汤洗检。在身如无痕损，以手拍死人肚皮，膨胀而响者，如此即是因酒食醉饱过度，腹胀心肺致死。仍取本家亲的骨肉供状，述死人生前常吃酒多少致醉，及取会首等状，今来吃酒多少数目，以验致死因依。

白话译文

凡是检验因饮酒、饱食过度而死亡的案件，首先要召集地方上的会首（基层治安负责人）等相关人员到场，当众督促作行人（古代专职验尸人员）用醋汤清洗尸体后进行检验。如果死者身上没有发现任何伤痕损伤，再用手拍打死者的腹部，若腹部膨胀隆起、拍之有鼓响声，那么便可判定此人系因酒食过量、腹中胀满、压迫心肺而致死。此外，还须提取死者本家至亲骨肉的供述，说明死者生前日常饮酒量及醉酒情况；同时提取在场会首等人的证词，记录死者此次实际饮酒的具体数量，以此综合验证致死的原因和经过。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看似简短，却已包含现代法医学的核心逻辑：体表检查排除外伤、腹部叩诊判断胀气、多方取证还原死亡经过。宋慈在八百年前就要求“物证与人证互验”——既查尸体体征，又取亲属和在场者的双方证词来交叉印证，这与今天法医鉴定中“尸检所见须结合案情调查”的原则高度一致。从现代医学角度看，急性酒精中毒或暴饮暴食确实可引发急性胃扩张，膈肌上抬压迫胸腔，导致呼吸抑制甚至心脏骤停，与原文所述“腹胀心肺致死”的机理吻合。

（以上仅供文化学习，不构成医疗建议。）

值得思考的是：在既无影像设备也无毒理化验的年代，仅凭叩诊手感和证人证词就能区分“醉饱而死”与“投毒致死”，古人的这套方法论边界在哪里？

洗冤集录：醉饱后筑踏内损死

原文

洗冤集录：醉饱后筑踏内损死

凡人吃酒食至饱，被筑踏内损亦可致死。其状甚难明。其尸外别无他故，唯口、鼻、粪门有饮食并粪带血流出，遇此形状，须子细体究曾与人交争，因而筑踏？见人照证分明，方可定死状。

白话译文

凡人在饮酒进食至饱胀之后，若遭人踢踹击打导致内脏损伤，同样可以致死。这种死因的表现极难辨认——尸体外表并无明显的伤痕或其他异常，唯独口腔、鼻腔、肛门处有未消化的饮食物以及带血的粪便溢出。遇到这种情形时，验尸官必须仔细追查死者生前是否曾与他人发生过争执冲突，并因此遭到踢踹击打。只有在找到目击证人、取得明确证词之后，方可据此认定死亡原因。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揭示了一个至今仍具法医学价值的认知：饱食后腹腔压力升高，此时遭受外力冲击，极易造成胃肠破裂、脾脏撕裂等钝性腹部创伤（现代急诊医学中称为“闭合性腹部损伤”），体表可以完全无伤痕，却足以致命。宋慈在八百年前就敏锐地识别出“外无伤、内已损”这一隐性致死模式，并强调不能仅凭外观下结论，必须结合调查取证才能定案——这与现代法医学“尸表检验不能替代全面调查”的原则完全一致。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影像学检查和尸体解剖技术的宋代，仅凭口、鼻、肛门的异常溢出物就能反推内脏损伤，这套经验观察体系是如何在数百年的司法实践中被一步步积累和验证的？

（以上内容仅供传统文化学习，不构成任何医疗或法律建议。）

洗冤集录：男子作过死

原文

洗冤集录：男子作过死

凡男子作过太多，精气耗尽、脱死于妇人身上者，真伪不可不察。真则阳不衰，伪者则痿。

白话译文

凡是男子房事过度，导致精气（人体根本的生命能量，包括肾精与元气）耗竭，在行房时脱阳而死于女方身上的情况，必须仔细分辨其真假。如果确实是房事过度脱阳而死，其阳物（男性生殖器）仍会保持挺举状态，不会萎软；如果是伪造的现场——即人并非因此而死，而是被人杀害后摆布成房中暴亡的假象——则阳物呈痿缩状态。这是验尸官辨别真正房劳猝死与伪装现场的关键体征依据。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的核心价值不在“房事”本身，而在于宋慈展现的法医鉴别思维——通过死后生理体征的细微差异，区分真实死因与伪造现场。从现代法医学角度看，男性猝死后因血液尚未完全回流，确实可能出现死后勃起（即“死后异常勃起”现象），这与脊髓反射及血液淤积有关，与宋慈的观察高度吻合。而被杀后再摆放的尸体，由于死亡机制不同，则不会出现这一体征。宋慈在八百年前就能抓住这一鉴别要点，足见其观察之精细。

值得思考的是：在既无显微镜也无生化检测的宋代，法医仅凭肉眼观察和经验积累，就建立起一套系统的尸检鉴别体系——这种“从细微处见真伪”的实证精神，对我们今天面对复杂信息时的判断力，是否仍有启发？

（注：以上内容仅供传统文化学习与法医学史了解，不构成任何医疗建议。）

洗冤集录：遗路死

原文

洗冤集录：遗路死

或是被打死者扛在路傍，耆正只申官作遗路死尸，须是子细。如有痕迹，合申官多方体访。

白话译文

有些情况下，死者实际上是被人殴打致死后，凶手将尸体搬运、丢弃在路旁，伪装成无人认领的路倒尸。而地方上的耆长、保正（基层治安负责人）往往不加细查，便向官府申报为“遗路死尸”（即弃置路边的无名死者）草草了事。对此，检验官务必格外仔细。倘若尸体上发现有殴打伤痕或其他可疑迹象，应当向上级官府申报，并从多方面展开走访调查，追查真正的死因与凶手。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揭示了一个至今仍有警示意义的问题：基层人员出于怕麻烦或能力不足，将他杀案件草率定性为意外死亡。宋慈对此提出的应对原则——“须是子细”、“多方体访”——本质上就是现代法医学和刑事侦查中强调的“每具非正常死亡尸体都应排除他杀可能”以及“现场勘查与走访取证并重”的基本准则。八百年前的这条提醒说明，制度漏洞往往不在技术层面，而在责任心层面。

值得思考的是：在信息技术远比宋代发达的今天，类似的“草率定性”是否就真的不会再发生了？

洗冤集录：死后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原文

洗冤集录：死后仰卧停泊有微赤色

凡死人项后、背上、两肋后、腰、腿内、两臂上、两腿后、两曲、两脚肚子上，下有微赤色。

○验是本人身死后，一向仰卧停泊，血脉坠下，致有此微赤色，即不是别致他故身死。

白话译文

凡是死者的后颈、背部、两侧肋骨后方、腰部、大腿内侧、两臂上方、两腿后侧、两处肘弯（曲肱，即肘关节弯曲处）、两个小腿肚子的上下部位，可见淡红色或微红色的痕迹。

经验尸查验，确认这是死者身亡之后，一直保持仰面朝上的姿势停放，体内血液（血脉，即血管中的血液）受自身重力向下坠积，导致身体低垂部位呈现这种微红色。据此可以判定，这并非遭受他人加害致死，而属于正常的死后变化。

关键词

现代启示

宋慈在十三世纪便精确记述了“尸斑”现象——这正是现代法医病理学中判断死亡体位和死亡时间的核心依据之一。人死后心脏停搏，血液在重力作用下沉积于身体最低处，红细胞中的血红蛋白透过血管壁渗入周围组织，形成紫红色斑痕。宋慈不仅准确列举了仰卧位尸斑的全部典型分布区域，更关键的是，他将这一自然现象与“排除他杀”的司法判断直接挂钩，建立了“先辨正常死后变化，再判断是否存在外力损伤”的检验逻辑。这套思路，与当代法医“先排除后确认”的鉴定原则完全一致。

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如果尸斑的分布位置与死者被发现时的体位不一致，这在法医学上意味着什么？

注：以上内容仅供传统文化学习与知识科普，不构成任何医疗或法律鉴定建议。

洗冤集录：死后虫鼠犬伤

原文

洗冤集录：死后虫鼠犬伤

凡人死后被虫鼠伤，即皮破无血，破处周回有虫鼠啮痕踪迹，有皮肉不齐去处。若狗咬则痕迹粗大。

白话译文

凡是人死之后被虫或鼠咬伤的，其特征是皮肤虽然破损，但破口处没有血液流出。破损处的周围可以观察到虫或鼠啃啮（即反复咬噬）留下的痕迹和踪迹，并且皮肉的缺损边缘参差不齐，呈现不规则的撕扯状。如果是被狗咬造成的损伤，则痕迹明显更为粗大，与虫鼠细碎的啮痕有显著区别。

全段核心要点有二：一是死后伤口“皮破无血”，与生前受伤出血的情况截然不同；二是通过痕迹的大小、形态来区分不同动物造成的损伤。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虽然简短，却精确地揭示了法医学中一个至今仍然核心的判断原则——**生前伤与死后伤的鉴别**。人活着时心脏泵血、血管有压力，受伤必然出血并伴有生活反应（如红肿、炎症）；死后血液循环停止，伤口“破而无血”，周围组织也不会出现炎性反应。现代法医病理学正是沿着同样的逻辑，通过组织学切片观察有无出血浸润和白细胞聚集来做出判断。

此外，宋慈通过痕迹形态区分虫、鼠、犬三类动物的方法，与当代法医昆虫学和动物损伤鉴定的思路一脉相承——不同动物的齿列结构、咬合方式不同，留下的损伤模式也各有特征。

（以上内容仅供传统文化学习，不构成任何医疗或法医鉴定建议。）

值得思考的问题：宋慈在十三世纪就能凭肉眼观察总结出“死后伤不出血”这一规律，比欧洲系统法医学的建立早了数百年——是什么样的实践土壤和制度需求，催生了中国如此早熟的法医检验传统？

洗冤集录：发冢

原文

洗冤集录：发冢

验是甚向坟、围长阔多少？被贼人开锄，坟上狼藉，锹锄开深尺寸？见板或开棺见尸？勒所报人具出死人元装着衣服物色，有甚不见被贼人偷去？

白话译文

勘验盗墓案件时，须逐项查明以下事项：该坟墓朝向何方，坟茔周围长宽各是多少？被盗贼挖掘后，坟面土石散乱的情形如何，锹锄向下挖掘的深度是多少尺寸？是仅挖到棺板（即棺材外盖），还是已经打开棺木见到了尸身？还须责令报案之人详细列出死者入殓时原本穿戴的衣物及随葬物品名目，逐一清点，查明哪些物件已不见、系被盗贼偷走。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虽仅寥寥数十字，却勾勒出一套相当完整的犯罪现场勘查清单：从宏观方位到微观深度，从破坏程度到财物损失，层层递进、不遗不漏。其背后的逻辑——先固定现场原貌，再比对物品缺失以锁定损失——与当代刑事侦查中“现场保全、逐项记录、物证比对”的基本原则高度一致。宋代验官手中没有照相机和DNA技术，却凭借这种结构化的勘验思路，将主观判断的空间压缩到最小。

值得思考的是：在技术手段远不如今天的年代，古人靠什么来保证勘验结果的客观与公正？

洗冤集录：验邻县尸

原文

洗冤集录：验邻县尸

凡邻县有尸在山林荒僻处，经久损坏，无皮肉，本县已作病死检了，却牒邻县复，盖为他前检不明，于心未安，相攀复检。有如此类，莫若据直申：其尸见有白骨一副，手、足、头全，并无皮肉、肠胃，验是死经多日，即不见得因何致死，所有尸骨未敢给付埋殓，申所属施行。不可被公人给作“无凭检验”。

凡被牒往他县复检者，先具承牒时辰，起离前去事状，申所属官司。值夜止宿。及到地头，次弟取责于连人罪状，致死今经几日方行检验？如经停日久，委的皮肉坏烂不任看验者，即具件作行人等众状，称尸首头、项、口、眼、耳、鼻、咽喉上下至心胸、肚脐、小腹、手脚等并遍身上下，尸胀臭烂，蛆虫往来啗食，不任检验。如稍可验，即先用水洗去浮蛆虫，子细依理检验。

白话译文

凡是邻县有尸体遗落在山林荒僻之处，经过长时间已经损坏，皮肉全无，本县已经按“病死”做过初检，却发公文（牒）请邻县来复验——这往往是因为前次检验不够明确，心中不安，才互相推诿要求复检。遇到这类情况，不如据实上报：现场可见白骨一副，手、足、头俱全，但皮肉、肠胃已尽失，验明死亡已久，确实无法判定死因，尸骨暂不敢交付埋葬，呈报上级定夺。切不可被差役（公人）以“无凭检验”为由草草了结。

凡是接到公文前往他县复验的，应先记录接到公文的时辰，以及起程、到达的经过，呈报上级官府。若途中遇夜则就地住宿。到达现场后，依次取得相关人员的口供笔录：是何人致死？死后经过多少天才来检验？如果停放日久，皮肉确实已经腐烂、无法辨认查验，就让作作（古代专职检验尸体的人员）及在场众人联名出具书面报告，写明尸体头、颈、口、眼、耳、鼻、咽喉，往下至心胸、肚脐、小腹、手脚以及遍身上下，均已胀臭腐烂，蛆虫遍布蚀食，无法进行检验。如果尚可勉强查验，则先用水冲洗掉表面的蛆虫，再仔细依照规程检验。

关键词

现代启示

这段文字写于八百年前，却已经展现出令人惊叹的法医学程序意识：到达时间必须记录、现场状态必须如实描述、无法检验时不得伪造结论、尚可检验时必须清洗后细查。宋慈在此反复强调的核心原则，与现代法医学的“证据链完

整性"和"如实记录"一脉相通。尤其是"不可被公人给作无凭检验"这句告诫，直指权力对专业判断的干扰——验尸官必须顶住压力，拒绝在证据不足时草率下结论。

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今天的各类专业领域中，当上级或流程催促你尽快"交差"时，我们是否还有宋慈所倡导的那种"于心未安，则不敢妄断"的职业勇气？

洗冤集录：辟秽方

原文

洗冤集录：辟秽方

【三神汤】能辟死气

苍术二两。米泔浸两宿，焙干白术半两甘草半两。炙右为细末，每服二钱，入盐少许，点服。

【辟秽丹】能辟秽气

麝香少许细辛半两甘松一两川芎二两

右为细末，蜜圆如弹子大，久窞为妙，每用一圆烧之。

【苏合香圆】每一圆含化，尤能辟恶。

白话译文

三神汤，能驱除尸体散发的死气（指腐败产生的秽浊之气）。

取苍术二两，用米泔水（淘米水）浸泡两日两夜，取出焙干；白术半两；甘草半两，经炙烤处理。将以上三味研为细末，每次取二钱，加入少许盐，用沸水点服。

辟秽丹，能驱除周围的秽浊之气。

取麝香少许，细辛半两，甘松一两，川芎二两。将以上四味研为细末，以蜂蜜调和，搓成弹子大小的丸药。密封窞藏（在阴凉处长时间封存使药力渗透融合）越久越好。每次使用时取一丸点燃焚烧，以烟气辟秽。

苏合香丸，每次取一丸含在口中缓缓化开，尤其擅长驱除恶浊之气。

关键词

现代启示

《洗冤集录》是世界最早的法医学专著，宋慈在书中专列“辟秽方”一章，说明古代验尸人员已清楚意识到尸体腐败气体对人体的危害，并建立了系统的职业防护手段。三个方子分别对应内服防护、环境熏蒸、口腔含服三条路径，形成了一套多层次的防护体系。从现代角度看，苍术、川芎等芳香药材富含挥发性精油成分，焚烧后确实能在一定程度上掩盖异味、净化局部空气环境，其思路与现代法医使用薄荷膏涂抹鼻下有异曲同工之处。这提醒我们：在尚无口罩、防护服的年代，古人如何仅凭天然药物就构建起一套可操作的职业健康方案？

(以上内容仅供传统文化学习参考，不构成任何医疗建议。)

洗冤集录：救死方

原文

洗冤集录：救死方

若缢，从早至夜虽冷亦可救；从夜至早稍难。若心下温，一日以上犹可救，不得截绳，但款款抱解放卧，令一人踏其两肩，以手拔其发常令紧；一人微微捻整喉咙，依先以手擦胸上散动之；一人磨搦臂、足屈伸之，若已僵，但渐渐强屈之；又按其腹。如此一饭久即气从口出，复呼吸、眼开。勿苦劳动。又以少官桂汤及粥饮与之，令润咽喉。更令二人以笔管吹其耳内。若依此救，无有不活者。

又法：紧用手罨其口，勿令通气，两时许气急即活。

又用皂角、细辛等分为末，如大豆许吹两鼻孔。

水溺一宿者尚可救，捣皂角以棉裹纳下部内，须臾出水即活。

又屈死人两足着人肩上，以死人背贴生人背担走，吐出水即活。

又先打壁泥一堵置地上，却以死者仰卧其上，更以壁土覆之，止露口、眼，自然水气翕入泥间，其人遂苏。

洪丞相在番阳，有溺水者身僵气绝，用此法救即苏。

又炒热沙覆死人面，上下着沙，只留出口、耳、鼻，沙冷湿又换，数易即苏。又醋半盏灌鼻中，

又绵裹石灰纳下部中，水出即活。又倒悬，以好酒灌鼻中及下部。又倒悬，解去衣，去脐中垢，令两人以笔管吹其耳。

又急解死人衣服，于脐上灸百壮。

喝死于行路上，旋以刀器掘开一穴，入水捣之，却取烂浆以灌死者即活。中喝不省人事者，与冷水吃即死，但且急取灶间微热灰塞之，复以以稍热汤蘸手巾熨腹胁间，良久苏醒，不宜便与冷物吃。

冻死，四肢直、口噤、有微气者，用大锅炒灰，令暖袋盛，熨心上，冷即换之，候目开，以温酒及清粥稍稍与之。若不先温其心便以火炙，即冷气与火争，必死。

又用毡或薰荐卷之，以索系，令二人相对踏令充转、往来如杆古旱切，摩展衣也。毡法，候四肢温即止。

魔死，不得用灯火照，不得近前急唤，多杀人。但痛咬其足根及足拇指畔及唾其面必活。

魔不省者，移动些小卧处，徐徐吃之即省。夜间魔者，元有灯即存，元无灯切不可用灯照。又用笔管吹两耳，及取病人头发二七茎捻作绳，刺入鼻中。又盐汤灌之。

又研韭汁半盏灌鼻中，冬用根亦得。

又灸两足大拇指聚毛中三七壮，聚毛，乃脚指向上生茅处。○又皂角末如大豆许吹两鼻内，得嚏则气通，三四日者尚可救。

中恶客忤卒死。凡卒死，或先病，及睡卧间忽然而绝，皆是中恶也。用韭黄心于男左女右鼻内，刺入六七寸，令目间血出即活。○视上唇内沿，有如粟米粒，以针挑破。

又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如大豆许吹入两鼻。又用羊屎烧烟薰鼻中。又绵浸好酒半盏，手按令汁入鼻中，及提其两手，勿令惊，须臾即活。

又灸脐中百壮，鼻中吹皂角末，或研韭汁灌耳中。

又用生菖蒲，研取汁一盞灌之。

杀伤，凡杀伤不透膜者，乳香、没药各一，皂角子大，研烂，以小便半盏、好酒半盏同煎，通口服。然后用花蕊石散或乌贼鱼骨，或龙骨为末，傅疮口上，立止。

推官宋瑒定验两处杀伤，气偶未绝，亟令保甲各取葱白热锅炒熟，遍傅伤处，继而呻吟，再易葱而伤者无痛苦矣。曾以语乐平知县鲍旂，及再会，鲍曰：“葱白甚妙。乐平人好斗多伤，每有杀伤公事，未暇诘问，先将葱白傅伤损处，活人甚多，大辟为之减少。”出张声道《经验方》。

胎动不安，凡妇人因争斗胎不安，腹内气刺、痛胀、上喘者：

川芎一两半当归半两

右为细末，每服二钱。酒一大盞煎六分，炒生姜少许在内尤佳。又用苕麻根一大把净洗，入生姜三五片、水一大盞煎至八分，调粥饭与服。

惊怖死者，以温酒一两杯，灌之即活。

五绝及堕、打、卒死等，但须心头温暖，虽经日亦可救。先将“死人”盘屈在地上，如僧打坐状，令一人将“死人”头发控放低，用生半夏末以竹筒或纸筒、笔管吹在鼻内。如活，却以生姜自然汁灌之，可解半夏毒。

五绝者，产、“魅”、缢、压、溺。治法：单方，半夏一味。卒暴、堕、颠、筑倒及鬼魔死，若肉未冷，急以酒调苏合香圆灌入口，若下喉去可活。

白话译文

本篇汇集古代急救复苏之法，按致死原因分类，涵盖缢死、溺水、中暑、冻死、魔死、中恶猝死、杀伤外创、胎动不安、惊怖致死及“五绝”等情形。

缢死（自缢/勒颈）：若从早晨缢至夜晚，即使身体已冷仍可救治；从夜晚缢至早晨则较难。只要心口尚有温度，即便过了一天仍有救治可能。切勿割断绳索，应缓缓将人抱下平卧。令一人踩住其两肩、拽紧头发；一人轻轻捏正喉部，同时用手摩擦胸部以疏散气血（气血：中医指维持生命活动的基本物质与能量）；另一人揉捏手臂、双腿并反复屈伸——若已僵硬则逐渐用力掰动，同时按压腹部。如此约一顿饭功夫，气息便从口中出来，恢复呼吸、睁开眼睛。此时不可过度活动，给少许肉桂汤或稀粥润喉即可。再令两人用笔管吹其两耳。照此施救，无有不活。另一法：紧紧捂住口部不令通气，约两个时辰因气急而复活。又可用皂角、细辛等分研末，取黄豆大小吹入两鼻孔。

溺水：溺水一夜者尚可救。将捣碎的皂角用棉布包裹塞入肛门，不久排出积水便可复活。又可将溺者双腿搭在救者肩上，以其背贴着救者背部背走，令其吐出腹中水即活。又可挖取墙壁泥土一大块铺在地上，将溺者仰卧其上，再用壁土覆盖全身只露口、眼，水气自然被泥土吸收，人便苏醒。洪丞相在番阳时，有溺水者身体僵硬、气息已绝，用此法救活。又可将沙炒热覆盖溺者面部及上下身，只露口、耳、鼻，沙凉湿

了就换，反复几次即苏醒。另有以半杯醋灌入鼻中、棉裹石灰塞入肛门排水、倒悬后以好酒灌鼻及肛门、解衣后清除脐中污垢再以笔管吹耳、于脐上施灸（灸：以艾绒点燃熏灼穴位的中医外治法）百壮等法。

中暑（暈死）：在路上中暑倒下者，立即用刀掘开路边土穴，注入水搅成泥浆，取其浊汁灌入即可救活。中暑不省人事者，若给冷水喝会致死。应急取灶中微温灰覆盖身体，再用稍热的汤水浸湿手中熨敷腹胁之间，良久自然苏醒，不宜立即给冷物食用。

冻死：四肢僵直、口紧闭、尚有微弱气息者，用大锅炒热灰装入布袋，熨敷心口部位，灰冷即换，待眼睛睁开后，以温酒和清粥少量喂之。若不先温暖心脏便直接用火烤，则体内寒气与外来火气相争，必死无疑。又可用毡或草席将人卷裹起来，以绳系住，令两人相对来回滚搓，待四肢温热即止。

魔死（梦魇/睡眠中猝然不醒）：不可用灯火照射，不可近前急声呼唤，否则多致人死。只需用力咬其足跟及大脚趾旁，或朝其面部吐唾即可复活。魔而不醒者，稍稍移动其卧处，慢慢呼唤便可苏醒。夜间魔者，原有灯则保留，原无灯切不可点灯照。又可用笔管吹两耳，取患者头发二七根捻成绳刺入鼻中，或以盐汤灌之。又可将韭菜汁研出半杯灌入鼻中，冬天用韭菜根亦可。又灸两足大拇指聚毛处（脚趾向上生毛之处）三七壮。又以皂角末如黄豆大吹入两鼻，得喷嚏则气通，即便三四日者尚可救治。

中恶客忤猝死（因邪气侵犯或情志骤变而暴亡）：凡猝然而死，或先有疾病、或睡卧间忽然断气，皆属中恶。用韭菜黄心按男左女右插入鼻孔六七寸深，令眼间出血即活。又检视上唇内侧，如有粟米粒大小的疙瘩，以针挑破。又可用皂角或生半夏末吹入两鼻，或以羊粪烧烟熏鼻。又用棉浸好酒半杯，手按令酒汁入鼻中，并提其两手不令惊动，须臾即活。又灸脐中百壮，鼻中吹皂角末，或以韭汁灌耳。又用鲜菖蒲研汁一杯灌下。

杀伤外创：凡刀伤未穿透筋膜者，取乳香、没药各皂角子大小研烂，以小便半杯、好酒半杯同煎，一口饮下。再以花蕊石散或乌贼骨、龙骨研末敷于创口，立即止血。推官宋瑒验伤时遇伤者气息未绝，急令保甲取葱白在热锅中炒熟遍敷伤处，伤者呻吟之后再换新葱，疼痛便消。后告知乐平知县鲍旂，鲍旂推行此法，救活许多斗殴受伤者，死刑案件因此大为减少。此法出自张声道《经验方》。

胎动不安：凡妇人因争斗导致胎儿不安、腹中气刺痛胀、气喘者：用川芎一两半、当归半两研为细末，每服二钱以酒一大盏煎至六分，加炒生姜少许更佳。又可用苎麻根一大把洗净，加生姜三五片、水一大盏煎至八分，调粥饭同服。

惊怖致死：以温酒一两杯灌之即活。

五绝及坠跌、打击猝死：所谓“五绝”即产死、魅死、缢死、压死、溺死。只要心口尚有温热，虽经一日亦可救。先将“死人”盘腿坐于地上如僧人打坐状，令一人控住头发使头低垂，以生半夏末用竹筒或纸卷、笔管吹入鼻内。若复活，再以生姜汁灌之以解半夏毒。至于猝然暴死、坠落摔倒及鬼魔致死者，若体肉未冷，急以酒调苏合香丸灌入口中，能咽下便可活。

关键词

现代启示

《救死方》是中国现存最早的系统性急救手册之一，成书于南宋（1247年），比欧洲最早的急救指南早了数百年。其中许多方法与现代急救原则暗合：缢死救治中的"不得截绳、款款抱解放卧"对应现代对悬吊伤员的脊柱保护意识；"磨搦臂足屈伸之""按其腹"与现代心肺复苏中的胸外按压和被动肢体活动有相似逻辑；溺水救治中的倒悬排水、炒沙吸湿等虽然方法粗朴，但体现了"排除气道阻塞、恢复自主呼吸"的核心目标；冻死救治中"不先温心便以火炙，冷气与火争必死"的警告，恰与现代低温症处理中"避免快速复温导致心律失常"的禁忌相呼应。当然，文中也有不少受时代局限的方法（如石灰塞肛、韭心插鼻数寸等），今人切不可照搬实践。

（以上内容仅供中医文化学习与医学史研究参考，不构成任何医疗建议。如遇紧急情况，请拨打120急救电话并按现代急救规范操作。）

值得思考的是：在没有现代医学仪器的条件下，宋代法医仅凭"心下温"这一体征来判断假死与真死的界限——这种朴素的临床观察力，对今天过度依赖检查设备的我们，是否仍有启发？

洗冤集录：验状说

原文

洗冤集录：验状说

凡验状，须开具死人尸首元在甚处？如何顿放？彼处四至？有何衣服在彼？逐一各检剖名件。其尸首有无雕青、灸瘢？旧有何缺折肢体及伛偻、拳跛、秃头、青紫、黑色、红志、肉瘤、蹄踵诸般疾状，皆要一一于验状声载，以备证验诈伪，根寻本原推勘。

及有不得姓名人尸首，后有骨肉陈理者，便要验状证辨观之。今之验状若是简略，具述不全，致妨久远照用。况验尸首，本缘非理、狱囚、军人、无主死人，则委官定验，兼官司信凭检验状推勘，何可疏略？又况验尸失当，致罪非轻，当是任者切宜究之。

白话译文

凡是撰写验尸报告，必须详细记录：死者尸体原先在什么位置？是以何种姿态放置的？周围四面的环境如何？身上穿戴了什么衣物？以上各项须逐一登记在册。尸体上有没有纹身（刺青）、艾灸留下的疤痕？原先是否存在肢体残缺、驼背（脊柱弯曲）、手指蜷缩、跛足、秃头、青紫斑块、黑色斑、红色胎记、肉瘤、脚跟畸形等各类体征，都要一一写入验尸报告中，以备日后核查是否有人冒认身份、伪造案情，也便于追溯本源、深入推究。

遇到无法查明姓名的无名尸体，日后若有亲属前来申诉认领，就需要凭当初的验尸报告来辨认核实。如今的验尸报告若过于简略、记述不全，势必妨碍日后长远的查照引用。何况验尸这件事，本就是因为非正常死亡、狱中囚犯、军中士卒、无主死者等情况才委派官员正式检验，而官府又完全依据验尸报告来推断案情，怎么可以疏忽草率？更何况验尸一旦失当，所追究的罪责绝非轻微，担任此职的人务必认真对待。

关键词

现代启示

宋慈在八百年前就提出了一个至今不过时的原则：记录必须穷尽细节。纹身、胎记、旧伤疤——这些今天法医学称为“个体识别特征”的信息，宋慈要求全部写入报告。他的逻辑很清晰：记录不是为了当下，而是为了“久远照用”，为未来可能出现的任何争议留下证据链。现代法医的尸检报告同样遵循“宁繁勿简”的原则，体表特征、损伤形态、现场方位无一遗漏，与验状说的要求高度一致。宋慈还特别强调了责任——“验尸失当，致罪非轻”，这和今天司法鉴定人的法律责任制度如出一辙。

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在信息容易被篡改的时代，我们该如何确保关键记录的完整性和不可伪造性？